

一九一四年三月

第 666 号至 68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十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六千六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長安門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不取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親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之處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呈批

大總統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禮成謹

內務部批請辭職等呈

農商部批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璇樞等呈

國務院批莫家彥呈

公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本

會審查京師等選舉會當選議員鄧銘等五十七人均經決

定合格並照給予議員證書等情請鑒核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四川都督等先後電覆會核

四川查辦使姚寶來查覆董清峻等呈稱川亂本息隱患甚

鉅一案所陳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應即毋庸議

彙案轉呈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陳明願瑛等堪以薦任為鑛務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批陳明願瑛等堪以薦任為鑛務

命令

內務部部令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省大元兩縣合併為

大縣暨毋庸規復魏縣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農商部批田聖公孔令貽呈 大總統懇收回增加祭費命飭部

田聖百戶等官由行聖公揀委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遵令已將昭忠祠修復擬懇

頒發匾額以資祇領懸掛用垂久遠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批胡德純專函勸導內向益堅

雷回民全體等陳明接到張阿衡德純專函勸導內向益堅

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核覆四川民政長呈請郵獎積

勞病故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等一案分別擬給郵金勳章

請鑒核令准施行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第五團團附陸

軍少校周賢賢等照章分別給郵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偵探員陸軍步

兵少校張家彬從優照中校例給郵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被戕身死之陸軍第

一師排長延慶積勞病故之本部科員宣錫銘分別給予郵

金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保薦本

軍法課長由人龍請量才任用文並批

代理江西民政長張揚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內務司長陶家

瑤任事日期文並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辭職趙惟熙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內務司長崔廷獻前代理民政長擅將下忙銀兩任意指撥違反法令確有案據財政司長王志昂才具平庸事權旁落於應交案卷延不移交均屬有虧職守擬請免去本官等語崔廷獻王志昂著即免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袁永廉辦理國稅不免操切於地方不甚相宜擬請免官另候任用等語袁永廉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金永爲山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文瑞免去參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六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如璋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現任南韶連綏靖處督辦呂鑑熙講求利弊整飭廉隅署仁化縣知事鄒其觀規畫要政息盜安民香山縣知事殷紹章措施悉當膽識過人均著以觀察使存記署南海縣知事陳嵩禮精能穩練成績昭然署順德縣知事廖鶴洲剛直廉明任勞任怨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前徐聞縣知事饒光交代不清挾款私逃前軍路局局長周醒南前潮州府稅廠委員許子立前靈山縣知事林衛羣前三水縣知事謝心準均乘機舞弊捲款潛逃前始興縣知事黃喬強天性涼薄操守難信前信宜縣知事林德章不候交營畏罪先逃前長樂縣知事陳演生擅自回籍致逃監犯前遂寧縣知事羅鼎食贖殃民查有實據前茂名縣知事梁樹藩交代未清遽行離縣均著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除陳演生已據擊交看管外其

餘各員既據稱有捲款附逆情事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歸案饒光周醒南許子立林衛羣謝心準並准先由該民政長將各該家產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牛策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甘錫澤韓楚珩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沈壽常授爲陸軍礮兵中校高樹藩查文芳胡翰章蕭漢鵬王鵬紳張鑑馬占勝陳日昇雷鴻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方友張作棟石鍾秀劉兆蓉周寅斌張鍾鼎賀章甫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馬志超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號
主事邵繼全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呂鴻綬叙六等給第三級俸祝駿元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一號

主事何知非閻祖訓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吳彤華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四號

順天府尹
令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總監

准國務院函開本院呈明孔教不能定為國教與夫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據陳大要請備查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存查此批等因除函知教育部外相應鈔印原呈函知貴部查照等因到部相應鈔印原呈令仰該民政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府尹
總監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十五號

令四川民政長

據蒲殿俊等呈稱捐款建廟修塚懇請核飭立案并予維持等情到部查川省吳軍起義死事劇烈茲據該將校士卒等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殮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并建立祠宇以爲紀念自應准如所請除由部批示立案題給匾額外合行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酌量補助經費並轉飭溫江縣將祠墓所在妥爲保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委任黃世暉爲中央觀象臺主事王世鏐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令 僉事程良楷
視事漢銘新

派僉事程良楷視學虞銘新赴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視察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私立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劉炳烈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劉炳烈係在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劉炳烈第一七二四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河南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李朝棟談光祖彭星炳等律師證書當經發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中州公立法政學校在前清時曾報前學部立案惟與現在學制所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李朝棟等三名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李朝棟等之七一一六號一六九一號二二九〇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呈批

大總統批駐英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在英呈遞國書禮成謹將頌詞暨英皇答詞繕呈鑒閱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三十三號

原具呈人蒲殿俊等

呈悉川軍起義袍澤同仇草堂寺紅牌樓文家場溫江縣紅石橋犀浦毛家橋郫縣各役吳榮超一軍戰鬥最為劇烈當時死事諸人既經効命於生前忍復沉埋於身後宿草之崇封示及國殤之軫痛尤深現由該將校士卒捐集款項於溫江縣境購地收斂遺骸以便家屬同人歲時祭掃並建立祠宇以為紀念自應准如所請先予立案除由部題寫祠額飭行具領並令四川民政長酌量補助經費暨轉飭溫江縣知事將祠墓所在妥予保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農商部批第三百一十九號

原具呈人北京電車公司代表陳璇樞等

迭據呈稱京師電車懇再展期另籌招股辦法請予批示等情當以事關地方行政函商內務部核復去後茲准函稱查京師電車一事因該商人違反契約股款認購並逾期不能成立經本部與貴部及交通部函商僉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勢難再事緩辦該商等既無此能力自應改由國家辦理以期尅日程功陳璇樞呈懇展期另籌招股一節似此輾轉延宕更無成立之期應由貴部明白批示取銷前案至電車一項雖關地方行政現在自治業已解散款鉅工繁亦斷非地方之力所能集事自應先由國家提倡俾底於成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張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繡婦黃烈誠

據呈已悉該氏故夫黃澤霖郵案已叙列浙江本籍冊內矣此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莫家彦

奉 大總統發下呈暨條陳均悉據陳各節頗有見地候分交各主管部酌核採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系

總理

公文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報明本會審查京師等選舉會當選議員鄧鎔等五十七人均經決定合格並應給予議員證書等情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經羲蔡鏗姚震余榮昌董鴻禕饒漢祥胡詒穀朱深黃德章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員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特派李經羲爲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會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旋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函稱查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三條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等語本處業准各選舉會先後報到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暨所得票數彙造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一冊相應函送貴會審查惟前項總名冊其中有因各選舉會當選人名冊未能一律送到本處係依據電報辦理如有疑義之處希即隨時向本處調取卷宗等因並彙造約法會議各選舉會當選人總名冊前來所有本會準備開會事宜及一切庶務亦經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辦理當於三月九日起將本會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定被選舉人資格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送當選人總名冊內各當選人逐一詳加審查遇有疑義并隨時調取該處與各選舉會往來文冊卷宗詳加參攷現截至三月十三日止業經審查終結統計共審查得京師等選舉會當選人鄧鎔等五十七人其議員資格等項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依照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將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並將各該議員證書交由該處分別轉發外理合呈報鑒核再查浙江廣東雲南各選舉會應各另選議員一人應俟選出冊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到會再行繼續審查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四川都

川亂未息隱患甚鉅一案所陳各節或
批

爲轉呈事前奉發下四川旅京同鄉董清峻等
查辦事件姚寶來逐款查覆旋據覆稱查得執
宋某曾在縣署管帶衛隊因與該知事交好互
十餘起璧山縣大股匪徒盤踞要塞肆行劫掠
晝夜防堵又查第二師第一支隊之兵曾在巴
重慶前任審檢廳長鄧某之家席捲賞財被劫
兵其實係該地巨匪又查川省各縣會城鎮鄉
難免良莠混雜各等語當經電令該省都督臣
督民政長先後覆稱奉電各節遵即按款會本
南部縣宋某曾充縣署管帶與知事互爲狼狽
鹽亭縣人前將該縣捕獲劫匪沈來李海八等
廷傑派員訪查屬實立將該知事曾瑞靈先行
緝獲嚴懲並勒交逸犯巡緝哨立飭解散仍分
縣人與南部知事委無關繫如原稱巴縣知事
肆行劫掠一節查郭湛委署巴縣之日適值雷
擊擒斬並焚燬仰天窩最大匪巢一座巴縣江
團協力防捕並嚴稽戶口以清盜源該數縣著

加意防查務期萑苻盡絕以安閭里如原稱永川縣東鄉山聚有潰兵土匪共千餘人該城人民晝夜防堵一節查永川東山一帶係逆兵敗潰之地該處兵匪混合原有五六百人經第一師駐永團長會同該縣知事督團兜剿迭於磨刀嶺三層巖等處痛加殲除已無股匪盤踞人民照常安業如原稱二師第一支隊之兵在巴縣蔡家場搶劫被捕送縣支隊長王陵基遣人索回一節查二師第一支隊兵丁前因回防經過蔡家場誤據探報該場民戶藏有大宗槍械徒手前往搜索致滋口角衝突立經該支隊長會同郭知事訊明委無搶劫情事其肇事之兵已嚴加懲處該支隊長亦無袒護情形如原稱一支隊兵闖入前任審檢廳長鄧某家席捲資財被控並未懲辦一節查第一支隊兵丁劉子誠向海庭前受已革承發吏王德宜唆使妄稱前重慶高等審判廳推事鄧塢家藏有逆黨數人該兵丁等未得長官命令擅入鄧塢家內搜索損壞器物經王支隊長查明拿辦該劉子誠等已聞風遠逃隨據呈請通令嚴緝務獲重懲在案尙無席捲資財重情亦非並不懲辦如原稱巴縣西羅家坡王某托名水警六總區艇長揮旗招兵其實係該地巨匪厲賊一節查托名招兵最下厲禁況值渝亂初平尤當慎防隱患力遏亂萌惟迭經嚴令節查實未見王某插旗招兵之事至巨匪王雅義經鎮守使周駿拿獲正法曾通電具報示知王某是否即係該犯惟查辦員既經道及當必別有見聞自應嚴慎防查有犯即行拿辦不稍寬縱如原稱川省各縣之城鎮鄉會農工商等會每縣各數十人或二三十人難免良莠混雜各等語查各屬城鎮鄉會暨農工商會係按照前清部章組織成立川省屢經變亂黨派紛歧從前各會人員誠不免良莠混雜自將國民黨解散後各會浮兵之徒早已銷聲匿跡繼又將不正團體如國民社會黨之類呈明取消風氣益覺不變其餘各項法團但認爲形跡可疑均經飭屬隨時嚴重取締就目下情形論羣知激揚尙覺安分者衆多無敢妄爲竊維川省自經改革變故迭乘輻輳至廣人類滋繁若期舊觀盡復本非一朝一夕所能驟致惟治責先其所急害當去其甚者本部督警署民政長陳廷傑生長是邦目擊民困顧惟職守具有天良力所能爲焉敢懈忽查辦員復稱各節原爲關懷大局起見只有資爲鑑戒益矢兢業用副鈞院勤求上理康濟時艱之盛意等因查閱各節或案經懲治或情有可原既據該部督等覆稱確係實在情

形應請毋庸議所有奉交辦理此案前後情由理合彙案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陳明顧頤等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暨第一區鑛務監督署內設置技正技士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鑛務監督署官制每署設技正一人至四人現在鑛務監督署署長除第五第六兩區外均奉大總統任命在案自應趕速組織以興鑛業查有顧頤許徵蕭寬王紹瀛朱行中劉鍾璉洪彥亮胡壯猷朱焜袁翼劉謙等十一人學有專門堪以薦任為鑛務監督署技正俟奉准後由署酌量各該區事務之繁簡以部令指派各員分區辦事再查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除署長一人外均由部員兼任業經呈奉批准並由部派令部員兼任在案惟該署成立以來事務殷繁技術人員勢難兼任擬於該區署內設置技正二人技士二人餘仍由部員兼任不另支薪庶於慎重業務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是否有當合併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顧頤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陳明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直隸省開縣民埝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撥認補助一次懇飭部迅撥的款發交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黃河自河南銅瓦廂決口改道北趨入直隸境經長垣東明開縣折由山東鐵門關入海計在直隸省境內綿長百有五十餘里自改道至今五十八年彼時以地勢北高南下南岸東明則建築官堤設汛防險而北岸開縣長垣二縣則由民間築埝自行修守每年由公家酌給津貼數目不等在當時自屬因地制宜兼以民庶財豐較易爲力遠前清宣統元年孟居決口大工民生彫敝無力修復乃由官補助銀七萬兩又息借官銀號銀十三萬兩始行堵合其必須歲修之工久已廢弛一遇水漲即虞潰決此直隸省開長二縣民埝之大概情形也上年准直隸都督據該省臨時省議會之請咨達中央將該處民埝改爲國修曾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旋由國務院行令該省詳議酌度辦法續據直隸民政長呈稱此項河工默察輿情詳度河勢萬難置爲緩圖籲請寬籌的款改爲官堤並迭據冀南觀察使報告黃河北岸危險情形山東民政長呈報各處民埝於黃河全工極有關係該兩縣人民呈請改作官堤或電請迅速急堵築各在案益以二年八月開縣雙河嶺等處決口數起至今未報合龍人民蕩析離居極堪憫惻經本部訓令該省速籌堵築辦法復電飭迅速揀派諳練河務大員馳往切實覆勘詳慎估計悉心籌議嗣據呈稱轉據派出專員馬詳詳呈分赴黃河北岸決口各處履勘丈量工段測度水勢勘指合龍地點按照現在情形計核實估需工料銀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共折合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元並瀝陳款鉅工繁民力難勝該省庫款奇絀羅掘已盡而工程至關緊要倘少事遷延河患將不堪設想籲請力予維持籌款興修等情到部本部職掌宣防自當通盤籌畫力予主張惟以民埝改爲官堤似於政本關係至爲重大倘遽輕易更張則設官置汛凡百措施動需鉅款

值茲財政困難國家實未克增茲擔負但該處民埝決口業經半載有餘若不及早修築瞬屆盛漲其貽禍於人民生命財產者何窮况從前孟居一役息借及公家補助各款已逾二十萬兩閱時既久閭閻貧乏無術取償必以新出之險工仍責諸已飢已溺之災民必至有名無實恐將來河流日趨北岸牽動全工糜帑且較今日為尤鉅敢鈐再四思維於斟酌緩急之中為兼籌並顧之策擬將此次開縣民埝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擔認補助一次迅速指撥專款責令該省飭屬趕緊修築務限春汛歲工至修竣以後仍由民間每年自行培築以符舊制當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備函提請國務會議旋經國務院覆議決准辦應需經費即由直隸省先行籌墊在將來續解中央款內如數截抵等語復由部令行該省遵照辦理並一面嚴飭承辦工程人員痛除積習適用河工處分舊例負責完全責任俾重考成去後迭據直隸民政長敬日電稱開縣雙河嶺等處民埝堵築工程已經院議議決暫由國家擔認一次刻春融凍解轉瞬水長工鉅費繁勢將倍蓰直省財政奇艱比更虧累過鉅無從籌墊惟有籲請從速撥放俾濟急需復於冬日電稱准財政部令開民埝堵築工程經費現在無從挹注應由該省設法自籌等語惟酌度事實既屬迫難刻緩而環顧財源豆僅竭蹶萬分工急時迫萬難籌墊務請迅撥鉅款俾早開工各等因前來本部覆查近來黃河大溜日趨北岸該處民埝因時勢之變遷關繫極要非乘時趕期堵塞恐盛汛一至氾濫北趨則金隄不保畿南一帶河患將不可勝言且該處與山東省中游毗連濮縣壽張陽穀范縣等處亦將同遭波及似此事關民命之要工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撥認補助一次國家自不能惜此歲出明知現在財政京外同處困難設再彼此展轉推移廢事誤時萬一出險誰執其咎為此縷陳此案顛末據情呈請 大總統俯念民艱飭下財政部如數迅撥的款發交該省具領以重要工而拯災黎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重要交財政部迅即核辦呈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直隸省大元兩縣合併爲大名縣暨毋庸規復魏縣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直隸大元兩縣合併規復魏縣一案前據直隸都督咨請各節於民國二年一月呈奉批准並即行知該省遵辦各在案乃一年以來迭據大元兩縣士紳呈請文電交馳意見歧出爭執逾年莫衷一是行政區域所關至巨自應詳求博攷俾得推行盡利當即迭次令行該省斟酌地方實情查復決定嗣據呈復遷元併大及遷大治魏各辦法一時均難解決遷移建築一切經費實在爲難所有大元兩縣自應暫行仍舊俾先改組公署等因當以行政區域爲一切行政之根本區域不清則行政必多窒礙兩縣同城各省業已裁併所請暫行仍舊一節實屬無此辦法且按之地方情狀大元遷移各有困難魏縣規復亦無財力擬即仿江蘇浙江等省合併附郭首縣成案將大元合併一縣採大名府舊稱以正區域等情於一月二十四日令行該省民政長籌議在案茲據復稱魏縣既難規復大名元城兩縣一時又俱難遷動祇有仿照合併附郭首縣辦法將元城縣裁撤所有該縣管轄區域及一應事宜即歸併大名縣管理似此變通雖區域不無少廣而按之行政各方面尙無窒礙辦理亦較易爲力等因到部查此案爭執年餘影響於政務者實非淺鮮亟應早予解決此次擬定大元合併一縣辦法於行政上既無窒礙應即將大名元城兩縣併爲大名縣尅日實行以正區域至規復魏縣前案自當准其作罷庶免再啓紛爭所有合併大元兩縣定爲大名縣暨魏縣規復作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襲封衍聖公孔令貽呈 大總統懇收回增加祭費成命飭部免提祀田並擬懇令飭山東民政長安籌
加撥地畝仍作祀田暨百戶等官由衍聖公揀委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公報內載公布國務會議議決崇聖典例第一章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各條仰見
我 大總統崇儒重道之至意捧讀再三莫名感佩令貽祇宜恪遵將事曷敢更有瀆陳惟揆之實在情形有
不得不冒昧請命之處敬爲我 大總統詳細陳之典例內開第二條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爲銀
幣二千元第六條每年祭祀公費定爲銀幣一萬二千元第七條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
概歸國家徵收第十四條林廟舊設百戶官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
委任第十七條衍聖公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伴官
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各等因查孔氏祭田自宋元以來歷代有增無減按前清會典載有衍聖公祭田二
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零除免賦稅等語係屬相沿舊制舉其總數而言而代遠年湮滄桑世變其間迷
失隱佔無代無之現計實存祭田不過數百頃歲收租款除辦祭之外下餘不過三四千金之譜衍聖公向無
俸給所有事蓄之資惟以祀田之餘是賴力求節儉仍屬萬分竭蹶前將爲難下情面陳鈞聽仰蒙逾格栽培
原因祀田不敷應用飭部議加祭費是以格外體卹今若收祀田爲祭費府屬員役薪工又須統由歲費支發
核計出入更難相抵不特日後之虧累更甚於前且恐祭品短缺失禮薄祀獲罪滋深伏思近年屢奉命令尋
常各廟產尙飭地方官認真保護若孔教祀田不能保存設將來燬盛不備養殮不繼既上負 大總統德意

之厚更與前次榮典均仍其舊之命令亦不相符合且此項典例原爲崇聖起見若將祀田概行裁去似不足以示崇榮國務會議非不知之良以時事多艱財政困難全賴正賦維持故有祭田升科之議愛國重於崇聖理有固然令貽雖愚亦知熱心愛國若此舉果行在國家歲入之數甚微而於世道人心實有密切關係惟此事在令貽言之似涉於私計之嫌而大局攸關亦不能多所顧忌此令貽之所以不敢緘默祇違而披瀝上陳也至百戶一官原爲守衛林廟而設衍聖公則爲奉祀林廟主祭之人是以歷代以來所有百戶一缺皆由衍聖公揀選委任蓋專權歸一方能收指臂之效今若改由曲阜縣揀選呈請民政長委任是必各辦各事與衍聖公漠不相關設遇林廟出有事故深恐難免掣肘之虞其舊設管勾屯官雖係職司田租然亦各有辦理祭祀專責若竟一律撤銷亦屬辦公無人令貽再四籌思與其貽誤於將來致干咎戾曷若直陳於此日仰冀隆施既承 大總統嘉惠聖裔增加祭費足見 大總統尊聖典例之優隆惟值庫款支絀之際令貽問心難安惟有懇乞俯准批示飭部查照前次榮典與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收回增加祭費成命以重國帑至可否令飭山東民政長妥籌加撥地畝仍作祀田之處非令貽所敢擅請其百戶等官應請查照歷代成案仍由衍聖公揀選委任以重祭祀而免誤公令貽愚昧之見是否有當擬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理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遵令已將昭忠祠修復擬懇頒發匾額以便祇領懸挂用垂久遠請鑒

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恭奉命令昭忠祠宇亟宜修復等因遵由署都督發起捐贊卜地於江西省城南門內小校場建設昭忠祠將此次勦平贛亂及上次武漢之役各陣亡將士一併立主春秋致祭當經電陳鈞鑒嗣承准參謀部陸軍部十二月效電奉 大總統令銑電悉該都督倡捐建祠崇祀陣亡各將士良用嘉慰英魂追念痛悼尤深已飭部立案矣等因復經恭錄咨行各在案伏思報功崇德祀典已列於蒸嘗彰微闡幽文字更榮於華袞擬懇恩施頒給匾額一方發交署都督敬謹祇領懸挂用垂久遠而示褒崇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大甸塔曼阿佈都勒噶底雷回民全體等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哈密回部扎薩克親王沙木胡索特大甸塔曼阿佈都勒噶底雷回民全體等呈稱遠隔京師山河梗阻風氣不開智識闇昧一切新政改革恒多困於見聞而莫識其利害之奚若民國告成以來隔閡尤甚吾國人民處於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一切共和國之利益非特未之見也且亦未之前聞況回部地處邊陲內地尤為閉塞更安聞所謂共和之平等自由確有如斯之莫大幸福耶前曾擬赴京都晉謁 大總統德儀藉聆一切共和真理並觀我五族國民國氣象觀內地何幸如之乃事為楊督所阻而此行不果私心未遂疑

恨萬分嗣奉到京師張阿衡德純專函陳說共和宗旨備極詳明藉悉種切共和政體之奚若人民幸福之何如登平等堂享自由福五族一家千載一時其超逾專制時代之政治遠甚並聆我 大總統圖治尤以國利民福為前提德乎中外建設宏才實為造成民國第一偉人我五族四萬萬同胞將託福於厥既焉遙瞻邸治殊動懷思言及共和愈深誠贊惟是庫匪南來強鄰東注乘間煽惑均易受其愚弄况我回部人民愚陋宜慰久疎處易聞之地聆最甘之言安在其不為奸人所牢籠耶然自接到張阿衡德純專函後我回部方猛烈醒悟然悟矣自今以往益堅

內向之誠決不效庫之附俄藏之附英舍平等自由甘為人之牛馬奴隸者况五族平等大治一爐民國既不外視我回部我回部又曷敢自外耶且人帝非喪心病狂豈有樂說共和之字伏願於專制勢力之下甘受人之監督保護者乎庫藏之附俄英是何異剛脫狼牙又入虎口也我回部雖愚斷不至如庫藏之夢夢而不知權其利害自擇所從矣區區此意差堪告釋願注即希我 大總統勵精圖治一致進行平內亂禦外侮勿以我回部為念稍分政躬之清慮俾得實力建設民國達完全目的收圓滿效果是尤我五族同胞所同受之幸福矣民國前途於焉永賴 迷聽好音感荷無已肅此恭祝 大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等因理合恭摺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核覆四川民政長呈請郵獎積勞病故之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等一案分別擬給郵金勳章請鑒核令准施

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請分別郵獎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等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請給與郵獎之處應即照准交國務院內務部分別核覆此批等因奉此查閱該民政長原呈內稱上年熊燭之亂各屬匪徒乘機響應是年八月二十一日石泉縣城被匪陳紅若等攻陷署知事趙宗彬率同該縣科長科員等乘間出城集團攻勦旋將縣城收復當該知事出城調圍之時該縣科長朱紹熹分往北鄉調集團練探悉匪黨四處埋伏該科長率團力戰卒獲賊匪扼城堅守該科長猛勇直進奪得城東要隘曲山關圍衆飢疲科長亦嘔血數斗不省人事少蘇復激勵團衆直搗匪巢會同各路團練收復縣城旋該科長臥病不起猶復計畫善後之策至十月二十六日竟積勞身故又該縣科長李夢庚亦係於該縣未收復前在北鄉小場地伏鬼堡等處與松潘副師附士司安裕植統率團衆力為後應又松潘副師科長高體瀚前因公到松屬之白羊場適聞石泉城陷即勸士司安裕植調集所屬團衆會同趙宗彬合攻匪黨方免竄擾又署松潘副師知事田兆文當匪氛逼近時安集防禦不遺餘力復督率科長士司協力剿匪不分畛域迨石泉縣城收復後恐匪徒逃竄擾害親率漢軍到石威鎮防堵趙宗彬始能率隊清鄉撲滅匪氛以上各情據石泉縣知事趙宗彬先後呈報廷傑令飭川西觀察使倪煥奎查核屬實伏查石泉縣署科長朱紹熹以死勤事功績最著應請給予優卹又石泉縣科長李夢庚松潘副師科長高體瀚協力捍患不辭勞瘁著松潘副師知事田兆文保境維艱措置有方卹卹士司安裕植誠心禦亂力矢馳驅均請給予優卹以勵勤勞並請分別郵獎等因前來本部覆加查核已故石泉縣科長朱紹熹率團剿匪於縣城收復後積勞身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因公致死事例相符應由該民政長查其原有俸給數目按照卹金令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兩數總額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又署松潘副師知事田兆文卹士司安裕植擬請頒給七等嘉禾章石泉縣科長李夢庚松潘副師科長高體瀚擬請頒給八等嘉禾章以昭鼓勵而資勸導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六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批據呈已悉朱紹濬准如所議給卹餘另有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皖軍第五團團附陸軍少校周賢賢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專案查皖軍第五團團附陸軍少校周賢賢吉林陸軍第二十師七十九團排長張義忠均因緝捕土匪積勞咯血先後身故經各該管官都督倪嗣冲師長潘矩楹據情請予優卹各等因並各具證書切結附送前來經本部再三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染病身故例尚屬相符周賢賢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給卹一次卹金二百元張義忠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卹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少校周賢賢等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四川檢察使關防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前奉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檢察使之關防已於本日令發該檢察使遵領鈐用除咨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從優照中校列給卹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專案軍衛司案呈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先後電稱會辦粵省清鄉陸軍少將李世桂督捕勦匪偵防嚴密

其參議員陳德邵暗通亂黨莫紀彭等謀為不軌因值在督議會預藏毒藥暗置杯內李世桂登時中毒斃命又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迭次偵破亂黨機關捕獲要犯致被挾恨謀毒斃命懇請飭部優卹等語該少將李世桂等緝捕盜匪偵防亂黨勳能卓著有功地方乃竟慘遭毒害為國捐軀實深憫惜李世桂張家彬著交陸軍部分別從優照陸軍中將陸軍中校例議卹以慰英魂并准該部督電同前情各等因到部查陸軍少將李世桂身故一案前由該部督電請給卹奉 大總統令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並本部該部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查奉前因除李世桂一員既經給卹應請勿庸置議外陸軍少校張家彬擬請從優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中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資旌勸所有遵令核議陸軍少將李世桂業經給卹應請勿庸置議少校張家彬擬照中校例給卹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查陸軍第一師排長延慶於上年十一月五日在北口鎮黃旗地方隨隊勦辦匪中殞身死本部軍需司三等科員宣錫銘任職數年供差勤慎辦事精詳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積勞病歿據該管官師長何宗遠司長羅開榜先後呈請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則從征塞外効命疆場或則為國宣勤致殞生命適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第二條亂黨被戕第四條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各例相符排長延慶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科員宣錫銘擬請從優照第二號表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用慰忠魂而資旌勸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第一師排長延慶被戕身死本部科員宣錫銘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保薦本府軍法課課長由人龍請量才任用文並 批

為保薦人才呈請任用事竊維立國要道首賴人才人才曠與斯成致治吾國自共和成立以來仕途靡雜秩序紊亂資幹奔競者捷足先登氣節高尚者懷才莫遇遂至優伶賤卒亦得高官牛溲馬渤竟充上選饒之不治有由來也惟是人才之消長係乎國家之廢興楊子雲謂世治則席夫高枕而有餘世亂則聖哲馳驚而不足良以世治則思人才多世亂則思人才少自古已然於今為烈雲南向處極邊每有人才半遭屈抑現常建設伊始之際正值需才孔亟之時素仰 大總統求才若渴博訪周諮不遺餘力茲有本府軍法課課長由人龍年三十七歲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前清考取法政科舉人開國時曾充江南援鄂第一師第一旅參謀官民國元年充雲南民政司參事二年五月奉 大總統任命為雲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此人係堯相知有素學識明通品行端正富有經驗諳練老成洵為當今未易之才是以不揣冒昧用特保薦前來即請 大總統量才任用畀以位置勿任購切盼切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由人龍交國務院存記擢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轉報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二月七日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江電悉所請以陶家瑤暫代江西內務司長一節應可照准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轉行遵照去後茲據代理內務司長陶家瑤呈稱遵於二月十六日到司任事開具履歷請呈報等情前來除將該司長履歷錄送院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永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寧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羅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德泰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項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膠轕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之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領券款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還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歲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特將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荷何以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入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漸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試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漸俸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派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結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律師唐以楨啟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上八街
印刷局發行所

●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價洋三角

●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六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電 話 北京 長安 牌樓 王府井 大街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月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五則

部令

內務部布告

農商部委任令七則

農商部訓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二則

三月十六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文

教育部覆直隸教育司日前部發訓令所載各

節自係援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

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其內函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郡王噶勒木色楞

呈稱境內喇嘛廟三座請賜給匾額各節茲

已撰定廟名恭候圈定各等情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練勇

趙安等暫依海軍贈卹法草案從優給予卹

金及殯殮費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懇將雲南

都督府高等顧問周沆交國務院存記優予

擢用請裁核示遵文並 批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據察哈

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滿文呈稱上年

蒙匪騷擾幸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保護地

方等情覆查屬實請鑒核文並 批

山東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將翁克

佈褫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等情請睿鑒

示遵文並 批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

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附開會儀節單)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長王式通任事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農商總長 張謇

教令第三十八號

修正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由銓叙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填發

大總統令 孫世綸給予六等文虎章姜全我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授爲翊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博尹德勒格爾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均授爲翊衛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蕭良臣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郭人漳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章祐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張佩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呈稱正藍旗營總秀斌平日辦理旗務未能裕如惟該員心地端慤尙堪錄用擬請以副護軍參領降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管理團明團事官江朝宗呈稱擬以德克積蘇補正藍旗營
總瑞年補正藍旗護軍參領秀斌補鑲白旗副護軍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緝獲前署六安縣知事殷葆森訊明正法等語前因豫南土匪竄入
皖境該犯殷葆森在署六安縣知事任內當豫匪未到以前妄報軍情棄城逃遁以致幫匪衛
隊肆行搶掠縣城因而失守實屬罪無可逭當經飭令嚴拏務獲明正典刑茲既據獲案訊明
正法辦理甚是現值匪亂未靖地方官吏有守土保民之責倘再有前項情事即著按照軍法
懲辦以昭炯戒而肅紀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十五號
邊務顧問兼邊務課課長徐敬熙應專任顧問專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六號
文永譽調充邊務課課長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派陸恒修爲編纂課課長督飭清理編檔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八號
顧允中兼充軍政課課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令第二十九號

派吳汝楫在總務課機要股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六次公布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民國中學用植物學	同	三年一月八日	王彙善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共和中學用國文讀本	同	前	許國英	同	四冊	
兵式教練	同	前	徐博霖	同	一冊	
共和中學用平三角大要	同	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黃元吉	同	一冊	
中學用英文尺牘教科書	同	前	張士一	同	一冊	
共和教科書礦物學	同	三年二月三日	杜亞泉	同	一冊	
民國教科書礦物學	同	前	徐善祥	同	一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教授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教科	單級初等算術教授	單級初等國文	單級初等修身	單級算術教授書	單級算術教科書	單級國文教授書	單級國文教科書	單級修身教授乙甲編	單級修身教授甲編	民國教科書三角學
同前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同前	同前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前	同前	三年一月三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莊劉傳適厚	王顯宗浩倬	黃龍驥等	顧祖致倬	鄧壽慶天	鄧壽慶天	費譚焯廉	鄭莊朝熙適	樊秦炳清培	費王秦焯培	秦汾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書中公國司圖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冊	八冊	二冊	八冊	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三二一 六五四 合合合 冊冊冊	各一 一三 一四 五五 六六 冊冊	一冊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科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八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修身教科	同	前	楊威 勵 晟 蘇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教科	同	前	趙 銓 鏗	同	前	六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科	同	前	張 景 良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女子算術教科	同	前	曾 公 治	同	前	三	冊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理科教科	同	前	吳家 傳 璣	同	前	九	冊	
初等小學體操教授	同	前	徐 傳 霖	同	前	一	冊	
高等小學體操教授	同	前	同	同	前	一	冊	
初等體操參考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前	一	冊	
女子高等小學家事課本	同	前	黃 端 履	同	前	一	冊	
初等小學圖畫範本	同	前	張 在 恭	同	前	十	冊	
小學鉛筆畫範本	同	前	徐 繼 餘	同	前	六	冊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初等小學手工教授	同	前	徐傳霖	同	前	四冊	
兒童唱歌	同	前	余沅	同	前	一冊	
初級古文選本	同	前	陸基	同	前	初二三四編	
普通書信範本	同	前	宋樹基	同	前	二冊	
單級體操法	同	前	趙光紹	同	前	一冊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教授	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莊劉傳適厚	同	前	一二三四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教科	同	前	沈羽	同	前	五二六三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教授	同	前	同	同	前	一二三四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教授	同	前	趙鈺鐸	同	前	一二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參考	同	前	同	同	前	一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教科	同	前	姚明輝	同	前	一二三四五冊	分次發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教授	同	前	同	同	前	一二三冊	分次發行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參考	同	前	柳肇嘉	同	前	一 二 冊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科	同	前	石承宜	同	前	五 一 二 三 冊 四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教授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一 二 三 冊	分 次 發 行
秋季始業高等小學理科教授	同	前	吳家傳 吳照紱	同	前	五 一 二 三 冊 四	分 次 發 行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修身課本	同	前	張繼良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國文課本	同	前	朱樹人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算術課本	同	前	沈羽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初等小學珠算教授	同	前	俞述曾	同	前	一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修身課本	同	前	黃履雲 林萬里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國文課本	同	前	華國銓	同	前	三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算術課本	同	前	石承宜	同	前	六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歷史課本	同	前	趙鈺鐸	同	前	八 冊	

十一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地理課本	同	前	姚明輝	同	前	八	冊	
春季始業高等小學格致課本	同	前	吳家傳 吳毓	同	前	四	冊	
春季高等小學本國地理附圖	同	前	書中公國 司圖	同	前	一	函	
春季高等小學世界地理附圖	同	前	書中公國 司圖	同	前	一	函	
文 瀾 紀 略	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前	張伯璜	張伯璜	六	冊		
初級英文法教科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前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一	冊		
單級國文教科	同	前	鄭朝照 莊通	同	前	二三四	冊	分次發行
單級算術教科	同	前	鄧壽慶 廖孝天	同	前	二三	冊	分次發行
單級算術教科	同	前	同	同	前	二三	冊	分次發行
共和教科高等小學新商業	同	前	樊炳清	同	前	第三	冊	分次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二號
派主事李宣諫彭重威辦事員周伯伊在本部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令楊華

委任楊華爲商品陳列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六號

令本部主事湯襄

派主事湯襄爲觀測所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七號

令本部技士張仁任

派技士張仁任充農政專門學校學監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八號

令本部技士佟藻宸

派技士佟藻宸在林藝試驗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七十九號

令本部技士籍漢樑

派技士籍漢樑在模範墾牧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號

令葉葆和

派葉葆和爲商品陳列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浙江民政長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財政部函稱准國務院交浙江慶餘堂藥店主志森呈一件請轉農商部等因此案關

係商業沒收核閱原呈業經國務院暨內務部批飭該省行政官廳秉公辦理本部無案可稽相應鈔錄原件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於元年十二月間據該商志森來呈當經前工商部以慶餘堂藥店既係該商私產又經國務院咨行有案自應查明發還以安生業而昭公允等因咨行浙江都督核辦見復在案事隔年餘未准咨復到部茲復准財政部鈔送國務院交該商原呈核其所陳各節理由均尙正當既係該商私產自應發還以昭平允合行鈔錄原呈令行該民政長查明原案秉公核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復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本部各職員

查前公布旅費規則十條因恐生事實上之障礙故采最高限度除第七條雜費爲固定數目其餘於最高限度中自應掙節開支以最低限度爲目的如第五條中之車費雖僅有委任職員一項規定設遇薦任職員無坐頭等之必要時亦未始不可乘坐二等須知目下財政困難已臻極點若不從事掙節何以矯末流之弊本部爲實業中樞在部人員尤宜崇實去華爲全國士夫之模範國奢示儉古訓昭然願各職員克已奉公養成儉樸之純風庶有廉隅之可望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據呈送三年一月分決算前來查該局概算前經令飭修正一月分應共四千七百四十四元乃決算冊仍照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第一次原數開列核與轉送財政部之概算書及領款憑單均不相符又決算數第一第二兩項各目中皆超過概算共六百餘元之多尤與法定科目不能挪用之旨不合若備考欄內僅註單據號次不具詳細說明編製方法亦未甚完備應即發還決算冊一本仰將概算各數查明更正另造送部至超過之決算數事實上既經支出姑准先予照送審計處查核但自令到之日起以後使用各項經費務須嚴守每月概算範圍按目節開支毋得超過否則礙難核銷並應於決算冊內詳晰聲叙各種費途以符預算之精神而盡決算之效用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僉事柏森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陳斯銳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三月十六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陸軍部覲見官四員

奉天巡防後路統領兼騎兵第二旅旅長吳俊陞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七旅旅長徐鎮坤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三旅旅長杜邦俊
前湖北陸軍步兵第五旅旅長吳德振
司法部覲見官六員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廉隅

調任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沈其昌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種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沈秉誠

審計處覲見官六員

審計處審計員許世熊

審計處審計員 馮閱模
審計處審計員 楊文濂
審計處審計員 周承裕
署貴州審計分處處長 唐瑞銅
署直隸審計分處處長 陸世芬

公文

教育部覆直隸教育司日前部發訓令所載各節自係援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其內函

來函開悉日前部發第一〇四號訓令所載各省學校辦理畢業須三個月以前報部核定云云下文接有前經本部通令字樣自係援據上年通令專指高等專門各校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其內復頌公祺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郡王增勳木色楞呈報境內喇嘛廟三座請賜給匾額各節茲已

為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喀爾喀郡王增勳木色楞呈報該旗境內舊建喇嘛廟三座請轉呈賜給匾名匾額並請分別給予各喇嘛名號暨發給得本奇噶木布等證書等情一案查該喇嘛廟房均過五十間所請賞給匾名匾額核與定例相符請予照准茲由局撰擬廟名三分呈請轉呈 大總統核定後再由局繕成三體書呈請用印發給至沙布隆喇嘛札木揚業什達爾濟擬請給予車臣綽爾濟名號喇嘛丹畢請給予綽爾濟銜吹木薩特喇嘛濟克濟爾札布請以應升之階升用得本奇噶木布等三人所請發給證書應由局照例填發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謹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練勇趙安等暫依海軍贈卹法草案從優給予卹金及殯殮費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去歲製造局之役現有軍艦練勇趙安臨陣禦匪受彈身亡又聯鯨破艦前被匪兵佔據即在該艦製造炸彈迫於台克復該艦收回當經本總司令飭令該艦長慎重搜查竟有炸彈及危險之物迅即設法拋棄以免意外之虞正在檢查之際適雷電交作忽有炸彈爆裂該艦一等升火楊華華二等兵梁訓是夫役葉田甸三名均被炸斃又應瑞軍艦二等兵倪國通因上桅工作不意支撐力竭失手墜跌其所隨帶之鐵筆從腦下插入登時斃命情殊堪憫請予分別給恤等情前來查已故練勇趙安一等升火楊華華二等兵梁訓是夫役葉田甸四名均因禦亂致死核與海軍贈卹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相符二等兵倪國通一名因公受傷殞命核與海軍贈卹法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載相符查海軍贈卹法草案及海軍給予卹金草案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會議在案應仍暫依該草案辦理以示體恤如蒙俞允擬請將已故練勇趙安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海軍贈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卹金案第

四表給十殲殲費六十元一等升火楊華聲一名從優照下士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殲費一百元二等兵梁訓是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殲費六十元夫役葉田甸一名從優照三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甲項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殲費六十元二等兵倪國通一名從優照一等兵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殲殲費六十元以昭激勸而慰幽魂其遺族年撫金應俟贍卹法草案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已故練勇趙安等從優給予卹金及殲殲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署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鑒將雲南都督府高等顧問周沅交國務院存記優予濬用請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國家新造時勢方艱登進賢良即所以扶持元氣前奉鈞諭令各舉所知用備器使兢兢以求才為當務之急仰承德音欽佩莫名延攬雖般鑿衡不易居今日而言甄拔其標準究何所歸自當以富經驗而又有學識者為斷然其人已不數觀茲查有現充雲南都督府高等顧問周沅沅以進士知縣宦滇年久歷任繁劇所至有聲曾膺保薦雲南府知府以道員留省補用在該員固長吏治而尤以熟諳邊事交涉見稱對於滇緬界務如片馬公明山各段最難解決問題無不溯委窮原得其要領甚為前部督李經羲所激賞滇省光復舉充外交司長時黔屬方亟代表乞援僑粵率師平亂任貴州政務處長撫綏凋弊整飭紀綱有條不紊中央任命為貴州司法籌備處長旋舉參議院議員辭職未即就選復由堯擬保黔東觀察使經國務院核准有案值堯奉命移滇聘充本府顧問當大理兵變城陷擾及十餘縣羣情浮動匪勢賙張該員贊襄戎幕洞協機宜事平論功獲獎給三等嘉禾章並飭留滇差遣以此體用兼收成績卓著之員若令久置閒曹揆諸以人事國之初衷轉深自慊擬懇恩將該員交國務院存記優予濬用必能矢竭忠誠裨益時局謹將周沅履歷附呈審覽是否有當伏乞裁核訓示祇遵謹呈 批呈摺均悉周沅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轉發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滿文呈稱上年蒙匪騷擾幸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保護地方
等情覆查屬實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察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滿文呈稱查近年自蒙匪滋擾以來各旗人民性產因難保護雖由各旗派兵巡查又苦於利
器無多以致空手弗敵上年夏季蒙匪又復竄入槍劫牲畜財產每聽報告甚為傷心幸晉北東路陳司令率隊督勦蒙匪遠颺則各旗蒙民始
免流離而地方得以平靖又兼以不時撥派軍隊沿途巡探且其大軍所到之處毫無騷擾於我蒙衆去危轉安實係陳司令保護之力感其大
德易其有德是以陳明呈請將軍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該總管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具呈轉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山東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鑒將翁克佈撤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等情請鑒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以駐防各員均有辦理旗務管轄兵丁之責而佐領為主管一佐之官責任尤重欲使兵丁服從紀律悉守營規非佐領得人不足
以資整頓茲查有正黃旗佐領翁克佈材短氣浮辦事寡斷難勝佐領之任惟當差尙勤擬請將翁克佈撤去佐領本官以防禦降補藉示懲儆
而資整頓其餘各官仍由延年隨時考核如有不職即行從嚴參辦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整肅營務注重旗防之至意所有擬請撤革佐領降
補防禦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四川檢察使胡忠亮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陸軍部訓令開前奉 大總統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四川檢察使
之關防一顆合頒令仰該檢察使遵領取用分別具文呈報備案可也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茲於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將頒到關防敬謹啟用除通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崇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命令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茲擬訂開會儀節單請議員諸公於是日上午十時駕臨本會議署到并携帶證書憑取徽章再議員諸公住址及電話號數亦請先行示知為荷特此通告

附開會儀節單

約法會議於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行開會式其儀節如左

- (一) 開會(奏樂)
 - (二) 議員就席
 - (三) 秘書長就席
 - (四) 政府委員就席
 - (五) 秘書長報告到會議員人數并請公推臨時主席一人
 - (六) 臨時主席就席宣讀開會詞(奏樂)
 - (七) 政府委員宣讀 大總統頌詞(奏樂)
 - (八) 在場各員均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奏樂)
 - (九) 禮成退席
 - (十) 攝影紀念
-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 本會議開會日到會諸公應用大禮服無大禮服者用乙種禮服之元色對襟褂(即馬褂)藍袍著靴(革絨均可)特此通告

三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約法會議秘書廳長王式通任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式通遵於二月二十六日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景温與于澤育因贖地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振書等與張木華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海山與楊春華因脚行界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蔣吉等與黃惠民因馮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善庭等與姜翼林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廣生與沈玉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亟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纏軋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定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券領款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籌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新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價洋三角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一名法律叢書) 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張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六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二則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九則

公文

財政部咨

各省都督

本部議各省照從前成

案造送報銷清冊辦法並分別開支時期酌

准核銷存案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海軍部致印鑄局本部海軍次長印章程現經湯

次長由湘咨繳到部請刊登公報函

交通部呈 大總統轉據交通銀行呈發交通

銀行則例開具清摺請發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請覲見手續尙待詳細

規定特逐條臚列請鈞示遵行文

通告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准司法部函稱查照覲見
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
開單請覲可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
辦理請批示遵行文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鳴岐會辦廣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吳俊陞為洮遼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張翼廷為奉天國稅籌備處處長仍兼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裴熙琳張鏡寰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金祖澤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吳榮鼎籍隸寧屬例應迴避擬請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倪炳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劉鴻樞署江蘇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徐沐三署江蘇丹徒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琦署江蘇武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程崇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振翮署黑龍江龍江初級
審判廳推事張宗海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稱擬將參事李儻署參事李垣均叙列四等署僉事謝震
編譯金保康岳誦先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零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

據呈辦理覲見手續尙待詳細規定特逐條臚列請示遵行等語查原呈所列各條均屬妥洽應即照辦除由院分行京外各官署外合即令飭遵照並轉知院屬各局處知照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零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

據呈司法部查照覲見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開單請覲請示可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辦理等語查覲見條例簡任官之覲見由銓叙局開單既經公布施行無論任命在前與否凡在條例公布之日以後請覲者自應均歸一律仰該局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主事陳斯銳現經交通部調用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委任李國式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五級俸派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二號

僉事林彥京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四號

派張鼎治許汝霖爲整理舊稅所辦事員周林爲籌辦新稅所辦事員林孚周印堂爲籌辦公債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五號

派張潤普充制用局公債股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派梁志文梁驥初前往廣東清查官營各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七號

查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第十二條內載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等語茲更加修正改爲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八號

主事徐維綸現經審計處調用應免本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九號

委任安海瀾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號

主事安海瀾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派趙從蕃蕭方駿賈士毅李士熙督催各省月報彙編總單隨時送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

令各省民政長

爲令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爲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報銷清冊名目繁多迭據各省循例造報送部核銷此項報銷清冊與決算性質本屬相同惟各省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將來既歸入總決算案辦理此項報銷清冊又復另案核辦不特辦法紛歧亦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經本部核議凡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者須先由各該省送審計分處查核其係軍事費用者應先送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俟查核完竣後再轉行本部核辦如款項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前開支者經本部查核後酌予核銷其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後及二年七月以前開支者均作爲決算參考書准予存案統俟元年度決算送部後併案核辦似此辦理庶辦法可期一律考核易於著手實於整理財政不無裨益相應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公 文

財政部咨

各省都督
福建鎮守使
各邊防

案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為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報銷清冊名目繁多迭據各省循例造報送部核銷此項報銷清冊與決算性質本屬相同惟各省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將來既歸入總決算案辦理此項報銷清冊又復另案核辦不特辦法紛歧亦殊非整齊劃一之道茲經本部核議凡各省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清冊者須先由各該省送審計分處查核其係軍事費用者應先送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俟查核完竣後再轉行本部核辦如款項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前開支者經本部查核後酌予核銷其在民國元年六月以後及二年七月以前開支者均作為決算參考書准予存案統俟元年度決算送部後併案核辦似此辦理庶辦法可期一律考核易於著手實於整理財政不無裨益相應咨行

各省都督
福建鎮守使
各邊防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軍部致印鑄局本部海軍次長印章現經湯次長由湘咨繳到部請刊登公報函

逕啟者本部海軍次長印章一顆前因次長湯薌銘前赴長江一帶率艦督師攜帶差次該次長旋奉 大總統命署理湖南都督此項印章現於本月二日由湘咨繳到部除交代理次長李和鈐用並呈報 大總統外相應函請貴局刊登政府公報至級公便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呈 大總統轉據交通銀行呈擬交通銀行則例開具清摺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陳事竊據交通銀行呈稱准本行股東會函稱查本行成立根據前清奏案發生所有各項章程條款均有奏定專案歷經按照施行在案民國改建繼續有效幸賴政府維持逾格當局整理有方本行營業漸就發

達信用尙孚處金融緊迫之秋盡財政酌劑之責兩年以來一切成績早在政府洞鑒之中無待陳述惟是民國要素首重法治矧在銀行尤爲先務本行前清章程雖事實上至今援用而因革損益要貴因時制宜庶對內對外效力益遠查中國銀行等則例迭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共資遵守股東等鑒於時勢之需要特開會議公同討論謹就原訂章程參以本行現狀與夫進行情形擬訂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請轉呈公布等因理合據呈大部鑒核應如何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公布施行之處敬候鈞裁等因查該行自民國成立以來維護地方金融輔益國家財政厥功甚偉成績尤優此次根據原訂章程擬訂則例自應准予轉呈公布以資遵守理合連同該則例二十三條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交通銀行則例各條尙屬妥協應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朱啟鈐

謹擬交通銀行則例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

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

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辦理覲見手續尙待詳細規定特逐條臚列請鈞示遵行文

爲呈請事查本年三月四日公布教令第三十二號覲見條例內開各官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因是此項開單呈請覲見係屬本局專責惟其中辦理手續有尙待詳細規定者特逐條臚列呈請鈞示遵行謹呈

一 覲見條例第一條左列各項官須於任命後覲見 大總統一特任官二簡任官三薦任官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各等語擬請由院分別函令各部局自本年三月四日起所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一律由本局開單呈請覲見其奉任命在前者仍照舊辦理以清界限

一 覲見條例第二條特任官簡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第七條薦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各等語查覲見各官若不先行報到是否在京能否定期覲見本局無從懸揣擬請由院分別函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本年三月四日起凡覲見各官屬於國務院或隸於國務總理者由該員逕赴本局報到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該員赴部報到即由部函知本局開單呈請覲見其由各省行政長官薦任者由該長官給予該員公文書親齎分赴主管該部及本局報到以憑開單呈請覲見

一 覲見條例第五條特任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第九條薦任官非覲見或免覲見不得發任命狀各等語查簡任官特免覲見及業經覲見者由主管衙門函知本局以便將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業由院分行各部查照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覲見條例公布後所有奉任命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除應行覲見者由該員報到開單呈請覲見外其特免覲見者仍請由院分行各部查照原案函知本局以便發給任命狀

一 覲見條例第七條薦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請但 大總統認爲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

等語查薦任官如係京職自不難隨時辦理覲見外官如縣知事親民之官應覲見者亦自居多數此外佐治各官如各省行政公署觀察使署警察署等類之各機關其秘書科長技正之類同一薦任一經任命勢必一律晉京報到直待開單呈請認為無須覲見始行照免則業已曠廢職守空勞跋涉擬請由院分別函令各主管官署嗣後薦任各外官務於薦任呈文內聲請覲見或免覲見聽候 大總統示遵由各該部隨時函知本局以憑核辦

一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人數衆多似應分期開單以便彙齊覲見所有本局開單呈請次序擬請規定五日開單一次其有員缺緊要經該員報到及該主管官署函知應即隨時開單呈請覲見者臨時酌辦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准司法部函稱查照覲見條例請將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開單請覲可 否由局開單抑仍由該部照舊辦理請批示遵行文

爲呈請事准司法部函稱查覲見條例第十條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任命狀又第二條簡任官之覲見日期由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之等語查有調任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係於本月二十八日奉令簡任例應請覲該廳長業已到京相應據情函請貴局長呈由總理呈請 大總統迅賜示期覲見俾得早日赴粵就職等因查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覲見條例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是簡任官之覲見日期自應從三月四日起由本局開單請覲其奉任命在前者自應由各主管官署照舊辦理覲見以清界限茲准前因林蔚章係於二月二十八日奉令簡任究竟似此覲見條例公布以前之簡任官由主管該部函請開單前來者可否由本局一律開單呈請抑或仍由該部照舊辦理以昭劃一之處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約法會議開會式其開會以前應行籌備各項仍著內務總長督飭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妥速辦理等因奉此茲由本處與約法會議秘書廳悉心商酌公同擬訂約法會議開會禮節並經在外交部迎賓館與約法會議議員諸君協商決定合即將此項禮節宣布周知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開會禮節

- 一 約法會議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開會禮是日午前十時約法會議議員服禮服赴約法會議議場（即象坊橋前參議院）行禮
- 一 議員到會議時各攜帶證書向註到處註到領取議員徽章
- 一 是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起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 一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人員暨約法會議秘書廳人員均入禮場贊禮屆開會時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人員就席報告約法會議籌備情形及議員已赴召集人數並報告推議員中之年長者馬良君為臨時主席
- 一 約法會議秘書長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
- 一 臨時主席就席後宣讀開會祝詞但臨時得委託約法會議秘書長代行宣讀
- 一 宣讀開會祝詞畢 大總統暨國務員致約法會議成立頌詞（奏樂）
- 一 致頌詞畢臨時主席宣告行禮由約法會議秘書長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奏樂）
- 一 臨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
- 一 行禮畢休息三十分鐘復入議場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投票互選議長副議長互選結果報告後議長

副議長當時就職議長副議長演說畢宣告散會

一散會後攝影紀念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

裁缺陝西西道觀察使寇鴻恩由護理陝西民政長送令入觀相應通知該員即日赴部投遞履歷以便定期帶觀特此通知

內務部考績司通知書

准江西都督咨送田寶榮入觀相應通知該員即日赴部投遞履歷以便定期帶觀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煊祥與趙洽延因稅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昭敏與盧如川因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姬阮氏與姬朱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繼寬與李仁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昌球等與陳雲晉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彬如與易文炳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葛子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葛子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慶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家瑞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家瑞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董維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董維發盜賣貨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孟金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孟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亟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纏執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之有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効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券領款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約法會議專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律師唐以楨啓事

本律師去年十一月因案赴京於津浦火車失去石刻私章一顆係篆書陰文唐印以楨四字除另刻新章應用并向大理院及浙江各級審檢廳聲明前章作廢外恐將來或有冒用等情合再登報聲明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開辦局發行所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用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第六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後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各知本局以便查究是幸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角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呈批

財政部批徐紹楨等呈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公文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鑒批核覆趙繼

椿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

棟視職處分一節查李國棟視職在懲戒會

未成立以前依呈准辦法當然作為退職不

受第六條不得復任之編束所請取銷處分

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覆核前長壽宜銀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係省委人員自無可

礙之職惟案以職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懇
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據情會呈請
鑒核允准施行文並 批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本部擬暫設

高等師範六校為統一教育辦法懇將武昌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并將其餘四

校陸續籌辦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教育

次長董鴻禱呈懇准免本官請鑒核示遵文

並 批

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二則

內務部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劉文英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天吉王寶璋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錢承鈺馮毓德爲大理院推事許卓然孫鞏圻李景圻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王迎祉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善慶署山西陽曲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楊以來張堃屈同湧王祖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雲亭王玉科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傅宗漢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陽江土匪歷經剿辦副營長李家徽帶隊與匪接戰擊斃七十餘名跟蹤追剿中彈陣亡等情該副營長奮勇捐軀深堪憫惜李家徽著照陸軍中校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石拉干戰役出力之劉光泰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振萬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謝聲蔚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次長張壽齡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號

主事張伯良呈請辭職張伯良准免本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陸大湘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二號

主事陸大湘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訓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銓叙局

世爵封襲條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交法制局修正在案所有民國成立以前清宗室八旗蒙固藏各世爵應由該局分類列表呈院備查嗣後每屆年終並應將本年辦過世爵封襲及銷滅員數事項編輯成表刊登公報彙訂成冊以資考核合即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二號

派廖世功兼駐法財政助理員容揆兼駐美財政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歐陽月孫乃炤在參事室及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二號

令兩湖官錢局督辦

爲令知事本部現正籌議整理紙幣辦法所有各省紙幣發行實數及發行機關之資產狀況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茲由本部擬定表冊式樣八種附以說明隨令頒發仰該督辦迅即轉飭所屬各官銀錢行號趕速編造經由該督辦覆核無誤轉呈本部以憑察核再該督辦駐在省分如有發行紙幣之公立私立銀錢行號所有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種表式應仰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令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爲令知事本部現正籌議整理紙幣辦法所有各省紙幣發行實數及發行機關之資產狀況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茲由本部擬定表冊式樣八種附以說明隨令頒發仰各該監理官迅即轉飭所屬各官銀錢行號趕速編造經由各該監理官覆核無誤轉呈本部以憑察核再各該監理官駐在省分如有發行紙幣之公立私立銀錢行號所有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四種表式應仰轉飭一體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理官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表冊說明

第一種 紙幣調查報告表

- (一) 是項報告表於奉令後十日內填送但只須報告一次
- (二) 是項報告表除由監理官轉飭各官銀錢行號填送外如有私立銀行發行紙幣者亦應一律飭令填送由監理官覆核無誤彙總送部

(三) 發行機關欄填寫發行紙幣之行號名稱其係由行政機關發行者即記明該機關之名稱

(四) 紙幣種類欄填寫紙幣之種類如銀元票銀兩票銅元票等字樣

(五) 紙幣總額記載訂印鈔票之總額

(六) 銷燬數記載鈔票發行後收回銷燬之數目

(七) 封存數記載發行鈔票之業經收回封存者及訂印鈔票之未發行而已封存者之總額

(八) 流通數即現在流通市面之鈔票

(九) 存儲數即暫時收存之鈔票(未封存者)

(十) 報告月日記載填送報告之月日

(十一) 備考欄記載應行備考事項如銀兩票應載明係何種平色每兩折合庫平約數若干如有數種鈔票時并須記載其各票互相兌換之價格并載明鈔票有無跌價情事及跌價之成數等

第二種 官銀錢行號封存紙幣清冊

(一) 同前第一種第一項之說明

(二) 同前第一種第二項之說明

(三) 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三種 官銀錢行號分行號報告冊

(一) 此項報告冊只須報告一次以後遇有變更隨時報告

(二)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四種 官銀錢行號職員報告冊

(一)此項報告冊只須填送一次以後遇有變更隨時報告

(二)其餘即按照各欄分別填入

第五種 官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每旬報告表

(一)是項報告表每日填送一次與庫存現款報告表同時呈送須由監理官覆核署名蓋印轉呈本部

(二)截止發行額係指封存鈔票之外現在行用鈔票之總數

(三)流通額係指現在流通在外之紙幣數目

(四)存儲額係暫時收回鈔票之數即櫃存之數(非封存數)

第六種 紙幣兌換市價報告表

(一)是項報告表每日填寫按旬呈部一次與庫存現款報告表同時呈送

(二)兌換單位記載兌換鈔票之單位如銀元票每元兌銅元一千三百文則銀元一元為兌換單位是也

第七種 官銀錢行號存款報告

(一)存款種類應分別期存暫存填載

(二)期限欄記載存款到期月日其無期限者無庸填寫

第八種 官銀錢行號放款報告

(一)放款種類應分別押款及短期長期等名目逐一記載(以三月以上者為長期不及三月者為短期)

(二)抵押品欄應記載其品名及數量

(三)期限欄應記載放款之期限如已到期而轉期者應記明原定之期限及轉期後之期限

(四)備考欄內應記載一切應行備考事項如押品之時價及放款之有無危險詳晰填入

(注意)各種表式用紙大小及格式均須按照本部所定式樣印刷不得參差

說明書

(一) 官銀錢行號總行填寫此項報告後交由監理官查核簽名送部如有分行分號者應由總行轉令各填一紙由總行彙交監理官查核簽名送部

(二) 此項報告自民國三年一月起每十日一次並須於初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以內交郵送部不得逾期
(三) 此項報告應由監理官轉發官銀錢行號照此式樣印刷紙張大小及其他一切均不得少有變更以歸劃一而免紛歧

(四) 表首行

記號處應填寫該官銀錢行號名稱

(五) 種類欄內應將存庫現款之種類分別填入如金塊銀塊某種平銀錠大小銀元銅元制錢等類是各種鈔票不得列入

(六) 存銀總額欄內即就各種存銀數目分別填入如庫平銀五〇五四三二兩大銀元四七八三四五六八元小銀元二五八〇枚銅元三四五〇八九枚等類是

(七) 除大銀元外其餘銀兩銅元等項均須折合爲銀元數目填入折合銀元總額欄內

(八) 銀兩折合銀元之法應先將該本地方所用銀兩平色折合爲庫平銀兩再以庫平銀兩七錢二分作爲一元計算至各該本地方所用銀兩平色若干合庫平一兩亦應於附張說明書內註明隨表送部

(九) 銅元折合銀元之法即以照該地方本日銅元折合銀元行市折算以若干枚爲一元並於說明書中註明某日銅元合大銀元行情若干以資參考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制定本部庶務科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庶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承總次長之命掌管本部分科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二條 凡購製器具什物在十元以上之品均由本科職員親往購置至尋常零星物件得隨時指派僕役

購之仍由職員檢查其價值

第三條 凡購辦貴重器物由本科職員分頭採訪取價廉而物正者購辦之

第四條 凡應製物品如價值在百元以上者須請總次長核准再行購辦

第五條 器物領用由領用處填具物品單註明品名數量并加蓋各廳局司科長圖章送交本科照單核發

第六條 器物分兩種

甲 消耗物品 乙 存儲物品

消耗物品每屆月終將各處領用物品單與物品支給簿詳加核對凡業經用過物件比照舊存暨新購數目分別註銷其有餘存之數另列現計表移歸下月接用

存儲物品凡部中舊有器物其價值暨購入商號無憑稽考者僅將品名逐件編存惟新購物品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並發賣商號一併填入物品編號簿內以供查考

第七條 消耗器物有因破裂霉壞等情無使用之價值者由本科叙明理由填註於購入簿內

第八條 存儲物品如有毀損不堪應用者須由領用處通知本科俟審查確定即將該物品廢毀狀況並月

日註明以便銷號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第九條 存儲物品中雖有廢毀之件不得任意遺棄遇有廢物利用時仍當變價歸公以重官物

第十條 存儲物品經編號後各室不得隨意移動

第十一條 存儲物品如因特別事故必須移動時須由原領用處通知本科如查係永久移用應將領用處所及號數改編

第十二條 存儲物品不經由領用處所通知有移動或毀廢等事本科查有短少時惟該室僕役是問

第十三條 存儲物品由本科掌筭職員登記簿冊擔負保存

第十四條 消耗物品由本科掌筭職員登記購入支給簿冊並於每月終開列現計表

第十五條 全部存儲物品由本科點查按號編入簿記呈請總次長飭蓋部印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購辦物件須隨時付款者即由本科填具領款單連同舖戶發票一併送交會計科照發

第十七條 每屆月終所有往來舖戶經摺由本科稽核後即囑該舖分類另鈔細賬以爲證明單據並連同

領款單一併送交會計科照發

第十八條 修理房屋或購買東西洋書籍儀器等項預付現金者得由本科出具領款單俟工程完竣或書

籍機器寄京後再將該舖證明單據送交會計科以便彙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零星支出之款得向會計科預付現金每十五日總結一次連同證明單據一併送交

第二十條 本部房屋尋常修繕得隨時雇匠承做

第二十一條 本部建築在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經已請示總次長照准者同時召集工匠五家以上用投標法擇估價最廉者令其承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建築在五百元以上經已呈請總次長照准者例應商請審計處派員飭匠估計呈候核辦

第二十三條 部中房屋由本科責成夫役勤加掃除以符清潔衛生之旨

第二十四條 全部僕役由本科派定後令其各覓舖保立保單存科以昭妥慎

第二十五條 僕役中如無熟識舖戶出具保單者得由本部覓有舖保之僕役三人以上公同保證亦與有

舖保者等

第二十六條 僕役有辦事勤能者其辛費得酌量增加以昭獎勵

第二十七條 僕役因怠惰或過失屢戒不悛者得隨時開除

第二十八條 僕役有假官廳名義在外招搖者一經查出嚴加懲辦

第二十九條 僕役因犯非為而私行逃匿者惟該役之原舖保是問

第三十條 僕役工資每屆月終由本科發放不得預支

第三十一條 僕役工資領收時須于簿記中人名欄下親書收字他人不得代領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沈均揚曾謀華張秦輿明毛祖於張振張星煥紀鍾淇蔣率陳徵祥侯鎮平王鑑清孫葆楨劉式郭蔡以
豐劉乾一王良釗王維燮胡哲如杜道宗周慶雲盛標黃以仁為鑛務監督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號

派傅森虞廣縉張擇坤世鑣耿善工徐仁錦為鑛務監督署習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查觀見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暨直轄各官署三月四日以後新奉任命之簡薦各官應即開具銜名籍貫年輪出身及曾任職務赴本部總務廳報到聽候函知銓叙局開單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定期覲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方仁元現在出差路政局監理科科長事暫由黃嵩齡兼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本部

郵傳局
路政局
經理司

本部各局司印信前經函請國務院改鑄頒發現已具領到部各該局司應一律即日啟用並將舊司印呈繳轉送銷燬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呈批

財政部批第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徐紹楨等

據呈已悉查該公民等以吾國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擬設殖邊銀行以資整頓等情具徵規畫宏遠殊堪嘉尚所擬殖邊銀行條例草案及招股章程大致尙屬妥洽間有不合之處業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修正業於本年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並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語並刊登公報在案茲查原擬招股章程草案第一條規定股本總額三千萬元分爲三百萬股惟衡以吾國現時經濟情形如此鉅額一時恐非易集與其懸額過鉅籌募需時何如酌量減小早觀厥成之爲愈也茲特修正爲總資本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又第十五條內有呈明財政總長一語應即修正爲呈明財政部又第十七條之以字應修正爲自字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附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 財政總長

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 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各分爲三種

甲 一股券
乙 十股券

丙 百股券

第三條 本銀行收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股金第一次先收十分之三其交款地方由籌辦處指定登載內外各報第二次三次股金應收額數及日期地點由職員會決定於兩月以前通告並登報公布

第五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股證書並每股大洋三角之保證金連交本銀行指定之收股地點方為有效

認股證書本銀行籌辦處或本銀行約定之內外代辦處皆可取閱

第六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時得以抵納
認股股東過期未交股金時由本銀行催告及登報一次如屆期仍不交納即失股東權利並消除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銀行招定二十萬股後即開收第一次股金

第八條 本銀行第一次收股先掣收條俟第二次繳股時再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九條 本銀行非開募營業不提用所招之股
第十條 本銀行創辦經費規定十萬元名為創辦股概由籌辦員擔負其創辦股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或接頂之股分銀額為限

第十二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主直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 股分脫讓時除無記名式外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

股東

第十四條 股分票有遺失時股東得聲請補給其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純利經股東總會決定呈明財政部後勻為十成以兩成作為公積餘始分配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賬不得以股本作為紅息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實行

公 文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遵批核覆趙繼椿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褫職處分

一節查李國棟褫職在懲戒會未成立以前依呈准辦法當然作為退職不受第六條不得復任之羈

束所請取銷處分之處應無庸議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都督呈據公民趙繼椿等請銷免前安徽司法籌備處處長李國棟褫職處分請核示一案奉批據呈已悉前據司法部呈稱該前處長李國棟當亂事方殷離職赴滬請褫職示懲當經照准在案茲據該督呈據公民趙繼椿等合詞呈請銷免處分並陳明當時脅迫情形去留之間動關順逆倉卒引避事非得已等語應交司法部覆核呈奪此批等因函知到部查該都督據情呈請諄諄以一經罷斥不復任用為惜自係為人才難得起見惟上月二十七日宗祥呈擬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其第四條內開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為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並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者應請一律作為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等語當奉鈞令照准在案是該前處長李國棟之褫職處分既在該會未成立以前依此次呈准辦法當然作為退職對於該懲戒法草案第六條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之規定更不可受羈束該前處長如果才堪任使自可隨時擢用不致有一經罷斥不復任用之嫌且司法籌備處長一職早經奉令裁撤所請准予取銷處分之處應請無庸置議所有遵批核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大總統覆核前長春官銀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係省委人員自無可禡之職惟案關贓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懇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據情會呈請鑒核允准施行文並批爲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據官銀錢號案呈前長春官銀錢號分號委員查富煜將總號存放正金銀行生利之日幣三萬元並不呈明竟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私自挪用迨聞有查辦消息始於事後補立借券一紙齊子麟荒照作抵當經傳交吉林縣看押勒追迄今逾限已久仍事宕延實屬膽玩查官銀錢號係官有營業性質所有該號銀錢純係公款各分號如有大宗出入定章須先事呈明認可方准辦理查富煜身爲該號委員並不確守章程輒敢挪移總號存款藉飽私囊實屬觸犯刑律侵占之罪該員係前清直隸候補知縣原籍安徽涇縣寄寓長春縣等處除函送吉林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分別咨令原籍及寄寓地方查抄家產備抵外呈請轉呈先行禡贓歸案審辦以肅官方而儆貪婪等因前來內務部覆加查核查富煜係屬省委人員並無可禡之職惟案關贓私自應歸法庭審理並准予先行查抄家產備抵以重公款而申法紀理合據情會同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 大總統本部擬暫設高等師範六校爲統一教育辦法懇將武昌高等師範學

校經費依舊照發并將其餘四校陸續籌辦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天職不出對內對外之兩途非有優良之教育不足以言外競非有統一之教育不足以
弭內亂近來國家多故對內急於對外故定教育行政之方針尤應以力圖統一爲第一義教育統一然後國
民思想趨於一致國民思想趨於一致則內亂無自發生惟統一云者非徒修同一之學科目用一律之教科
書遂足以奏效也必爲教員者對於全校學生無論其時爲授業時間爲遊戲時間爲談話時間無論其地爲
教室爲操場爲校外均以真正之精神貫注其間然後學生真能受其感化斯教育非無宗旨之教育本部對
於師範教育異常鄭重者蓋由於此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教員所自出又爲教育根本之根本在前清
時由各省設立辦法不能完全宗旨或有偏重斷無統一之可言惟有將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中央直
轄無論爲校若干悉以國家之精神爲精神以國家之主義爲主義以收統一之效現在財政之艱達於極點
一時輒設多校國家斷無此財力本部擬暫設六校以爲統一教育入手辦法刻下已成立者惟北京武昌
兩校其餘四校雖因款絀未能成立而職責所在籌畫進行不敢或緩茲准財政部公函教育部所轄武昌高
等師範學校之款奉批緩發等因自係財政奇絀迫而出此竊念平治內亂爲耗財大端至內亂之所以滋熾
或由於無教育如河南之土匪是也或由於所受教育非統一之教育如去歲南京之役是也今之國民未受
教育者居其大半其餘或受私塾教育或受書報教育或受不完全之學校教育無統一之教育則無統一之
思想國民無統一之思想則不能構成完全統一之國家故速設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以統一教育實爲國家
根本至計未便因一時款絀遽備改圖校款緩發之後若聽其停廢既等於根本取銷若改爲省立則更無統
一希望惟有仍懇批准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其餘四校併照預算陸續支付以資籌辦一面
由本部飭知格外撙節開支庶於教育財政兩有神益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再國立高等師範逐漸成立

省立高等師範即逐漸收縮所有經費不過彼此挹注實非添辦事項可比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妥為覆核呈候察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蔡儒楷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教育次長董鴻祿呈懇准免本官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教育次長董鴻祿呈稱鴻祿夙患怔忡之症自供職教育部以來才疏任重疚心之事良多舊疾每易觸發此次奉派為知事試驗主試委員兼旬之中校閱試卷匪暇從事迄於試竣夙疾復作據醫家言必及時靜攝乃能奏效伏念次長一職關係部務至為重要鴻祿兼任主試已曠職二十餘日比復因病不克到部視事撫衷自省片刻難安且鴻祿忝輔邦教一年有餘於教育事業毫無裨補惟是疾病之糾擾職務之曠廢悔咎之叢集相為循環苦衷莫喻倘再因循竊位縱荷 大總統知遇在先不加罷斥鴻祿自待匪薄於素餐覆餗之謂亦無取焉用是具呈懇辭伏望總理俯鑒下忱轉呈 大總統准免鴻祿教育次長本官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批據呈已悉教育關係重要該次長就任已久情形熟悉辦事認真贊畫部務諸臻妥協務當廣續學理用濟時艱勿得遂萌退志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送到本會議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之印又秘書廳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秘書廳印即行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通告

本會議於三月十八日行開會式後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投票互選議長副議長投票議員四十四人孫毓筠得四十票當選為議長施愚得三十八票當選為副議長除呈報並通電各省外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第二次知事試驗日期業經公布在案所有投考及送驗各員遵照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各條自本月二十日起親赴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本廳自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底止所收罰金並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李尹氏	收贖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收銀洋一元	孟張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元	收銀洋八元
張高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傅玉順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張金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薛俠民	違犯報律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洋一百元
方朱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八十元	收銀洋八十元	王瑞五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胡萬壘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董玉嵐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宗德	同上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趙瑞芝	同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陸王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王錫珍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王雲卿	同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王繼科	毀損什物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胡雨善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石玉山	毀損什物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張冠氏 同 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李炳恆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六元	收銀洋六元
董 樂 上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左 二 同 上 處罰金六元	收銀洋六元
李李氏 同 上 處罰金一元	收銀洋一元	楊陳氏 買賣人口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洋二十元
王春海 同 上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田崇山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洋三十元
梅春恩 行車碰人 處罰金二元	收銀洋二元	潘松泉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十元
陳子厚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三元	杜普卿 同 上 處罰金二十五元	收銀洋五元
孫德林 同 上 處罰金四元	收銀洋二元	周寶昆 失 火 處罰金十元	收銀洋五元
	又監禁七日		又監禁二十日
	又監禁二日		又監禁五日

以上三十二名口共收罰金銀洋四百四十三元又銀十兩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勃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交通部接收蘇路廣告

本部接收蘇路查與前蘇路公司所訂設立清算機關規約及憑函等亟應為該路股東告者列下

- 一 每期償還股本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
- 二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證券執持人如有纏軋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 三 本部對於應償還定期證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 四 證券於每次應付本息到期後經過五年尚不請求支付作為無效
- 五 本部現在業經按照部與前公司所訂合約將證券及第一期股款交付股款清算處所有該路股東即希持所有股票逕向蘇路股款清算處換券領款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部並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項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項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匯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預繳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預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津貼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清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結存簿	二角五分		

三月九日第八百六十九號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簿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第六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指令

處令

審計處處令

呈批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王治馨報明自上年秋冬兩季截至一

月破獲盜匪案件列表請鑒核呈

國務院批福建詔安縣銅山鎮民人陳金華等呈

國務院批旅美金山僑商許敦本堂等呈

內務部批前司法部會事傅柏山呈

內務部批外交部會事傅耀霖呈

內務部批徐致喜呈

內務部批屠文溥呈

內務部批賴登熿呈

內務部批旅港新寧商務公所陳杏橋等呈

內務部批順天府固安縣公民代表溫克祇等呈

內務部批顧哲本呈

臨時稽勳局批楊家彬呈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陳明此次各部總長及各地方

長官保薦應免知事試驗人員彙造履歷事實並審查報告

清軍清冊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軍)

陸軍上游銜正任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假期早

滿宿疾未獨懇開去都督要缺俾資調理文並 批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據成都旗人代表

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銘暉等呈稱成都旗民生計中絕懇請

代呈以救危急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江蘇上海觀察使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晟呈財政部報明

拘獲虧空稅款之張根仁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各等

情請鑒核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出力之旗務總

管訂長壽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獎章開單請鑒核頒行文

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一月二月分直

隸甘肅兩省三省咨部核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職單請

鈞鑒文並 批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呂公望葉頌清周鳳岐童保喧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葉煥華吳鍾鏞李壽章來偉良傅其永王
尊吳秉元劉鳳威徐康聖鄒可權石鐸陳步雲金富有梅占魁劉忠傑徐文俊陳肇英趙廷玉
陳寶貞錢皋洪士俊吳國棟項雲舫樊鎮熊薰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祖衡劉炳樞許畏三樓
守光陳景烈陸殿魁蔣善恩斯資深薛炯葛振趙立趙南吳肇基何且謝鼎陳融張寅吳殿揚
鄭炳垣楊三郁象賢鄭和陳鈍商應時章世經徐呈環孟泰陳湧陳雲飛胡偉張沐霖李耀塘
邱紹虞蔣晨盧澤尤芬吳錫林夏武朱吉舜柯制明毛志標張剛倪鳳韶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葉祖濤章九成李荏荃王鳳鳴韓文彬方銳張鶴齡蔡得標潘耀祖孫海波王堃山朱璠周訓
白志義蔣寅孫星環王藩尹得勝張榮森王國均嚴克明張炳奎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稱科長兼秘書王
宗祐呈請辭職王宗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直隸民政長朱家寶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邊守靖為
稱要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詹向離呈請辭職詹向離准免本官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次長周家彥叙列二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三號

此次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合格各員現奉 大總統令由本總理分班傳見自應遵照辦理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在國務院分班接見所有應行接見各員務於是日午前十時到國務院銓叙局齊集聽候傳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處總辦

呈暨報告書均閱悉此次各員覆核賬目所列報告尙屬明晰殊堪嘉許除函交財政部核辦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處令

審計處處令第 號

令審計分處處長

查審計條例既經 大總統以三十七號教令公布前定之暫行審計規則當然失其效力現行條例與前定暫行審計規則不同之點頗多除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刊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並另有令行知該分處遵照外茲特指出其中重要異點另單列舉令行該分處查照注意爲要此令

計開

現頒審計條例與暫行審計規則之重要異點如左

一暫行審計規則第二章規定稽核支出程序純用事前監督現頒條例第四第五兩條將覆核查核等語改爲備案嗣後審計處及分處對於各機關每月支付豫算書及請款憑單勿庸事前審查只送處備案以爲事後審查之參考惟外債支出按照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二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內載收入各憑單一併送處等語依現頒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則收入證據應由該官署保存審計處或分處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或調取抽查之

三暫行審計規則第六章規定檢查官有財產程序事前干涉極爲繁重現頒條例第五章除監視投標外別無事前稽核之規定所有依據暫行審計規則制定之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與現行條例牴觸當然失其效力俟本處訂正後再行知照又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投標及其例外須參照辦理

四審計執務規程內規定之審計執行程序悉依據於暫行審計規則與現頒條例牴觸當然失其效力俟本處另定審計執務細則再行知照

五暫行審計規則第十條對於營業機關之審查方法係用概括規定依現頒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營業性質之機關有特別情事者得認爲例外其特別情事四字之解釋極宜注意凡營業機關對於現頒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事實上確無窒礙難行之處者不得援以爲例

呈批

大總統批順天府尹王治馨報明自上年秋冬兩季截至一月破獲盜匪案件列表請鑒核呈
呈表均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表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二百三十九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據請改建縣治各節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旅美金山僑商許敬本堂等

呈呈已悉所陳各節是否屬實候函內務部分行廣東民政長查明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五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前司法部會事傅柏山

呈悉所請冠姓傅一節既經冠姓任命在先本部應照准註冊除函達司法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外交部會事傅謙豫

呈悉所請改籍大興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函達該旗並令順天府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陳貴

呈悉所請冠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函知正藍旗滿洲部派查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徐致亨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本部註冊并函達教育部及令直隸民政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馬文瀾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知財政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賴豐煌

呈悉並據呈驗留學日本證明書所請更名一節既稱現任法官與知事試驗無關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函達教育司法兩部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旅港新寧商務公所陳杏橋等

據電呈新寧改名台山諸多窒礙與論譁請即收回成命仍復舊稱等語查廣東新寧縣名與湖南四川廣西三省重複設置又在湖南新寧縣之後此次本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凡數縣同名以定名先後為存廢之標準是該縣舊名當然應行改定用特詳稽博考取該縣主山三台山之名改名為台山縣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於地理既屬有徵自無所謂窒礙且行政區域之定名關係行政官署權限該員等任意反對

率行電呈殊屬不合應即毋庸置議特此詳晰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顧天府固安縣及民代表溫克斌等
呈悉所控該縣知事劉其勳濫押妄捕各節已令行顧天府尹澈查究辦矣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零八號

原具呈人顏香本
呈悉該員既經知事試驗取列乙等所謂冠姓更名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照填知事憑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湯家彬

據呈已悉查黃方郵案本局已據四川調查會呈報列入陣亡彙案請郵部所稱由劉朝望呈請照陸軍中將議卹之處並未據陸軍部移送有案已函達陸軍部查案核辦矣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 大總統陳明此次各部總長及各地地方長官保薦應免知事試驗人員彙造履歷

事實並審查報告清單清冊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為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又第二十三條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各等語前據各部總長各省民政長官將特加保薦人員著述成績具文造冊先後彙交到部當即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茲經主試委員審查完竣除試驗委員會決定仍須試驗或認為成績事實不足證明尙待調查之員應由內務部行知原保各員分別辦理歸入下屆試驗外其應予免試者計一百二十員理合將各該員履歷事實並審查報告彙造清單清冊會同國務總理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註冊此批册存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將審查保薦知事應請免考員名開呈鑒核

計開

章同湖南長沙縣人 嚴正煇湖北黃岡縣人 朱蓮溪安徽壽縣人 霍型武山東夏津縣人 辛漢江蘇

江寧縣人 王國鐸江西東鄉縣人 舒樹基浙江奉化縣人 錢恩溥浙江紹興縣人 趙恭寅浙江紹興縣人 方頤恕江蘇儀徵縣人 金世和江蘇江寧縣人 周鈞江蘇吳江縣人 朱元炯浙江嘉善縣人 郭曾程福建閩侯縣人 沈廷鑑浙江吳興縣人 張振聲安徽合肥縣人 余重耀浙江諸暨縣人 張炳炎奉天遼陽縣人 李杜四川巴縣人 儲南強江蘇宜興縣人 倉爾楨河南中牟縣人 李會麟江蘇江都縣人 丁春膏貴州平遠縣人 陳藝江蘇宜興縣人 戚思周浙江嘉禾縣人 葉激浙江杭縣人 王經燦安徽鳳陽縣人 馬振儀安徽桐城縣人 王佑湖北羅田縣人 熊埴江西高安縣人 朱正元安徽壽縣人 湯文煥江蘇上元縣人 王沛浙江杭縣人 郭以保浙江蕭山縣人 陳光濟四川合江縣人 李懋春奉天瀋陽縣人 左坊安徽涇縣人 楊樹藩湖北沔陽縣人 沈嚴江蘇陽湖縣人 張澹湖北武昌縣人 鄧曰瑞山東海陽縣人 王丙彝山東濰縣人 顏紹澤廣東連平縣人 方蘇福建閩侯縣人 周志中奉天新民縣人 汪鴻孫安徽盱眙縣人 朱是浙江杭縣人 吳文炳安徽桐城縣人 孫壽臣山東歷城縣人 張允臻江蘇儀徵縣人 顧珽河南開封縣人 粟宗琦廣西臨桂縣人 吳榮萃江蘇六合縣人 孫逢吉安安徽桐城縣人 楊溶直隸曲陽縣人 車保成順天大興縣人 李固基四川華陽縣人 曾碩儒湖北襄陽縣人 張偁山東濰縣人 章家駒安徽銅陵縣人 白坻順天通縣人 陸家駒江蘇吳縣人 葉學韓江蘇江寧縣人 陳嘉言安徽青陽縣人 許寶荃浙江杭縣人 李傳煦山東肥縣人 邵元瀚浙江餘姚縣人 余耕禮四川新都縣人 王桂壽浙江紹興縣人 牟家蕭山東日照縣人 念梅蔭山東堂邑縣人 嚴瀚安徽桐城縣人 溫鍾洛浙江紹興縣人 朱佩蘭直隸滄縣人 郭進修直隸天津縣人 郭存約山西崞縣人 陳常驊福建閩侯縣人 趙毓衡安徽懷寧縣人 王懋官直隸密雲縣人 汪懷瑜安徽亳縣人 馮翼廣東南海縣人 尹宏慶山東高唐縣人 劉煥安徽鳳陽縣人 張肇瑞河南開封縣人 朱珩廣東花縣人 吳萃浙江紹興縣人 舒翎安徽懷寧縣人 潘毓椿直隸鹽山縣人 劉慶鏗江西南城縣人 陳先甲四川華陽縣人 惲金堂江蘇武進縣人 鄧邦造江蘇江寧縣人 習良樞

江蘇南通縣人 魏植湖北嘉魚縣人 葉爾度浙江杭縣人 夏仁溥江蘇江寧縣人 沈臧壽江蘇海門縣人 梁石蓀廣東梅縣人 張鼎治江蘇太倉縣人 徐象先浙江永嘉縣人 袁勵衡順天宛平縣人 胡發珠江西興國縣人 張鳳彩河南洛陽縣人 舒渭濱安徽懷寧縣人 任祖瀾山東高密縣人 楊恕祺山東長清縣人 吳麟昌江西南昌縣人 陳德怒江蘇儀徵縣人 趙孚安徽太平縣人 張泰封安徽建德縣人 樂紹奎雲南江川縣人 李繼璋山東濟寧縣人 賈錫孫山東黃縣人 許銘彝浙江會稽縣人 譚奎昌山東歷城縣人 熊仕導安徽鳳陽縣人 原秉密河南溫縣人 陳以豐江蘇江陰縣人 鄭陳琦安徽廬江縣人 周安康廣西臨桂縣人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員

陸軍上將銜正任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陳明假期早滿宿疾未蠲懇開去都督要缺俾資調理

文並 批

為假期早滿宿疾未蠲擬懇恩開去邊疆要缺俾資調理仰祈鑒核事竊惟熙猥以菲材久淪宦海乃值鼎新之運謬叨疆寄之符鑒大勢之沸羹愴邊隅如累卵欲潔身而無術徒赤手以扶傾勉竭愚忱借支危局時則楚歌四起築壘郊多曹部一空應官人鮮隗囂僭竊據天水以倒戈頡利披猖矚朔方而立馬海藏有盜兵之志窺邊則警報頻聞蜀秦生染指之思采阻則鄰氛甚惡既而外憂粗靖隱患潛滋蠹巢木以內訌狐憑城而晝嘯既吠影吠聲之並作即用威用德之俱窮加以司藏告空飢軍環伺夜聽量沙之唱士多脫帽而譁誓師則血淚交并籌餉則精神並瘁困心此境德矣不支回首前塵思之猶惴幸而乘承方略力濟時艱止水盟心戴星治事驕兵悍將咸俯首以聽指揮回族蕃僧漸輸心而安畔鑿方冀承宣至德翊贊新猷得假手於邊藩再束身於司敗詎料力微任重福薄災生二豎為殃羣陰搆難欲峻加攻伐恐遺腹心內潰之憂將虛與委蛇懼蹈手足不仁之患用是懷周任之訓求秦緩之方累十三電委曲陳情幸蒙給假歷五十程間關就道得以承顏奉金甌無缺之全疆上歸政府俾玉門生入之薄殖獲老匡廬飲水皆甘戴山知重今者沉霾漸歛元氣

稍迴雖乞身未忍投閒而陳力終難就列願念雲湧事亟敢將衰朽潰覆餗之譏自應引疾退休願簡賢能寄總干之任伏望將惟照本任甘肅都督免去另選耆碩以專責成庶庸才借息仔肩或編氓稍紓殘喘此則惟熙惻款之恩所爲馨香禱祝者也如荷生成定承允准從此情移泉石將扶杖以觀德化之成倘能病起膏肓再展輪而効鞭箠之用所有宿疾未獨請免本職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督在甘力維邊局撫軍籌餉卓著勤勞本大總統深資倚畀惟迭據呈請辭職情詞懇切且現充約法政治兩議員職務重要已另有令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籌辦八旗生計事宜陸建章等呈 大總統據成都旗人代表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銘恒等呈稱成都旗

爲轉呈事據成都旗人代表前四川峨眉縣知縣銘恒前典禮院直學士奎善前江寧將軍清銳前江南常鎮道榮恒前四川候補同知雅和春秉英知縣全福良俊等呈稱爲成都旗民生計中絕懇請代呈以救危急事竊自共和肇造以來我 大總統本一視同仁之心爲五族共和之治於滿蒙回藏毫無歧視之意訂有待遇之條曩者民族大同會會員劉揆一等呈請保護旗人公私財產會奉 大總統命令據民族大同會會員劉揆一吳景濤等呈稱民國肇造五族一家旗人公私財產宜設法保護等語上年軍興之際各省旗人公私財產間被沒收現在五族共和已無畛域之分查關於滿蒙回藏待遇條件內載明保護其原有私產又載先籌八旗生計我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方念八旗生計之艱難豈有復沒收其財產之理除近來迭據京外旗

人呈報私產沒收已分別飭查外亟應再行通令聲明凡八旗人民私有財產統應按照待遇條件仍爲該箇人所保有其公有財產應由地方官及公正紳清查經理以備籌畫八旗生計之用倘有藉端沒收侵害者准由該本人或有關係人按法提起訴訟地方官應即分別查覈發還切實保護以示廓然大公之至意仰見我大總統體恤旗民仁三義盡忠聲遠播薄海同欽伏查成都八旗原有之馬廠田地學校廟宇公園戲園舖房菜園公所等各項公產歲入租錢約計數萬元闔城旗族約一萬四千餘人其中能自立者不過十分之一二餘皆家無恆產專恃奉餉及以上各項公產以爲生活近日馬廠等項租錢統歸官收原係違令保護以備籌畫八旗生計之用無如成都旗人停餉已逾一年各項租錢復不能領取官籌生計一時又無端倪旗人困苦顛連已有迫不及待之勢溯自軍興以來旗族或不能盡明共和之義稍一誤會即肇弊端而成都旗人在蜀二百餘年與地方紳民久相往來素敦交誼用能於共和之際彼此毫無衝突親睦居然一家當道目擊情形是以民國成立之初照舊發給旗餉以示體恤洎旗務局成立局長王德恆始議停止俸餉旗民中有住宅者將住宅發給准其自行售賣又籌款十萬圓以三萬圓開辦同仁工廠一所收錄旗人七十餘名以七萬圓分給八旗人民令其自謀生計在王德恆以爲如此辦理足以策勵旗人作其奮發有爲之氣當無流離失所之虞無如旗民住宅類多狹小簡陋賣價不過一二百圓已房既賣仍須出錢租房既恐受困益深而家口較衆之戶伯叔兄弟又須將房價按數均分所得尤屬無幾且旗人不必人人盡有住宅有之者不過十之二三成成都旗族困苦不能自立者不下一萬二千餘人分配七萬圓每人所得不過六七圓之譜爲商不足以作資本爲農不足以租薄田况預款之時停餉已七十餘日極貧之戶所領之款尙不足償停餉期內之償智窮計竭有仰藥自殺者有將所領之款交付父母妻子而投河以死者其家累稍輕之人於萬難之際亦祇能從事於荷擔攜筐各小賣以圖暫時之苟活夫以五里之城驟添無數之小賣供多用少無路場銷終鮮濟當經呈請都督尹昌衡副都督張培爵賞還各項公產未蒙批准旗人束手無策呼訴無門兒囑於旁妻縊於室甚至垂白之父母不忍重累其子因而自殺其身其男女老幼中宵對泣舉家自盡者不可一二數淒慘之狀

見之痛心聞之酸鼻此成都旗人一時尙不能自謀生活之實在情形亦即我 大總統對於八旗人民必欲籌出生計之原因也故當正式總統尙未選出之時成都旗人於垂死之際禱祝我 大總統正式當選不憚賣妻鬻子少延旦夕之命冀得邀施濟之仁目下衣食日艱生機將盡迫如倒懸以待解甚於大旱之望雲此又銘暄之所以不辭跋涉萬里匍匐來京爲成都旗民請命者也伏乞 大總統逾格恩施俯賜拯救電令四川都督民政長先仍按月發餉以救眉急并懇簡派公正大員前赴四川或飭四川都督民政長遴委專員督飭旗紳審查成都地方情形就成都八旗原有馬廠田地等各項公產按照營利法人組織之方法明定管理財產規則使旗民爲共同之勞働享利益之分配行之數年基本既固即可不必委派專員准由旗人公推總理以作永遠機關庶財產可保永固旗族可免流亡我 大總統覆育之恩無異起死人而肉白骨則成都旗人子子孫孫永戴大德於無既矣用是涕泣上陳伏懇八旗生計處代呈 大總統鈞鑒批示等因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關旗民生計應由內務部轉行該省都督民政長迅速妥籌辦理詳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江蘇上海觀察使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楊晟呈財政部報明拘獲虧空稅款之張根仁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各等情請鑒核文

爲呈報事案查虧空奉天新賓稅款之前新賓局長張根仁潛逃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飭緝晟密派探查知其匿居上海當即督飭辦員簽票協同偵察長雲韶拘拿到辦該犯延聘律師辯護領事中頗主要求

證據訊辦遷延之說復經商允德領師謀力持正論始達引渡目的現已據解員鈔供並人呈解到案除會同
淞滬警察薩督辦派警押赴奉天歸案訊辦外相應呈報大部察核此呈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剛匪出力之旗務總管許長春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獎章開單請鑒核頒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剛匪出力之旗務總管許長春等分別給予各等勳章獎章開單請鑒核頒行文並 批(附單)
家子村住民黃羊教巨魁王鎮因匪首下慶芳於民國元年春假借皇帝御賜不軌事敗被擒後以扶亂畫符妄言休咎煽惑愚民從其教者千
餘家遂妄想非分假稱皇帝變賣房產田地購置快槍製造洋砲封其牧頭阮福廷王得福等為偽都督揚得山為偽元帥閻鶴亭為偽騎馬招
集匪類秘謀舉事經獲獲密偵密防護一面遴委旗務總管許長春急建昌縣適該縣知事孫廷炳先已知情電請熱河都統奉准勦捕遂協同
王廟巡防隊營長張忠恩嚴密防護一面遴委旗務總管許長春急建昌縣適該縣知事孫廷炳先已知情電請熱河都統奉准勦捕遂協同
巡官許兆升魏昆陽等帶領衛隊巡圍百四十餘名會同營長張忠恩相機進剿詎該黨膽敢開槍拒捕我軍奮勇壓戰焚燬巢穴除黨潰散查
得陣斃匪首偽皇帝王鎮偽都督王得福匪黨趙忠山三名生擒匪黨閻鶴亭楊希秀二名奪獲快槍四桿銅砲兩尊抬槍兩桿洋砲五桿並服
海名冊神牌神碼等件經孫知事當場燒燬人心願以靜謐請將出力各員給予獎勳等語到部經本部查核除知事孫廷炳已因本案奉令給
予六等嘉禾章當長張忠恩已因本案奉令給予五等文虎章應毋庸議外其餘各員擬分別給予各等勳獎章理合開單呈請鑒核分別頒行
以昭懲賞而資鼓勵謹呈
批據呈已悉許長春等已另有令獎給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旗務總管許長春

查該員於逆匪發難之先預遣旗員島以大義一面請兵准勦明決神速調度有方

以上一員核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三條奪取匪寨鎮壓內亂諸例相符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巡官魏昆陽 許兆升 胡天德 新墨林 田守國 陳潤章 團練鄉分所長王朝慶 杜維國 教練員張芝田

查該員等各率所部奮勇進攻殲滅清匪消除隱患實屬有裨地方

以上九員核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三條錄歷內亂擒獲匪首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蒙古鄉董陳潤章

查該員見逆黨行蹤可疑前往勸諭解散不難遂來旗報告請勳甚屬深明大義

以上一員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非陸海軍人探知有違法行為報告有據者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一月二月分直隸甘肅新疆三省各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附單)

為呈報事案照各省各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二月分直隸甘肅新
疆三省各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均與定章相符理合彙繕清單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直隸甘肅新疆三省各部拔補調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新疆拔補千總二員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中旗中哨千總缺以現署斯缺之張忠升拔補

新疆喀什提標城守營前哨千總韓世英開缺遺缺以伊犁鎮標營右哨把總張治賢升補

直隸拔補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一員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左哨二司把總郭慶源升補千總遺缺以水原右營哨把總路山調補

直隸秦寧鎮標右營頭司把總李樹藩升補千總遺缺以現署是缺之白石口巡制外委徐樹勳拔補

甘肅拔補把總一員

甘肅河州城守營把總徐志度病故遺缺以起台堡分防清渭軍營副把總拔補

新疆拔補把總一員調補把總一員

新疆迪化城守協標中旗右哨把總缺以現署斯缺之呂福順拔補

新疆營標右營右哨把總缺以迪化城守協營後哨把總牛用道調補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羅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電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勞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滿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二十日第六百七十號

共和國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時義	心理學時義	論理學時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溫德代數學	華士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溫德三角法	華士三角法	蓋氏對數表	新編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卷上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紙面三 布面四	三	一	六	三	四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三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四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半	半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物理學	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習本	習習本	新式平面幾何法	兵式	最新華英會話	英語讀本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中英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種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角五分	二角	一元	每册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 25 册 143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財政部指令

司法部布告

呈批

國務院批審計處呈

國務院批江西公民李發軔呈

內務部批廣東靈山縣民劉健盈等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新簡駐比利時

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帶領親見請批

示祇遵文並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核被匪戕害

之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擬照章給卹請

鑒核批示施行文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議直隸

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等情請鈞鑒文

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毅軍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毅軍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毅軍

劉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照章優卹

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本部薦任

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

兩廳書記官長各員奉令照准後擬懇暫准

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覲

見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陳明此次派員覆核財政

部庫藏司帳目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湖南都督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覆審匪犯

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等情請俯賜察核

文並批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將異常出力

之巡警道南桂馨等請分別優給獎叙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

二月分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

請鈞鑒文並批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孔庚兼充晉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粵海關監督楊壽枬呈請辭職楊壽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呂道象爲粵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呈請任命葉廣釗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請任命范壽桐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請任命潘邠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李士銳給予四等文虎章王金綬游敬森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除黃陂縣知事陶炯照一員另案核辦外署夏口縣知事王縉才猷卓越器識閱通歷任繁劇政聲卓著應准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鄖西縣知事尹忠光化縣知事雷震緝捕勤能輿情愛戴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大冶縣知事王岳燿盡心民事輿論翕然漢陽縣知事姚元昶政治修明從公勤慎武昌縣知事史森辦事勤敏練達有爲黃岡縣知事黎廣潤任事實心才明識練署廣濟縣知事覃兆鵬勤政愛民不煩不擾署嘉魚縣知事彭光熒才識穩練辦事精詳均著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卸署荊門縣知事金光灼貪鄙不職捲款潛逃業經在滬拏獲解鄂押卸署京山縣知事熊定韜性情褊急辦事鹵莽卸署孝感縣知事董秀成溺職營私民不堪擾派委調查復敢以賄營求據委員舉發有案署京山縣知事杜宗預辦事荒謬毫無振作卸任嘉魚縣知事董來鬻執法營私酷嗜煙賭卸署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被控查實業經交廳提審署荊門縣知事陳邦彥禁煙不力玩視要政調署

江陵縣石首縣知事魯宗藩辦事操切存心刻薄署崇陽縣知事鄧瑞松居心狡詐辦事乖張既據該民政長聲叙劣迹請分別褫職歸案訊辦前來應均交文官懲戒委員會查照辦理至董來靈既據稱有嗜好并即由該民政長認真調驗以肅功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徵收驗契出力人員請分別優獎等語山東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七萬元以上章邱縣知事劉延坦樂陵縣知事尹可與前平度縣知事韓光祚現任平度縣知事胡大華惠民縣知事黃盛元滕縣知事周禮費縣知事王毓菁東阿縣知事李樹珽東平縣知事吳鳳生歷城縣知事李傅煦齊東縣知事馬式金榮城縣知事唐鳳瑞高密縣知事王達樂安縣知事王文域昌樂縣知事黃奎濰縣知事張汝鈞增收報解之數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鴈章並如所請分別支給勞績金以昭激勸其前次得獎之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壽光縣知事徐德潤徵收均逾十萬此次請獎之黃縣知事郭光烈蘭山縣知事王鴻陸增收均逾七萬洵屬特著成績馮汝驥徐德潤應准加給五等嘉禾章郭光烈王鴻陸應准加給六等嘉禾章用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儒珍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瀛橋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毓松爲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敦勉爲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鐘爲廣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黑龍江護軍使擬以額勒恆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雲南都督咨稱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二營營長陸軍礮兵少校楊綦濫用職權致釀命案請褫革官職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教育部秘書徐源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姚浚調署駐日本使館隨員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錢承榮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制定知事指分令公布之此令

知事指分令

第一條 每次取列甲等乙等知事應分各省之名額以其總數依各省缺額之多寡平均指分之

其各省請分之名額算入各省應指分之平均數內

第二條 指分之法依本員曾經服務省分或因地方需要而認為人地相宜者指定之

但前項指定方法如認為有疑義時以掣簽定之

本條所稱服務省分以曾任實缺或候補又曾辦行政事務之省分為斷

第三條 分發決定之人員不得託故呈請改分

但依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知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呈請改分時以掣簽定之

其因親老呈請改分時以交通便利或隣近該員本籍省分為其改分省分

第五條 地方民政長官對於決定指分他省之人員得呈請調用

其因調用彼此減少增加之額數由下屆分發時分別補足扣除之

第六條 凡核准免試之知事得適用本令之規定
但免試知事名次之先後依呈報開列之順序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四號
署秘書張德熙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六號
蘇五屬權運局稽核員吳秉徵正陽權運局稽核員李如棠均著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七號
派清查官產處評議員廖廉能辦理甯滙沙洲清丈事宜並派徐紹慶會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八號
鮑立鈺陶毅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九十九號

制用局幣制股員張啟愚調在總務廳文牘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東三省鹽運使

據呈稱鹽務稽核分所章程第二條甲項內載凡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等項業經分所商請將營蓋一局收稅事宜先行移交已於三月一日實行將營蓋局改為場務局以清權限並稱奉省產鹽區域原係八處而產鹽地方實共七區均係駐在各縣所屬地方現在各縣名稱有因重複更改者有一局兼轄兩縣者現擬改組一併變更以符名實又附呈改組場務局辦法暨場務局暫行簡章其改組辦法內稱擬改營蓋復縣莊安三場為遼東三局盤山北鎮錦縣興綏四場為遼西四局並分別訂定各局為一二三等語查該項改組及各局分別等級辦法均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其場務局暫行簡章所列一切組織方法亦尚周至但各項條文未盡妥當業經依據原文另加修正合行鈔錄一分發交該司查照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場務分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場務分局設於產鹽各地方掌理各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及灘地場警各事宜
- 第二條 場務分局設場長一員承該管鹽運使之命監督所屬各員辦理該管場灘各事宜
- 第三條 場務分局得依事務之繁簡設課長或課員其員額以三人為限
- 第四條 場務分局設二課稱為第一課第二課
- 第五條 除前條所設各員外關於全場稽查及分段管理各事務應設稽查委員及灘務委員依各場灘地面之廣狹整散酌設二員至四員
- 前項灘務委員於該管分局可以直接管理之灘場即毋庸設置
- 第六條 場務分局所置各員其職掌如左
- 第一課 掌灘地鹽質製造貯藏出納建築場警登記及報告產銷處罰私鹽各事項
- 第二課 掌文電卷宗經費表冊領繳照場地租課及一切不屬第一課各事項
- 第七條 稽查委員掌稽查該管場灘各事項
- 第八條 灘務委員依灘地區段之劃分掌管理該段各事項
- 場長由該管鹽運使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委任之其餘各員由場長呈請該管鹽運使核准委任之但須呈報財政總長
- 第九條 場務分局因繕寫或助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凡各場該管區域內鹽斤徵稅後其權限有與稽查分所章程第二條乙項相關屬者應查照分所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鹽場警察章程未經本部預定以前由鹽運司依照現在情形規定暫行辦法
-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俟官制頒布時廢止之
- 司法部布告第三號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前因百務草擬各項考試未及舉行故律師暫行章程從寬規定免考資格現計發給此項證書已達三千有奇而呈部候核者尙復踵至人數既多深恐庸濫雜投高尙者轉因而觀望甚非創行律師制度之本意現在法官甄拔業經舉辦所有律師考試及甄別辦法亟應次第舉行除由部另定律師考試章程及甄別章程外茲特暫定限制辦法四條列舉如下特此布告

- (一) 自本年三月二十一起暫行停止發給律師證書
- (二) 在此次限制以前業經領有律師證書而未經登錄者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一律暫停登錄
- (三) 業經登錄之律師暫准照舊執行職務
- (四) 第二第三兩項仍候另定律師甄別章程屆時分別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呈批

國務院批

原具呈人 審計處
臨時稽勳局

據呈并冊九本均悉前以稽勳局調查員李性明管理會計擅離職守賬冊不齊由該局呈請派員督同清算一案當經令由審計處派員會督清算茲既據該處會呈稱該員僅經手日用零款尙屬可信及挪補不敷均由馮前局長自行經手實不知情并以自來投案情尙可原擬請免予置議等情應准免議銷案冊存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公民李發輒

呈悉所陳大旨不外節省經費用意尙是惟語多空泛無可採擇應勿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廣東靈山縣民劉健盈等

呈悉前據該民人等呈訴到部已併案令行廣東民政長會同都督查核秉公辦理仰即回籍聽候可也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一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新簡駐比利時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帶領覲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覲見條例第五條內開特任官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等語茲有新簡駐比利時國公使汪榮寶應否由本部長官帶領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核被匪戕害之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擬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批據本部呈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歷任州縣均有治績因治盜過嚴被匪戕害擬懇特予褒卹以風有位由奉批據呈已悉所請將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特予褒卹以風有位之處事屬可行應由該部酌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原呈內稱已故河南新野縣知縣葉承祖原籍廣西岑谿縣官豫有年僑寓禹縣上年六月十五日土匪白狼竄陷禹城有多匪闖入葉寓聲言尋找葉承祖報仇葉故員躲避不及當被匪人拉獲肆意毆辱槍擊多傷殞命隨將財物搶掠一空葉之遇此仇害實緣前在魯山縣署任時嚴於治盜往往身率隊勇痛剿匪類故其黨徒積挾仇恨乘機一

洩等情由禹縣知事取具該故員葉承祖事實冊結呈由河南民政長覆核呈經本部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本部覆加查核已故新野縣知縣葉承祖前在魯山縣署任因治盜過嚴結怨匪類退職後寄居禹縣適值土匪白狼竄陷禹城尋仇戕害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因公致死事例相符查新野縣爲河南二等缺分知事俸給該省暫定月支二百六十元此案應由該民政長查照新野縣現給俸數按卹金令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兩數總額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一百一十五元之遺族卹金藉示激揚而風有位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議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爲遵批核補軍官佐各員分別准駁呈請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交下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照補等因查該都督府軍需課長高曾介課員韓錫鍾復保陳樽沈紹澧余寶森范鴻恩劉恩灑李士珍郝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與愨等員均經呈請補授在案其軍法課人員現在理事官叙等辦法另有規定應俟此項條例公布後再行核辦此外未補人員除軍需課員劉恩漳陸德懋喬復昌周良峻馮恩庚等均非軍需出身照章須充軍需職務滿三年後再行核補外其副官林蓬春陸澎汪文煜課員董受祺書記盧人鏡等員現職均非軍需職務未便核補軍需實官再課員孟憲曾馬人壽繆頌唐王希

福彭延麒劉濬源楊長春等均非陸軍出身現充之職又非直接指揮軍隊之職未便核補軍官本部對於此項資格人員均未准補授軍官應俟通盤籌畫另案辦理所有核議直隸都督府職員補官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覆毅軍剿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照章優卹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交署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分別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并准該署都統函同前因暨調查表二冊到部查表載管帶王懷有哨官張玉龍冷俊臣哨長郭起武盧文炤劉玉峰宋萬有等七名力戰身死哨長王永發張文臣龔自福三員負傷甚重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尙屬相符中校王懷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張玉龍冷俊臣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郭起武盧文炤劉玉峰宋萬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哨長王永慶張文臣龔自福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除傷亡十兵另案彙報外所有核覆毅軍剿蒙傷

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嗣後本部薦任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
長各員奉命照准後擬懇暫准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覲見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公布覲見條例第九條內開薦任官非覲見或經免其覲見後不得發給
任命狀第十條內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又第七條內開但 大總統認為無須覲
見者得免其覲見各等語仰見公府整飭官常慎重名器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部直接管轄各廳推
檢各員簡任而外均係薦任之缺適當陸續改組及實行迴避章程所有薦任人員大率就地取材連類以請
若概令來京覲見非特邊遠省分跋涉需時即近畿各員相率離廳動輒懸缺以待似於廳務不無窒碍 宗祥
斟酌再四擬請嗣後除京師各廳簡任薦任人員及簡任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暨薦任各省地方審檢兩長俟
奉任命後仍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外其餘薦任各省高等以下各廳推檢及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書記官長
各員奉命照准後暫准適用覲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律免其覲見由部令飭先行就職一面仍由銓叙局
繕發任命狀以資便利而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陳明此次派員覆核財政部庫藏司帳目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復事案查本處奉前總理面諭派員赴財政部檢查庫藏司帳目所有第一第二第三次報告迭經呈送總理鑒核在案茲據續派覆核各員編製詳細報告呈請轉呈前來查該報告內所稱各節尙屬詳明就該司帳目而言尙無侵吞公款情事惟登記淆亂手續欠缺辦理不善之咎實無可辭該司前司長錢應清業已奉命免官應否免議之處出自鈞裁再此次查帳該委員等報告稍遲所稱係因該司帳目纏繞太繁查問答復諸費時日是以遷延二月有餘方行竣事等語自係實情且該司從前帳目紛亂異常經此次覆查以後已登帳者概行核清未登帳者一律補列銀行摺據及報告表各款之下並一一註明命令號數俾得互相參照查核易於明瞭是則此次查帳雖費時較久亦未始毫無效果之可言所有此次派員覆核財政部庫藏司帳目情形除鈔呈報告書外理合呈候總理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湖南都督湯薌銘呈 大總統報明覆審匪犯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等情請俯賜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照本年一月初間訪聞湘省亂黨有偽造貨幣密謀作亂情事當即密派調查員分道查拿於一月十四日在湘潭地方拿獲要犯楊禮臣龍丙堯陳早臣三名並起獲銀元銅元暨手壓機器等件於是月十六日將查訊大概情形電呈嗣奉 大總統一月二十日電令偽造貨幣律有專條亂黨假借偽幣騙誘軍民圖謀作亂尤爲罪不容誅茲據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該省先經拿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訊供有大批偽幣運赴湘潭旋又在湘潭拿獲偽造銀銅幣匪犯楊禮臣等並起獲偽幣暨手壓機器等件訊據楊禮臣供稱去年九月間張榮桂等告知接孫文黃興來信囑赴雲南貴州運動軍隊邀令同往張榮桂爲湘省偽正糧台

該犯爲僞副糧台並派人攜帶孫文黃興牌單前往寶慶運動此項僞幣係供給費用等語呈請究懲前來該亂黨等屢謀內亂變詐百出茲復僞造貨幣以爲哄騙誘煽之資既陷軍人於叛逆又貽商民以無窮之害實屬罪大惡極著湯彞銘即提獲犯張宗台楊禮臣等覆訊明確按照軍法從事仍飭拿逆黨張榮桂務獲究辦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飭屬一體嚴查如有亂黨僞幣發覺凡僞造及行使之人一經拿獲即行訊明盡法懲治不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文武一體查拿在案前因案內餘犯尙多未獲楊禮臣等三犯暫行監禁以備質審現在餘犯屢緝未獲遵提該犯楊禮臣等覆加研訊各供均與原審相符查該犯楊禮臣明知孫文黃興圖謀作亂膽敢聽從張榮桂派充副糧台僞職並起意僞造銅幣供給運動費用該犯龍丙堯以私鑄積匪夥同楊禮臣等謀亂僞造銅幣接濟運動費用均屬罪無可道當於三月四日午前八時遵照 大總統命令將該二犯按照軍法處以死刑陳早臣一犯訊祇知情入股尙無着手運動情事稍輕擬處以一等有期徒刑監禁十五年以昭懲戒所有在逃之張榮桂田子贊蘇妙如等仍飭嚴緝務獲究辦至前獲行使僞幣之張宗台一犯訊與此案無涉應歸另案辦理所有覆審匪犯楊禮臣等分別正法監禁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擬將異常出力之巡警道南桂馨等請分別優給獎叙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河東張士秀李鳴鳳內亂未遂一案業由高等軍法會審判決並由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批示

在案仰見紀綱整飭薄海稱平惟是彰善瘴惡貫樹風聲罰罪賞功同資觀感河東毗連秦豫地屬要區張士秀等抗令擅權秩序紛如賴大總統威德覃敷軍士知方自升任河南護軍使前河東檢察使趙倜奉令督師規畫周密迅速赴機押解首魁遣散軍隊生民安奠閭閻不驚所有辦理情形業由錫山迭次呈報並蒙大總統獎予趙護軍使二等文虎章在案其他在事出力各員或防範未然出入艱險或經營善後保衛治安爲國宣猷勳勞懋著擬請給予獎叙用昭鼓勵查前河東籌餉局局長會辦河東軍務山西巡警道南桂馨於警道任內恢復舊序政治修明及蒞河東職艱任巨實心任事冀遏亂萌節餉裁兵統一財政嗣爲張李所拘禁猶恐糜爛地方轉電省垣勿輕用兵實屬先國後身深明大義且去歲兩省用兵之際該員多有偵察弭患無形厥功尤巨前河東觀察使馬駿才識明通勇於任事稽覈財賦振刷精神於地方警務尤能悉心整頓安良除暴輿論翕然晉南鎮守使兼河東鹽運使董崇仁辦理河東善後事宜偵緝匪黨安集流亡勦撫兼施百廢俱舉於肅清地方尤爲得力以上三員均屬異常出力應如何優給獎叙之處非錫山所能擅擬榮施逾格出自鈞裁前河東籌餉局局員劉澤擔任糧餉股事務綜核出納勞瘁不辭張李之變矢志不移棍責鞭撻艱苦備嘗應請一併酌給獎資以資激勸除將該員等歷任勞績分別咨部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會同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二月分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三年二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呈單均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民國三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十一員軍佐四員

-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一團團長兼步隊第三營營長以陳兆霖補充
 - 第二路備補營步隊第二團團長兼步隊第六營營長以趙雲龍補充
 - 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徐毓麟因病請假遺缺以二等參謀傅紹武補充
 -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團教練官劉景元調升參謀長遺缺以三等參謀官樂毓昌補充
 -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九十四團一營營長劉景濤升充團長遺缺以該團教練官雷長興補充
 -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九十四團教練官雷長興補充遺缺以該旅參軍官陳文明調充
 - 山東陸軍四十七旅參軍官陳文明調充教練官遺缺以該團執事官王登科補充
 -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周孝鴻升充團長遺缺以第十四團第三營營隊官田傑臣補充
 -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參軍官鄭文勳調升第十三團教練官遺缺以該團第三營營隊官辛桂芳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一等副官以王國楨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執法官以田懋賞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軍需官以王永圖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軍醫官以蔣澤芳補充
 - 陸軍混成第五旅副馬醫官以李春陽補充
 -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副軍醫官以王兆奎補充
- 以上官佐十五員於三年二月由部委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國務院函稱准貴部函開本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七十三員乙等三百一十一員已由主試委員會開單呈明在案希即轉呈定期覲見等情茲經本院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此項取列甲乙等知事員數較多即由該總理分班傳見俟各該員到省薦任後再由該省民政長呈請覲見可也此批等因函請查照轉飭知照前來並由國務總理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在國務院一體傳見相應通知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前九點鐘著乙種常禮服並攜帶名片赴國務院齊集聽候分班傳見毋得遲悞特此通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宋張氏與宋龐氏因爭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徐氏與宋錫霖因爭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常慶等與馬廣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世琳與彭家福因贖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殿英與邱夢舉等因夥賬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閔文卿與陳升階因存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式會與劉毓壇因控爭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春桂與子長富因欠租撤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彬如與易文炳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昭敏與盧如川因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炳光與蘇俊傑因欠債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陶進與李鍾麟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祥與張慶麟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啟者現閱三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部令通令各省民政長凡照從前成案造送報銷冊者須先送審計分處查核等因查此件係本部第八百二十五號訓令並非部令相應函請貴局迅飭更正至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蒙藏事務局函稱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授爲翊衛使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勒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博尹德勒格爾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扎木遜朗扎布均授爲翊衛副使此令等因查博尹德勒格爾係科爾沁左翼前旗今誤爲右翼後旗烏思虎布彥係貝子銜鎮國公今誤爲輔國公應即聲明更正並轉交印鑄局刊登公報等因查此件係由蒙藏局原呈錯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刊報更正爲要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啟者據陸軍步兵中校龔家德呈稱竊中校於去歲浦寧戰役由第二軍軍長馮國璋派充第二軍司令部一等副官兼充前敵高等偵探官長辦理秘密事件並收撫亂軍各事宜生命幾歷危險仰賴國家威福削平大亂江蘇全境一律肅清無如各亂黨死灰未冷近於滬寧等處散謠暗殺中校亦在指名暗殺之內雖謠言無據而事或有因不得不防患未然以免意外因辭差到京赴部呈請錄用在案前擬將原名家僖更作世羲以避耳目且中校原係江南陸師學堂第四期騎兵專科畢業因第二軍軍長開單呈請補官時誤作步科擬請一併更正註冊以昭核實等情前來查該員呈請更名爲世羲更步兵爲騎兵各情經本部查核均無不合之處除註冊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註冊並飭登公報至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逕啟者准四川都督咨稱補授陸軍工兵少校鄧錫侯係陸軍第四中學畢業步科入伍生請查照前案更爲步兵少校等因准此查本部前請以四川陸軍第四師工兵第四營營副鄧錫侯授爲陸軍工兵少校於上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令照准公布在案茲准前因除飭司改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并希飭登公報以便周知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一分二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一分二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元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元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一元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前組先烈紀念祠同人公啓

逕啟者上年發起聯合同志集資在京建築先烈祠堂以誌紀念呈奉內務部批准暨國務院批准轉呈大總統鑒核在案先後開會表決之理由推定職員進行之手續列叙會章以及收款之職名均已登入政府等報並刷報告同志方值進行間頃接京師警察廳文開以詳核本會第五第六兩次報告知因時事之遷移款贖金之不易故擬改遵照大總統上年通令仿照日本神社之例呈請內務部現將原案收歸京師警察廳接辦當奉部令以該廳意在恢闔規製昭垂永久本爲民立社之義鑒合羣集事之難力予維持表揚往烈所請應即照准等因先後具文行知本事務所遵照前來做同人等查建築手續正患經濟維艱幸經部廳體諒苦心慨任接辦諒我同志莫不歡迎當即將所購建祠廟房暨空地兩塊及文契函件款項退工合同並各界認捐已繳未繳冊簿一併由正副主任李席眞向瑞麟庶務員江在宸會計員吳景銑吳景榮文牘員蔣農等簽字加戳點交廳員接收清楚取有收據存查此後各界同志諸公如有認捐未繳以及代募等事即請逕向京師警察廳區直接可也其從前發起董事義務等員之名義既無經手之事權當於是日一概取消特此報告藉頌同志均鑒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源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日 第六百七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司法部布告
司法部訓令三則

公文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

函(附表)

陸軍部致國務院對於財政部所擬預算逾期
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繕送意見
書請查照核議函(附意見書)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改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
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辦法請查照辦理函

國務院致財政部准函稱修正京內外各機關
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情自應
查照成案仍由貴部酌辦無誤由院公布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
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

農商部復財政部查黑省設立招標兼清理局
一節業經本部電准在案未便取銷函

農商部復司法部本部對於刑事殖民局草綱
內授地殖民二端有應行修正事項請查照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保薦解任甘肅
巡警道賴恩培等四員請鑒核訓示飭遵文

並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改訂
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
形繕具清冊請鑒核示遵文並批(附清
冊)

內務部復司法部准函稱據本部秘書李登龍
呈請更名請核准等情自可照准應令該員
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函

內務部復農藏事務局准函稱據本局機要課
課員元章常印呈請入籍冠姓等情應即照
准請查照函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本部制用局
局長徐恩元現蒙簡命兼任幣制局副總裁
應否再請覲見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
期文並批

山西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
期文並批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司法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鄭汝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顧品珍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培榮上官建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陸安清因病呈請辭職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陸世芬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布告第二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 二年八月分

姓名 資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

考

余紹琴 四川紳班法政學堂畢業

吳炳臣 同上

張侃 日本日本大學卒業

錢鴻業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徐士楨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王余鈺 同上

段曾圻 同上

章肇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章灝 同上

馬英俊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黃傑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劉善鈞 同上

鍾益藩 同上

王懋烈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奚文思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張季長 日本明治大學卒業

王鼎 同上

同上

一七四一

同上

一七四〇

同上

一七三九

同上

一七三八

同上

一七三七

同上

一七三六

同上

一七三五

同上

一七三四

同上

一七三三

同上

一七三二

同上

一七三一

同上

一七三〇

同上

一七二九

同上

一七二八

同上

一七二七

八月九日

一七二六

八月一日

一七二五

八月一日

一七二五

唐沛猷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二
汪山經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三
劉秉忠	同上	同上	一七六四
鄧慶蕃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五
阮伯羣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六
畢鼎琛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法科畢業	同上	一七六七
郝繩祖	湖北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六八
劉相時	同上	同上	一七六九
周家堪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上	一七七〇
田大勳	湖北官立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一
方六年	日本大學法政速成科畢業 會充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	同上	一七七二
陳聯楡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三
武景新	同上	同上	一七七四
季維鏡	同上	同上	一七七五
馮惠南	同上	同上	一七七六
郭伯堅	直隸法政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七七
邱石麟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十二日	一七七八
溫英臣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七九
袁維翰	同上	同上	一七八〇
劉泮橋	同上	同上	一七八一

劉鍾秀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八二
伊勒圖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三
趙文鴻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四
李星海	山東第一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五
崔 助	吉林省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六
周之楨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十三日	一七八七
張 滙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七八八
張金鑑	河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八九
姚崇文	同上	同上	一七九〇
羊崧生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一
田性麟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二
吳 鉅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三
高近光	同上	同上	一七九四
劉嵩山	同上	同上	一七九五
陳煥章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八月十四日	一七九六
何德亮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七九七
周大鈞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八月二十三日	一七九八
梁冠英	日本大學專門科法律畢業	同上	一七九九
章 炯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同上	一八〇〇
楊紀瑞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〇一

樊鍾浩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〇二
丁秉鐸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〇八
王侃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同上	一八〇九
蕭世榮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姚潤仁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陳文鵬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金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郭興績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〇
邢殿邦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四
韓嵩壽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五
吳永涵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六
張承彝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一七
劉崇光	北京學治館畢業	同上	一八一八
鄭維楨	日本大學法學部專門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一九
倪家驥	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〇
何橫	日本大學專門政治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一
劉錫齡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二
高家驥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三
劉世奇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四
周稚圭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二五
		同上	一八二六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李 柯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二七
沈熙照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二八
梁守文	同上	同上	一八二九
左質澤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上	一八三〇
張葆彝	同上	同上	一八三一
潘詠雷	同上	同上	一八三二
姚成瀚	同上	同上	一八三三
陳紹龍	同上	同上	一八三四
蒯晉德	同上	同上	一八三五
趙仲宣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三六
尹承彝	北京學治館畢業	同上	一八三七
陳孟麟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三八
張國溶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同上	一八三九
榕 林	直隸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四〇
蔣秉彬	直隸官立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四一
魏錄勳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同上	一八四二
李思遜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四三
周行藩	同上	同上	一八四四
周行范	同上	同上	一八四五

部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林國瑜陸費矯忻毓陶張愷施祖洛董良史余名琮孫致成曹善脩周沛恩王廷傑陳宗輔羅韻珂王國猷李宗鑑李思濬邱九麟盧肇琮胡廷玉沈守廉歐祺張康達葉濟時王彬麒林邦翰侯錫封張之權蔡瀛峰元春等先後請領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林國瑜等二十九人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除登政府公報外合將原給律師證書號數開列於後仰該廳迅即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原給律師證書號數

林國瑜	九五九	陸費矯	九六四	忻毓陶	一〇一〇
張愷	一〇一一	施祖洛	一〇一二	董良史	一〇一三
余名琮	一〇一四	孫致成	一〇一五	曹善脩	一〇一六
周沛恩	一〇一七	王廷傑	一〇一八	陳宗輔	一四〇六
羅韻珂	一四〇七	王國猷	一四〇八	李宗鑑	一四〇九
李思濬	一四七二	邱九麟	一六六六	盧肇琮	一六六七
胡廷玉	一六六八	沈守廉	一六六九	歐祺	一六七〇
張康達	二九八〇	葉濟時	二九八一	王彬麒	二九八二
林邦翰	二九八三	侯錫封	三〇〇五	張之權	三〇〇六
蔡瀛	三〇二一	陸元春	三〇三八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江蘇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巢文烈江颺等律師證書當經照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巢文烈江颺等二名均係該校畢業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巢文烈等之一三二九一七一二等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前據該廳呈請發給謝實初律師證書當經發給在案茲准教育部函稱寧波法政學堂現已改名四明專門學校在前清畢業稱公立者與現稱公立性質不同等語查謝實初係在該校畢業與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資格不合應即撤銷登政府公報外仰該廳迅將原給謝實初第三一六四號律師證書追繳送部存案並行知同級審判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公文

司法甄拔人員會致司法部報告受驗員成績附表

逕啟者此次口述試驗人員成績及補考人員成績均經本會審議完竣仍依前次議決辦法所有口述合格人員補考合格人員及應受口述試驗人員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二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高春熊等三十七員榜示一張補考司法官及格人員謝光祖等五員榜示一張又補考應受口述考驗人員羅任等五員榜示希即發貼以便周知此致

附受驗員成績表

高春熊	七四六	胡兆沂	六九四	黃應均	六九	邵化南	六七	蔡成瑞	六七
陳猷	六六二	簡 昊	六五	謝道仁	六五	沈秉謙	六四六	樓 英	六四六
程文濬	六四六	朱景祿	六四二	張啟鴻	六四	邊寶海	六三八	郭伯堅	六三六
王天偉	六三六	續香洲	六三	李宗理	六三	聞人植	六二八	王瑞會	六二六
陳於邦	六二六	廖允祥	六二四	毛耀德	六二	戴錫衡	六二	趙席珍	六二
楊 溥	六二	劉振宗	六〇八	景志仲	六〇	俞聯榮	六〇	郭 經	六〇
刁天培	六〇	鄭 申	六〇	李長謙	六〇	李樹聲	六〇	楊鳳五	六〇
徐澤錫	六〇	邊文泉	六〇						

以上口述試驗及格人員三十七名

以上補考及格人員五名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陸軍部致國務院對於財政部所擬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繕送意見書請查照核

議函附意見書

逕啟者案准單送議案五件請由本部分別簽注贊同以便彙核等因茲經詳加核閱其所得稅法販賣煙酒營業稅法平政院編制法甄別高等文官程序條例四案均表贊同惟財政部擬定京內外各機關辦理三年度預算過期記過章程一案內第三條似不適用於軍官除各原件留部備查外合將此項意見書繕送貴院請查照核議可也此致

財政部擬訂京內外各機關辦理三年度預算過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載京內外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造送三年度概算書如逾期延不造送者本部查明延誤期限酌予記過至三次以上者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由本部聲叙理由並呈由國務總理交懲戒委員會照文官懲戒處分辦理等語查本部辦理預算人員均係軍官而軍官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只適用陸軍懲罰令之規定不受文官懲戒法之制裁因軍人軍屬具有特別之資格關於懲罰處分必由有懲罰權之上級官行之且上級官之懲罰屬官依其職權採用獨裁主義非如一般文官之受懲戒處分必依合議制度開會議決也故財政部此項章程認為不適用於本部但本部認辦理預算人員如無正当理由延逾期限致礙預算之進行者應由本部查酌陸軍懲罰令辦理以維持軍人之統系

財政部致陸軍部酌改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過期記過章程第三條辦法請查核公布施行

逕啟者准國務院函開現在各機關交院會議各件積案已多若悉待會議解決恐需時日所有關於各部主管事件亟應分別清釐以期妥速相應鈔錄原案函送核辦等因並將陸軍部對於本部所擬預算逾期記過章程第三條不適用於軍官意見書一件附交前來查此項章程第三條陸軍部既經提出意見書由國務院函交本部核辦自應適用陸軍懲罰令之規定變通辦理除將原章程第三條酌改為（京內外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造送三年度概算書如逾期延不造送者除陸軍部所管各機關辦理預算人員另有規定外本部查明延誤期限酌予記過）外所有辦理陸軍預算人員如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應由陸軍部比

照陸軍懲罰令另訂辦法函知本部備案一經本部查明延誤期限人員應即由本部函請陸軍部按照所訂辦法辦理除函知陸軍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國務院致財政部准函稱修正京內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情自應查照成案仍由貴部酌辦無庸由院公布函

逕啟者准貴部函修正京外各機關預算逾期記過章程請查核公布等因查前次議決章程業經函由貴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辦在案此次修正條文專同一律自應仍由貴部酌辦無庸由院公布以歸畫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希刊登公報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函稱本部二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清冊茲送處核對見覆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發登公報等因經詳加核對數目均符由華洋稽核員簽字應將原冊送還即希察入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計送還清冊一本

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

工商部 十二月份工藝傳習所經費

農商部 一月份農政學校經費

同 一月份林藝試驗場經費

財政部 (一月應付) 印刷局新裝昌裝配大樓機器價 公法一八四·七六三·五七

內務部 一月份警廳經費

同 一月份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財政部 東陵八旗守衛官兵二年冬季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七三六·九六

三八七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一一·二五一·二二

新疆省擬裁軍隊欠餉

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支洋六千七百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一角四分

農商部復財政部查黑省設立招墾兼清理局一節業經本部電准在案未便取銷函

逕復者准函開黑龍江設立省行局專理清丈兼招墾事務似覺糜費本部爲節省經費起見業令飭該民政長毋庸設局所有處分此項收益官產事宜逕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設法辦理請查照等因准此查管理官產規則第三條有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及開墾地屬於農商總長各等語黑省荒地遼闊多未開墾非收益官產可知招墾放荒本部職掌所在似未便由國稅廳籌備處兼辦前據該民政長電請設局辦理業經本部電復照准在案若再取銷前電政令殊覺紛歧惟貴部既以節省經費爲言應飭撥節開支以重國帑除令知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復司法部本部對於刑事殖民局草綱內授地殖民二端有應行修正事項請查照函

逕復者准函開前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稱刑事殖民政策適合我國現狀草擬刑事殖民局大綱八條請交國務會議施行一案奉批交司法部詳議呈奪等因函交到部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查原呈主張各節本部核議事屬可行惟茲事體大有非本部一方面所能解決者即如關於農事問題應由貴部核議關於財政問題應由財政部核議關於墾荒地域問題應由內務部核議既有種種關係須經各方面核議定奪本部乃有著手之處相應鈔印原呈並擬具意見書函商貴部即希從速核議見復再由本部酌擬章程提交國務會議以利進行等因到部查發送罪人實邊墾殖事屬創舉法亦至良本部向以勸農拓殖爲懷對於此種政策亦深表同意惟查原呈草綱內授地一項立法太寬易滋流弊且草綱所舉殖民事項專屬農業似誤認殖民政策僅有農業一項刑事殖民與農業殖民之界限草綱亦未提及將來該局成立及進行種種事件關係本部農事問題甚多不得不預爲計議者即如原呈所述氣候嚴寒交通不便內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居民不願前往故授地刑民不爲過厚此在舊時代或係如此但近數年來內患外訌交通而至貧民迫於生計已不似前此之裹足不前本部現正提倡墾荒預計他日携妻挈子奮往開墾者必日有增加即使本部對於此等良民人人授地猶慮不給若發送罪徒概受田畝將來何以處此等無罪之民窮其弊必至民不畏罪刑犯日衆否則良民羞與罪人爲伍相率不前其阻礙墾務進行實非淺鮮此應請修正者一也殖民事項固以墾地爲多然亦須揆之國勢民情不能一概而論卽如英人殖民美洲時農工商三者并舉未嘗專以開墾爲殖民唯一政策姑就疏通監獄而論農事之外豈無他項職業可以安置刑犯者殖民不限於農業一項罪犯亦不盡適於墾殖一途其未犯以前職業各殊強弱亦異既犯以後遽趨之執同一之業非善策也關於此等選擇分配若明定規則嚴立制限使與農業政策相輔而行亦未爲不可此應請修正者二也以上二端應請詳加計畫以期盡善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保薦解任甘肅巡警道賴恩培等四員請鑒核訓示飭遵文並 批

爲保薦人才以備任使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建設以來行政用人各省自爲風氣以致國事無由統一民生日即顛危前路茫茫殊形杌隉幸賴 大總統毅然振作以集權中央之政策爲保邦致治之前提將見天下一家萬方同軌矣惟是廣廈構自衆材鷺鳥不知一鷗得人則治自昔已然 惟熙歷官中外二十餘年隨時留心人物除歷次保薦任用外茲值建設需才之際敢以平昔考驗所得者四人敬爲我 大總統詳晰陳之一解任甘肅巡警道賴恩培查該員爲陝西拔貢以通判分發甘肅歷任繁缺州縣卓著聲名變以來以保障地方功洵升警道維持秩叙全境獲安嗣甘紳田駿豐倡排外之謀首攻該道挑撥回將以構成其罪名幸賴 大總統明鑒萬里設法保全令將該道解京付諸審判及一經法庭審理認爲無罪免議是該員之被枉不惟 大總統早知其屈卽法庭亦白其冤似應復其原官方足以勵賢能而懲奸慝至該員之才品已蒙 大總統面諭令內務部帶領覲見固不俟 惟熙之多瀆也一前湖北試用道莊綸儀查該員爲江蘇進士由內閣

十五

中書改選山東萊陽縣知縣正值 大總統撫東之時其治行屢蒙嘉獎嗣過道班分發湖北爲時未久卽遣武昌之役遂返鄉閭該員才識卓越辦事實心萊陽之民至今稱頌焉一前湖北試用道安陸府知府張履春查該員爲江西進士以編修受前清孝欽顯皇后特選之知出守安陸政聲卓著時處南以川匪肇亂合境驚惶大吏爲地擇人調其署理該員於到任後外籌防禦內策治安勞績循聲一時無兩當道方擬重用旋卽丁憂去官該員守潔才優勤求治理固循良之選矣一前候選道蕭漢儒查該員爲江西監生歷任浙江雲和浦江山東堂邑等縣知縣所至悉著循名該員心細才宏精研計學任以財政事件尤爲所長以上四員均屬有用之才且皆愛惜聲名宅心正大惟照知之有素未便聽其久淪廢棄致沒眞才查近來官制雖未釐定但三級之制已爲有識者所公認可否懇恩將該員等存記俟將來設置觀察使時量才任用之處悉出鈞裁 惟照爲愛惜人材起見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節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賴恩培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報明改訂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形繕具清冊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清冊)

爲呈請事竊維團練之制權輿保甲使民自衛守望相資其作用本重在防查奸宄消隱患於無形其效益則基於利害切身不勞費而易舉且指揮督率地方官具有全權以故流弊鮮滋補益較大川省團練舉辦有年雖不盡微得力尙覺利多害少改革以還盜賊盜起閭里騷然民命倒懸不遑安處其時萬口同聲協謀救濟

均謂宜將團練整頓乃因前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未能詳繹舊制熟審民情作法不良遂滋障礙蓋該章程最著之弊有數端為團練性質頗與巡警相近譏好詰暴比閭攸賴承辦得人則易為民福反是則足為民害舊制團練紳首皆由地方官遴選委用慎擇鄉望指臂攸資苟非其人撤換亦易該章程乃定為團練紳首概由地方人民公舉豪霸之徒遂得攘臂爭先盤踞把持魚肉善良袒庇凶頑張膽明目毫無忌憚即有發明之吏發憤痛懲一二仍苦於叔出季處未易爬梳刀劣用事賢智退藏毒蝕方滋治安奚望其弊一前清著名團練無逾湘鄉曾文正為湘省團練創始之人其後與友人書乃云吾重在團不重在練蓋辦團惟務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練則大有興舉非多歛錢文不可民窮財匱何以堪此真閱歷有得之言按諸川省情事尤為切合該章程乃定為城鄉市鎮均須設置練丁紳首既非端七召募半屬流氓設練愈眾浮費愈多公款耗罄勒擔住民竭澤而漁任意揮霍甚有名則練丁實則匪類縱盜分肥無惡不作致人民不獲保安之益惟受賤削之苦其弊二至各屬自治會前清雖報成立組織多未完善其中員品極混雜況時際紛擾正氣不伸自好者奉身而退浮妄者接踵而來誰復眷懷桑梓勉顧公益該章程乃定為籌集團費概由自治會議決辦理此輩惟利是嗜不惜假公濟私民瘼罔念豁壑難盈兵燹子遺何勝荼毒其弊三總此數因遂成惡果循流溯源該章程實為厲階廷傑忝膺疆寄遠時艱難目擊情形憂心如擣惟念川中幅員甚廣緝奸捕匪既不能專恃兵力且現值財力未完各屬巡警亦斷難同時舉辦計仍非整頓團練不克肅清盜源救民水火若尙拘文牽義致被臨時省議會議決章程束縛團練無從整理民困何由蘇息用敢奮持決心不避嫌怨特將該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另行改訂一面令飭各屬暫行試辦其改訂章程現經逐條分明修改理由謹繕呈 大總統查核俟奉核准立案再行正式公布用資遵守而杜口實所有改訂臨時省議會議決通省團練章程及辦理情形是否有當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及團練章程均悉團練易於收效亦易於滋弊應即懲前毖後切實更改其要在於嚴申約束除守望相助外不准干涉其他事務應由內務部將改訂章程詳細查核轉飭遵照此批冊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改訂四川通省團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原)第一條 本章程以劃一各縣團練辦法俾得互相援助保持地方安寧為宗旨

(改)第二條 各廳縣得按照本章程規定參合本地情形擬具辦事細則呈候核定施行

(理由)原章辦事細則係由地方酌定施行易致參差無憑查核故將本條改訂

第二章 組織

(理由)按原章因招集練丁故城內設立總局統轄各鄉分局於總局設總副長分局設局長以主之

且係由議參會選舉流弊滋大火食輿馬之外又有文牘庶務薪水糜費亦多現擬裁去練丁所有用人及督辦一切皆責成知事自不必仍設總局致同贅瘤且多隔閡今略仿歷來舊制於城廂及鄉鎮改設團總以管理各團而皆直接於知事其原章總副長局長及文牘庶務等員皆可不設即有應行籌辦事件由該團總自為或委託或臨時短雇以省浮費惟仍應設局以為辦公會商地點

(改)第三條 各廳縣城廂設一團總管理城廂各團每鄉鎮各設一團總管理該鄉鎮所轄各團各該團總應由廳縣知事遴委正紳充當

(改)第四條 各鄉鎮團總與城廂團總皆直接於知事但有關於閭閻通行事件亦得會商辦理

(改)第五條 各團總辦公地點即借用寺觀公所設置不必修改城廂名曰城廂團局鄉鎮名曰某鄉某鎮

團局並由地方知事刊給木質圖記各一顆文曰某廳縣(城廂團局某鄉團局)之圖記以昭信守但非稟呈團保事務不准擅用

(理由)原章未將設局處所明白規定致不肖紳首得以濫耗財力踵飾增華故本條特予改訂

(改)第六條 各團總皆係名譽職不支薪水惟辦公必需之費得由局款撥支

前項辦公必需之費如團總到局與資及雇人繕造團冊並因公派人赴鄉口食等類始准開支他事不得借口濫用

(理由)原章於局長外並設參議與馬伙食由局供給名目紛繁徒滋糜費

第三章 編聯

(原)第七條 各城鎮鄉按照舊日團練區域每十戶為牌公舉牌長一人十牌為甲公舉甲長一人十甲為團公舉團長一人由地方知事核委(其戶口不滿十甲者得斟酌區域編聯凡本境船戶均就分住地編入)

(原)第八條 團內戶口由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取具同牌各戶連環保結交團長造冊送局無保之戶及無業游民各牌長甲長應特別注意查看另行註冊報局

(原)第九條 團內住戶如有窩盜窩賊者一經探訪確實應即報告團練局稟官究治(此等密稟地方官不得將其姓名宣布)其證據未確而形迹可疑者須密告保結各戶加意防範違者事發重處

(原)第十條 團內各戶如有槍隻須報官驗明烙印編號交還本人收管遲延不報發覺後以私藏槍支論授收入公

(改) 第四章 民團

(理由)原章本有練丁規定其名額多者百數十人少亦數十人耗財擾民於緝捕毫無裨益實則團練本旨原只重在嚴稽戶口守望相助使奸宄無處容身匪氣自絕改爲團而不練自較簡易雖原

章亦有民團規定但未將家無男丁暨老弱廢疾之戶剔除殊欠允協且限定每日必到本團操練三小時尤易妨民生計實多阻礙故逐條分別削改

(改)第十一條 按戶出壯丁一人編聯入册有事召集服務無事各營生業其家無男丁或雖有男而實係老弱廢疾者免予編用

(改)第十二條 各團戶壯丁每十日應到本團場所操練一次由團長督司教練其教法以扼要防緝運用武器諸端為主不得無故不到惟農時停操

(原)第十三條 各團戶每家須置木柵一個每團須置銅鑼一面遇有匪警一聞柵鑼各集本團要隘兜擒不至者有罰

(原)第十四條 各團互相聯絡每三月會操一次平時一團有匪各團須協力兜擒如將匪逐至該團並不協力兜擒致任逃逸者有罰

(原)第十五條 鄰封交界地方遇有匪警各團應不分畛域協力兜擒遠者由各該管地方官分別查明處罰

第五章 權責

(改)第十六條 各廳縣知事有任免團務紳首籌集經費一切督率指揮之權

(理由)原章知事無任免團務紳首之權籌集經費亦係由自治會議決辦理事權旁落流弊百出故將本條改訂

(改)第十七條 各團總有商承地方知事規畫進行及督促所屬各團長之權

(原)第十八條 各團長有整飭督率本團團練之權

第六章 獎罰

(原)第十九條 各廳縣團務凡經考察得實卓著成效者除將知事特獎外其出力團務人員並由知事出

具切實考語擇尤呈請核獎

- (原)第二十條 民團如能擒獲巨匪送案訊明懲辦者由地方知事立予獎勵
- (原)第二十一條 凡因擒匪被傷或斃命者應斟酌情形輕重呈候從優恤獎
- (原)第二十二條 團內如有窩戶未據查報事後經官發覺其團長甲長牌長均須從嚴處罰
- (原)第二十三條 本團如有搶劫巨匪聞聲而不集團或因防捕不力致匪逃逸者均須斟酌情事輕重處罰

第七章 經費

- (改)第二十四條 各廳縣團費除以固有團底充用外如再不足得由該地方知事就地另籌呈請核奪
(理由)按此次改訂章程既係團而不練需費自減即偶有經費不足尚須另籌之處亦必經該管知事呈候核准始能辦理團務紳首自無從任意苛派故將本條改訂
- (改)第二十五條 團練總局長分局長須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該管地方知事核明轉報
(理由)原章未將收支造報手續妥為規定浮濫侵漁流弊叢生故將本條改訂用便考核而杜弊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四川民政長呈奉中央核准施行

內務部復司法部函稱據本部秘書李猶龍呈請更名請核准等情自可照准應令該員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函(三年天字第 一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司法部函據本部秘書李猶龍呈稱秘書本名猶龍近因同名者多易生混亂茲擬更名肖曉理合呈請函致內務部核准等情轉行前來本部自可照准應令該員自行具呈並鈔送履歷到部可也此致

內務部復蒙藏事務局函稱據本局機要課課員元章常印呈請入籍冠姓等情請即照准請查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十七號)
逕復者准蒙藏事務局函據本局機要課課員元章常印呈稱竊元章係廣州駐防滿洲鎮白旗京城通佐領下人今請入籍廣東南海縣並冠關氏常印係盛京內務府漢軍正白旗人今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冠姓王氏等情請即函行內務部註冊備案並轉知各該民政長等轉行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並令行各該民政長飭縣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本部制用局長徐恩元現蒙簡命兼任幣制局副總裁應否再請覲見詳察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本年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恩元兼幣制局副總裁等因查徐恩元前奉任命署財政部制用局長業經覲見現蒙簡命
兼任斯職應否再請覲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當經本部總長張寒呈請應否仍須覲見奉批該次長既經覲見此次
應准免覲此批各等因家彥選於三月十一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寒

山東民政長高景祺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批
為呈報事竊景祺前在河東鹽運使任內奉 大總統令任命為山東民政長兼會辦軍務等因遵即交卸啟程於本年三月二日馳抵山東省
城旋准護民政長張積柄將山東民政長印信文卷委員資送前來景祺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報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
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

(一)約法會議議事規則案(起草員提出)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內載應考資格最爲詳明所有投考各員應遵照條例取具履歷保結並呈驗文憑或公文書報名聽候審查無庸先行具呈請核別費手續如有呈遞此項呈文概不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京外各級廳呈送志願甄拔人員附送之文憑證書類等件試驗事竣後本應發還原送各廳轉給現因旅京應考人員紛紛到部要求領取勢不能不稍予通融就近發給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四日止除星期休息外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由各該員具呈署名蓋用名章並取具現在京官保證書署名蓋用名章或呈驗原送各廳發給各該員收證親自到部領取倘逾上開期限本部即發還原送各廳轉給各該員等毋得到部請領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樊運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樊運泉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孟金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標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玉混等詐稱官員之所爲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光武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光武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星曜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曜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洪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自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優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需用紙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價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簿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慶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憑證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憑證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憑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新簿收簿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使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清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書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新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矣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開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第六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目錄

命令

- 外交部部令二則
- 內務部部令
- 教育部委任令三則
- 農商部委任令三則
- 農商部訓令
- 農商部指令
- 交通部訓令四則
- 交通部部令
- 陸軍部部令

公文

- 農商部致內務部希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查核見復函
- 農商部致財政部查本縣延聘洋顧問添設監督署暨黑龍江等省追加各款礙難核減請查照辦理函
-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是否行政處分等因查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應由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請轉飭查照函(附文函一)
-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

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查司法警察及庭丁皆係有職人員自包括於該條之內至來函於章程條文及刑律均將官員與官吏混同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約法會議開會日期並照章互選正副議長當選員名文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本會議暨秘書廳印信日期文

二等文虎章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節制阿拉善鄂托克烏審等旗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謹就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擬具暫行章程請交議核准施行文並批附章程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以明祥補授三姓鎮黃旗防禦以景雲照例記名等情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批

命令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已革陸軍第二旅旅長陸軍少將陳元泳志趣純正情罪尙有可原請予開復原官等語陳元泳應准開復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寇宗華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祖年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請任命方大英爲秘書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駐比使館隨員孔憲和調部任用遺缺派徐譚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委任孔憲和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奉派在政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訂定督察禁烟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督察禁烟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烟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烟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部令第十七號

部印

秘書陳任中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楊彥潔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八號

部印

中央觀象臺技士王世鏗叙六等給技術官技士第六級俸主事黃世暉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九號

部印

本部秘書徐源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何震彝

委任何震彝爲本部名譽顧問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九號

委任僉事秦錫銘暫行代理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號

派本部僉事談錫恩視學張渲前赴河南會考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升學考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一號

派主事吳必昌兼在本部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審計條例業經 大總統教令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其中所列簿冊名稱與前定名稱雖稍有更改而格式仍舊惟支付預算書改爲以目爲限應將改正名稱另單說明理由即希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等因准此查改正前定簿冊名稱之說明已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相應

令知該局場仰即查閱該報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江蘇民政長

案據呈稱江蘇省立工業學校教員諸人龍呈稱試驗製造絲光紗四年來苦心研究發見一種改良新法價格低廉成績優美查與部頒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相符用具標本及說明書呈請轉呈考驗等情合將原件呈請查核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審查此種絲光紗製法係英人所發明惟該呈請人能於第二工程上光液內混用豬油結果甚佳應認為改良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准予專利五年合將獎勵執照及審查報告書令行該民政長轉發并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號

江蘇省

製品人 諸人龍

品名改良絲光紗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謇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發給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盧業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參訂員白良署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參訂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朱宏舒劉富樑宋寶容葉景祺徐君眉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孟錫珏雷光宇劉成志張心澂李承翼柏森葉瑞棻黃贊熙王宰基爲本部財產清查處委員會同前派各員認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關鐸調充路政局監理科副科長仍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本部財產清查處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茲據擬呈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三條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長一人由總長委任之

第四條 本處置委員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一 參事

二 經理司司長

三 總務廳庶務科科長

四 路政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五 郵傳局編查科科長會計科科長

六 經理司主計科科長綜核科科長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局司轉飭辦理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陸軍部部令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著即准此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騎兵專門學校專遴選乘馬隊之軍官軍士研究馬術戰術通信術及各項應用技能以圖全國乘馬隊教育之進步齊一

第二條 騎兵專門學校直隸陸軍部名曰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校設軍官軍士兩班(軍官稱學員軍士稱學生)每期由各師(獨立旅)騎兵團各選軍官三員軍士四名各礮兵團輜重兵營每兩期互相輪流各選軍官一員軍士一名總計軍官二百員軍士二百五十名

第四條 遴選軍官(士)之資格如左

甲軍官自少校以下少尉以上由陸軍學校畢業者

乙軍士已升充軍士品行端正文理清通者

第五條 本校分馬術戰術兩科馬術科以軍官(士)充之戰術科考選馬術科畢業之軍官(全數三分之一)充之其修學期均以一年為限每年自正月初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終

第六條 本校每期開學兩月前部令各師(旅)長照例選定一月前將入學人員造具銜名清冊呈報陸軍部聽候飭送本校考試惟於定額外須多送二人以便去取

第七條 為研究戰術起見有時由陸軍部部令各師(旅)騎兵團長及輜重兵營長來校肄業其修學期限臨時酌定

第八條 本校置左之職員

校長 教育長 校副官 教育副官 教官長 教官 助教 軍士連長 軍士排長 軍需 軍醫

獸醫 委任文官

以上人數及統系詳第四表

第二節 職掌

第九條 校長統轄全校職員總理全校事務凡關於教育庶務隨時呈明陸軍部妥籌辦理

第十條 教育長掌理全校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一切庶務

第十二條 教育副官承教育長之命經理教育事宜并幫校副官佐理庶務

第十三條 戰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督率各專科教官指示教法并任教授及編纂之責

第十四條 各教官承教育長與戰術教官長教授功課并編纂教程之責

第十五條 馬術教官長承校長與教育長指示馬術教官助教教法并任教授之責

第十六條 馬術副教官長有幫同馬術教官長教授之責并管理馬廄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馬術教官及助教承馬術教官長分任馬術教授並管理馬夫馬匹及一切用具

第十八條 技術教官及助教承教育長與教官長分任技術教授並管理技術一切器械

第十九條 軍士連長承教育長督率軍士排長擔任全連軍士之訓育並管理一切內務

第二十條 軍士排長承軍士連長之指示專任管理及訓育之責

第二十一條 軍需承校長命掌理本校現金物品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清釐報銷等事

第二十二條 軍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療治衛生事宜並任教授衛生學

第二十三條 獸醫承校長與教育長掌理馬匹之療治衛生並任教授馬學

第二十四條 委任文官承長官命專任收發文件及繕寫等事

第三節 校規

第二十五條 學員(生)一律在校住宿

第二十六條 學員(生)不得托故呈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因親喪事故久稽時日者可得於下期補修

第二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有違犯以下所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飭令退學回隊或斥革

一品行不端有失本分者 二不受約束者 三怠荒學業者 四久病曠課不耐勞苦者 五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以上各項由校長傳集主任教官長及各教官分別裁定但經斥革者不得回隊充補原額

第二十九條 學員(生)在學時如遇所屬原隊出征任戰一律遣歸以重職守

第三十條 學員(生)應一律輪流值日料理一切事務不得擅離星期休假亦照常輪值

第三十一條 學員(生)在學時除休假外之假期概依 大總統公布之令施行

第四節 教育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授課目學員班詳第一第二表學生班詳第三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所有教育計畫及實施情形每年每月比較教育成績與程度由校長督同各教官分別列表詳造報告呈送陸軍部以備考成

第三十四條 爲資學員(生)之訓練並諸般事宜之研究起見由附近旅團挑撥騎兵隊及騎兵機關槍各一連以供使用

第五節 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員(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其規則及評定各項分數均照陸軍部公布之考查規程及細則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員將屆畢業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派員蒞校會同校長分目試驗並調查平日成績評定等第彙呈陸軍總長及第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由校長督同試驗及第者給與修業證書并製造成績表移送各師(旅)團長轉付該軍士所屬連長收存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第六節 待遇

第三十八條 學員(生)在學時仍領原職薪餉惟此項薪餉概歸該師(旅)按月解歸本校照收轉發

第三十九條 學員(生)應攜帶入校物件詳第五表

第四十條 學員(生)應用之軍器馬匹馬具書籍紙張及不可少之物品均由校內分別備給

第四十一條 學員在校膳食均歸自備學生膳食由校津貼惟膳費支取不同概由校中備辦以照劃一

第四十二條 學員(生)畢業試驗之後概歸原隊仍服原職考列甲等者由陸軍部發給獎品並得記名儘先提升

第四十三條 學員(生)在學時遇本職循例升補之時仍照常升補惟須俟畢業後始准任職

第七節 經費

第四十四條 學校經費分經常臨時兩項

經常支出門(一)職員薪俸(二)學生伙食津貼(三)士兵餉項(四)夫役工食費(五)馬乾(六)醫藥郵電文具消耗各項辦公費(七)各項雜支

臨時支出門(一)購備器械(二)購買圖書費(三)演習旅行費(四)營造費

第四十五條 學校用費應於每年春季將次年度經常臨時兩門費用數目預算移呈陸軍部核准歸案辦理

第四十六條 物價隨時消長先後或有不同各項費用每屆一學期須將收發款目分別經常臨時兩門繕造清冊先將各項收發憑單核對明晰連同原簿呈由校長查核簽名呈報陸軍部核銷

第八節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報陸軍部酌量修改呈請 大總統核鑒施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馬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第一表

十三

學 科 分 及 回 數	學 科	回 數	術 科	回 數
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馬術教範 操典 騎兵戰術 馬學 蹄鐵學 馬具製造法 圖上戰法 野外勤務 馬槍射擊教範 軍人衛生學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機關槍操典 機關槍射擊指揮法 通信法 軍馬補充法 軍營管理法 運兵法 實地講話	○ 七 六	馬術 乘馬部隊教練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野外騎乘 射擊實地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機關槍教練 機關槍單連射擊 通信作業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	四 三 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三 號

至二十八日止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術實施
戰鬥射擊

附

記

-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
- 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三十四 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造船術
- 一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敘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戰術科全學期教育課程表

第二表

十五

學期 科分及 回数	學	科	術	科
自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	馬術教範第二部 授典 大騎兵戰術 馬學 馬政 馬具製造法 野外勤務 電信學 圖上戰法 馬匹衛生學 工作教範 測繪學 騎兵近世戰史 騎兵機關鎗操典 機關鎗槍學 機關鎗射擊指揮學 射擊學 軍制學 國際公法 經理學 交通學 兵棋研究 實地講話	六 七 〇	馬術 乘馬 體操 劈刀 各種馬匹調教 馬匹檢查 射擊實施 野外演習 工作實施 通信作業 測繪實施 機關鎗教練 機關鎗單連射擊 牧馬場及軍馬補充之參觀 實地指揮 水馬法 長矛操法	三 三 四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至二十八日止

- 旅行演習
- 連合演習
- 戰術實施
- 戰鬥射擊

附

記

-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盪船術
- 一 本表所定科目教程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至二十八日止

旅行演習

連合演習

戰鬥射擊

附

記

- 一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以日數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除去年季假共十四日暑假二十一日大慶紀念五日入校考試三日畢業準備及實行考試七日星期五十日旅行及野外各動作十四日共得授業日數二百五十一日
- 一 按全學期日數實施教授每日約四次共得一千零四次以三分之二授學科得六百七十次以三分之一授術科得三百三十四次惟學科一次一時三十分術科一次兩時平時野外演習以下午為限
- 一 練習水馬法兼練游泳術及盪船術
- 一 本表所定科目數務於授業時間內一律教完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軍官(士)應攜帶入校什物表

第五表

軍官	携	件	數目	軍	士	携	件	數目
棉被褥		一套	一	棉被褥			一套	一
青色軍用毛毯		二條	二	灰色軍用毛毯			二條	二
白細布單被		二條	二	白細布單被			二條	二
禮軍帽		一頂	一	土黃呢軍帽			一頂	一
冬土黃呢軍帽		一頂	一	冬土黃斜紋布軍帽			一頂	一
禮軍衣服		一套	一	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
冬土黃呢軍衣服		一套	一	冬土黃斜紋布單被(棉)			一套	一
夏土黃呢外套		一件	一	皮領褂			一件	一
夏雨衣		一件	一	土黃呢外套			一件	一
白色手套		四雙	四	白色手套			四雙	四
黃色長皮靴		二雙	二	黃色長皮靴			二雙	二
拍車		一付	一	拍車			一付	一

附

- 一軍官(士)裏衣服概就其各所有者携帶
- 一學用品鎗油靴油及針綫刷子零件等概由校內備辦
- 一軍官携帶禮服就其已經備辦者

- 一軍官之服裝等件如各師(旅)原有未辦齊者務於送送學生來校前一律備齊
- 一軍士除棉被毛毯單被外其餘等項概由各師(旅)備費解歸校內代辦以資齊一

記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常年額支經費表

職分	官階	人數	別	支			
				每員月支	總員月支	每員年支	總員年支
校長	(少)上	1	校	400	400	4800	4800
教育長	(中)上	1	校	300	300	3600	3600
校副官	(少)上	1	校	300	300	3600	3600
教育副官	中	1	尉	80	80	960	960
戰術教官長		1		220	220	2640	2640
馬術教官長		1		300	300	3600	3600
馬術副教官長		1		180	180	2160	2160
教官		8		160	1280	1920	1,5360
技術教官	(中)上	2	尉	80	160	960	1920
繙譯官		2		160	320	1920	3840
軍士連長	(少)上	2	校	130	260	1560	3120
軍士排長	(中)上	4	尉	70	280	840	3360
助教	(准)軍	20	尉	24	480	288	5760
書記官	(同)少尉	1	校	60	60	720	720
總支							
全年							

第六表

三十一

號	長	下	士	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木	工	上	等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槍	工	上	等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掌	工	上	等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鞍	工	上	等	二	八	一六	九六	一九二	
看	護	兵	一	等	四	二八	八四	三三六	
號	兵	二	等	四	六	二四	七二	二八八	
門	役	二	等	四	七	二八	八四	三三六	
馬	夫	目	二	等	十	七〇	八四	八四〇	
馬	夫	夫	一	三〇	五	六五〇	六〇	七八〇〇	
刷	印	夫	四	五	五	二〇	六〇	二四〇	
雜	役及洗	濯	夫	一〇〇	五	五〇〇	六〇	六〇〇〇	
馬	匹	五〇〇	乾 六、六 章 〇、四	四、五	三、五〇〇	八四	四、二〇〇〇		
學	生	火	食	二、五〇	四、五	一、一二五	五、四	一、三、五〇〇	
筆	墨紙張	雜	件					約九、二四〇	
全	校	燈	油	茶	水	煤	炭	約一、八四二	
人	醫	藥	費					二九一四	
弁	兵	夫	役	衣	履	費			
演	習	行	軍	旅	費				
及	全	校	一	切	雜	費			

二十三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三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附 記

- 一 馬術教官及擬聘外國軍官充當
- 一 薪餉馬乾各項用費概以銀元計算

公文

農商部致內務部希將北京電車公司辦法查核見復函

逕啟者北京電車公司股款轉轄一案前准函稱取銷前案歸由國家辦理當經批示遵照在案茲據該公司代表陳璇樞呈叙情節懇予收回成命以便繼續進行復據該公司呈報股款提京請予查驗各等情到部查此項電車關係都會交通前因承辦人股款轉轄擬令取銷本部亦表同情惟茲據該代表該公司一再呈懇並稱所招股款已提存中國銀行如果屬實應否量予通融抑決定仍照前議由國家辦理相應鈔錄原呈函致貴部酌核見復以憑核示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致財政部查本部延聘洋顧問添設監督署暨黑龍江等省追加各款礙難核減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函送延聘洋顧問添設第八區鑛務監督署及黑龍江等省追加二年度收支預算冊到部查此次追加收支預算詳加查核支出之款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增支五十餘萬元未免過鉅相應函商貴部查明分別切實核減另編表冊送部核辦等因准此查本部延聘顧問冊內所列經費均係根據合同固未便刪減即第八區鑛務監督署預算數在開辦之始比照各區經費尙不爲鉅已無可減至黑龍江追加各款比之原列收入各數尙屬有減無增且均係已成立之機關預算各數強半支用此時礙難刪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是否行政處分等因查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應由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零九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關於禁烟案件應否適用本省取締種烟條件田畝充公

是否行政處分等因到院本院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烟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司法行政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罪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犁拔烟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寧海縣人民婁振耀於花嶼塘田內私種烟苗經該縣知事會同禁烟委員親自查獲將烟苗犁拔田畝充公婁振耀呈請調卷核辦當經令飭該縣知事詳細具復茲據該知事呈稱婁振耀於花嶼塘有田二百五十畝歷來召人耕種以墾粟為多前於下種時婁振耀自知烟禁嚴會請前往犁拔後赴該鄉查禁烟苗復見該花嶼塘有烟苗多處因其報告在先並非故意違禁遂限於二十日內自行犁拔淨盡詎至限滿往查仍見烟苗如故查種烟條例內載種戶依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四條送交該管法院懲辦業戶知情而故縱者依前條辦理其勸導不服先行報告或實係居住竄遠不知情者免其議罰婁振耀既屬有意違限不得諉為不知自應依照浙省取締種烟條例第二條將烟苗犁拔田畝充公純係行政處分並未經過審判手續等情查浙省取締種烟條例當時僅經省議會議決暫行新刑律既早已頒布關於禁烟案件此項條例應否適用田畝充公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請轉送貴院詳細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貴廳函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查司法警察及庭丁皆係有職人員自包括於該條之內至來函於章程條文及刑律均將官員與官吏混同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一十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之內等因到院本院查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按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該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該廳來函於試辦章程第十七條既不免失之曲解又於刑律官員字義誤與官吏混同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浙江高等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吳興地初檢察廳合電稱法警庭丁是否包括刑律八十三條官吏之內乞電示等情到廳本檢察長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七條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一語司法警察之下加以官字即可知本案之官吏包括法警在內惟庭丁係雇用性質法院編制法第八十四條明有規定似不能與官吏等視請轉送貴院迅予解釋等因相應據呈送請核辦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約法會議開會日期並照章互選正副議長當選員名文為呈報事竊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及開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等語茲於三月十八日正式開會到會議員四十四人照章互選孫毓筠得四十票當選為正議長施愚得三十八票當選為副議長即日就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 大總統報明政用本會議暨秘書廳印信日期文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送到銀質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之印又秘書廳印信一顆文曰約法會議秘書廳印即日政用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二等文虎章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寧夏將軍節制阿拉善鄂托克烏審等旗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謹就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擬具暫行章程請交議核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竊維行政必有機關事權始能統一分職不符現制設施愈覺困難福祥接任寧夏將軍以來體察情形考求成案知滿旗事務統由將軍節制除分設管理詞訟理事同知一員業經取消外署內例設左司一所管理錢糧戶口右司一所管理兵馬軍械有通益庫以便儲蓄有印房以理公牘積久弊生紊亂無章上年挑練陸軍量爲變更增設文案處一所分設辦理表冊電函表面雖覺改觀權限仍多混合此滿旗機關舊日之大概情形也蒙旗事務統由部院節制查阿拉善鄂托克二旗向隸寧夏部院烏審等旗向隸神木部院部院長官例以主事員外郎爲之各該旗一應交通詞訟等事皆受部院主管兩院直隸於前清理藩部神木部院自貽穀辦理西盟墾務時早經裁去而寧夏部院至今猶存署內例用科房通事繙譯各人仍舊辦事惟自改革以後非復曩日權力所管蒙旗呼應不靈雖有管轄之名究無控馭之實此蒙旗機關舊日之大概情形也此兩機關辦法既與現行規制不符而福祥兼任責成較諸當日繁劇尤甚現雖區域較小財力維艱驟難躋綏遠熱河規諸遠大究未便因陋就簡致碍進行惟是鑄兩事於一爐必須酌量裁併若令駢拇枝指悉仍舊貫非遇事掣肘即隨時遷就旗事何從起色蒙務安望振興自應裁併部院衙門改良將軍司屬內揆旗務外審蒙情悉心規畫組織一適宜公署以爲種種行政之準備茲擬改組寧夏將軍行政公署內設總務廳一除設秘書二人外分設四科統治蒙旗事務繕具暫行章程十四條呈請 大總統交由國務院提前議決准予裁併改組如有不合請予更正先行電示以憑擬具相當人數分別薦委照章實行庶責有專歸事無不舉既立統籌蒙旗之基礎兼作廓充行政之推輪所有組織行政公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交議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分交院部核議此批章程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寧夏將軍組織行政公署暫行章程繕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將軍之職權依現行規制兼轄蒙各旗一應事宜

第二條 依現行規制將軍府改爲行政公署內設總務廳一除設秘書二人外分設四科其劃一名稱如左

(一)蒙旗科 (二)文牘科 (三)會計科 (四)庶務科

第三條 廳暨各科得設各員其劃一名稱如左

(一)廳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項規定外得參照現行官制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宜

第四條 蒙旗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項 (二)關於實業事項 (三)關於滿營生計事項 (四)關於蒙員招待事項

第五條 文牘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事項 (二)關於案卷保存事項 (三)關於圖書藏儲事項 (四)關於監印校對

事項

第六條 會計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款項收支事項 (二)關於豫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公產事項

第七條 庶務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事項 (二)關於交涉事項 (三)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本公署爲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公署之廳長秘書科長技正由將軍呈請薦任其餘科員技士由將軍委任

第十條 公署之廳長秘書科長技正等員額由將軍擬具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從前舊有機關其署名官名有與本法令牴觸者應即裁去或改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八旗生計未籌以前所有滿營員缺升調一應事宜照舊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遇有特別事件得設立直轄局所或因事勢之需要公署內得爲擴充組織惟於

未設立未組織前須聲敘理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以明祥補授三姓鎮黃旗防禦以景雲照例記名等情請鈞鑒照准施行
文並 批

爲呈請補放防禦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查三姓鎮黃旗防禦明祥曾於前清宣統元年四月間揀放琿春鎮黃旗防禦擬正當因擬陪防禦吉林鎮黃旗雲騎尉景雲家道寒苦無力赴引以致遲延至今現既國體更新陞遷概免遂引應請援案將琿春鎮黃旗擬正防禦明祥照擬補授陪防禦雲騎尉景雲照例記名理合呈請轉呈 大總統令准施行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防禦缺出該將軍等各按旗缺翼缺公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等語今吉林民政長呈稱三姓鎮黃旗出有防禦一缺援案請以擬正防禦明祥擬補授以擬陪景雲照例記名之處本部須核無異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明祥已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張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六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

期內京師憲兵營在事出力之連長李天吉
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

期內直隸憲兵營在事出力之軍需長郝長
焯等分別給予陸海軍獎章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教育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民政長呂調元

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擬無庸續辦請鑒
核示遵文並批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開據江蘇高檢廳電

請解釋刑律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
否援引等因查刑律有緩刑之規定檢察官
認為有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
求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稱據廣東高等檢察

廳呈請解釋刑律未決羈押日數等因查未
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

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為未
決羈押請轉飭查照函附來函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廉呈 大總
統條列目前切要事宜數端請分別訓示遵
行文並批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行籌備事項綱要
附表及標籤式正章目錄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陳蔚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盧靜遠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順天府府尹王治馨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沈金鑑爲順天府府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邵修文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邱在元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燿均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予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

任命陳經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調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王樹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署陝西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任秉璋調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張燿王懋昭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邵修文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邱在元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高熙楊天壽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稱貴州省城警察廳長王文華呈請辭職王文華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貴州民政長戴戡呈請任命李映雪爲貴州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金永治授為陸軍騎兵上尉蔣連城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陳鶴林授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光五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劉起鳳王裕成均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敕毅卿授為陸軍一等軍需黃蔭紳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第 25 册 248

公 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京師憲兵營在事出力之連長李天吉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據京師憲兵營呈稱竊自寧贛亂作京師戒嚴軍警兩界異常忙碌本營係軍事警察機關於軍於警皆有責任故自奉戒嚴令後巡察加班密探四出數月以來破獲危險物案及亂黨案不下數起至於選舉 大總統會之警護解散國民黨案之辛勤本營官長士兵尤爲出力凡警備地域內之維持秩序保衛治安各事夙夜兢兢未敢稍懈致使亂黨逆謀無由而逞首都重地得以安全雖非本營獨有之功而本營亦與有勞焉現當戒嚴解除所有戒嚴期內在事出力官兵自應酌給獎叙以示鼓勵如蒙俞允即將應獎人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以便核獎等情當由本部指令該營長從嚴擇尤列保去後旋據該營繕具清單呈請獎叙前來除中士李維唐等十一名核給獎牌由部存案毋庸呈請外所有連長李天吉等十八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李天吉等已有令獎給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京師憲兵營連長李天吉 王寶璋
以上兩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軍需董 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排長王鵬海 虞維綱 董繼濤 柴蘭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司務長馮漢章 黃利元 宋升堂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上士許鴻林 嚴文灃 康景灃 林志

中士梁畫棟 趙廣文 張志誠 劉聯興

以上八名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戒嚴期內直隸憲兵營在事出力之軍需長郝長焯等分別給

予陸海軍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前直隸都督馮國璋咨稱據憲兵營營長王國楨呈稱該營在津官佐上年辦理戒嚴事宜均為出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照例補授實官並加虛銜等因繕具清冊咨送到部查原冊內開王國楨等與補官章程尚無不合業經另案具呈辦理其餘憲兵營軍需長郝長焯供職未滿三年憲兵營書記長諸葛延翰並非軍需職務所請補授軍需實官之處均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惟查該員等於天津戒嚴期內均屬在事出力擬請給予陸海軍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列銜名呈候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郝長焯 直隸憲兵營書記長葛延翰

以上二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部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擬無庸續辦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函開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奉諭交部核議等因本部查方今國學陵夷亟宜振董該民政長所陳不爲無見惟前清存古學堂之設所以養成教員並備升入大學之選主旨既有兩歧課程斯嫌稍雜實於學校系統不無窒碍本部以爲學問不外求是與致用二途故爲整齊學制區別造就起見對於培養師資則注重高等師範學校國文歷史均設專科各施教授其旨在乎致用若夫研求經訓考證舊文則歸諸大學文科分門肄習俾之深造其旨在乎求是所造既專成材亦易陶冶師資與保存國學實已兩無所偏似毋庸更復存古學堂致嫌駢贅况財政艱難於今爲甚擴充小學猶慮不敷倘鄂省教育經費尙有餘裕正應加意蒙學以固地方教育之基除令行該民政長外理合將核議存古學堂無庸續辦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開據江蘇高檢廳電請解釋刑訴律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等因查刑律有緩刑之規定檢察官認爲有必要時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十二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檢廳電稱刑訴律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請轉求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訴草案尙未頒行自不能援用惟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爲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檢廳電稱刑訴律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請求緩刑之規定可否援引請轉求解釋等因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函稱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請解釋刑律未決羈押日數等因查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爲未決羈押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一百十三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稱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日數是否包括受理以前在他機關之羈押等因轉請解釋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總檢察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廣東高檢廳呈稱現據南海第一初檢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八十條未決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留一日或抵罰金一圓詳釋立法者之意蓋以重要案件搜查證據必須慎重監禁之期因之延長故立此例以補救之法至善也惟條文之解釋不無可疑之點夫所謂未決期內者固謂未判決以前之羈押期內也至所謂未判決以前其折抵日數究應由何時起算有謂自受理以後至判決以前者有謂受理以前其在他機關之羈押亦得爲未決期內之羈押日數可合併折算者但由前之說則刑期之計算易明由後之說則羈押之調查難確然爲犯人之利益計似屬不無理由敝廳執行判決對於判決書內准以該條折算之明文或判決書內更有明文其他機關羈押之日數亦准以折算者解釋既屬紛歧執行更滋疑慮理合呈請鈞廳指令解釋俾得有所遵循等情查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依照法院編制法自屬於貴院呈請本廳轉請解釋等因相應據情函達請煩貴院查照核辦見復此致大理院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慶呈 大總統條列目前切要事宜數端請分別訓示遵行文並批爲呈請事竊原以狷介不才受知特達大理攝官復被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命夙夜兢兢以不克稱職爲懼伏維茲會名爲創設實維古官紀綱以肅雖殊臺憲之專司負殿是糾半屬考功之舊掌國步當造端伊始仕途以澄叙爲先但法持天下之平要期共守而事涉官常之重宜密關防本會與各長官應守權限經前委員長章宗祥詳擬辦法呈准通行在案以康愚慮所及目前切要事宜尙有數端謹條列如左

一嚴杜干涉 國基肇建法紀未張因之攘臂言利結黨背公上下浸成風氣政府特建是官以拯此弊所以策國家庶務之進行並非便長官一人之予奪本會繩治愆違是非悉公輿論瞻聽所繫力戒黨阿然不先事申明難免臨期嘗試擬請於懲戒審議時如有請託諷示或刺探案情及本案關係人私以函電隱語主張辦法一經察出准呈明連帶懲戒再已付懲戒之案悉由主任委員秉公審查如有疑義准由本會知照

本人提出答辯書以資參考若並無疑義本人希圖飾辯狡脫或唆使本省紳商連名代訴或勾通報館記載簧惑者應請一併嚴禁

一參用成法 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尚在編輯頒布需時付懲戒之案源源而來未便懸案久待致滋積壓法制局懲戒法草案所定褫職降等減俸申誡四項範圍過寬如即據以定擬固不足以昭示奉法之慎且無以服被議者之心蓋失入則摧殘賢者失出又惡吏滋熒均之弊也查前清處分則例官等雖異今制而權衡輕重尙稱縝密擬請於執行令未頒以前審議各案酌核事理暫准參照前項則例改就草案所定處分先行議決師其意不襲其名庶有所準則不致誤爲出入

一撥給官屋 本會職司糾繩理宜嚴密開辦伊始因委員長係大理院長兼充暫借院署閒屋本一時權宜之計乃近自司法部遷入復附以法律編查會地窄人稠本會若再雜廁其間非惟靡宇布置彼此不敷兼之吏役紛龐關防匪易擬請飭知內務部撥給閒空官屋一所足敷本會辦公爲度決不稍涉鋪張如暫無官屋可撥惟有請飭財政部籌給銀圓五千元將都察院故址售出之舊署餘屋現未拆卸者由本會備價購回量加修葺若實不敷用擇要增置並酌建牆垣使不與部院混合用便稽察

以上各節伏乞分別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陳嚴杜干涉參用成法各節均准照辦至請撥官屋一節應由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迅即會商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長代表本會議於開議時爲主席行使本規則所定之職權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約法會議開會日時由議長酌定先期知會議員

第四條 約法會議之議事其出席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議長得展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延會

第五條 議長宣告開會散會開會中遇有特別情形得中止議事或延長開會時間

第六條 約法會議付議之議題由議長排定議事日程先期知會議員但因特別情形議長得臨時變更之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先期分配於議員

第七條 約法會議議員於議案未公布之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章 審查

第八條 凡議案開議時議長命秘書長朗讀全文後由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說明其主旨議員對於說明有

疑義時得質問之質問終了議員得就議案大體討論討論終止議長諮詢會議交付審查

第九條 審查會每案以十五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第十條 審查員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聘任

第十一條 審查會以指定審查員之名次最前者爲審查長

第十二條 審查會之日時由審查長定之

審查會以審查長爲主席

第十三條 審查會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政府委員或提議者蒞會說明之

第十四條 議員對於審查事件得擬具意見書經由議長交付審查會

第十五條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始審查非有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審查結果須具報告書經由議長提出會議

第十七條 審查會提出之報告書議長須先期分配於議員會議時由審查長說明之但得囑託審查員代理

第十八條 審查報告成立後須由本會議起草者由議長於會議時就議員中指任起草員其人數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審查報告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初讀會

第三章 讀會

第二十條 初讀會討論大體表決後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二讀會

第二十一條 二讀會於初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二讀會須將議案逐條朗讀并議決之

第二十三條 議長得變更議案條文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析一條付之討論

第二十四條 二讀會終了議長諮詢會議宣告付三讀會但得將議定或修正之條項文句交原審查會或

原起草員整理後再開三讀會

第二十五條 三讀會於二讀會後隔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會議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三讀會以訂正文字爲限不得變更主旨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重大錯誤之處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三讀會終了時議長須以全案之成立付表決

第二十八條 各讀會之朗讀議長得諮詢會議省略之

第四章 討論

第二十九條 討論須就本議題發言

第三十條 議員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號請議長許可

議長於議員發言之許可依起立報號之先後爲序二人以上同時起立報號者由議長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言須登演壇但簡單之發言及質問答覆喚起注意或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就議員本席由副議長代行主席職務該議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三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議員討論後議長得因便宜宣告討論終止

議員提起請求宣告討論終止之動議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亦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三十四條 宣告討論終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第五章 修正

第三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提出修正案者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理由書於每讀會前交由議長宣付會議不得以臨時動議行之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第三十六條 由政府覆交本會議修正之案其程序與初交議之案同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七條 表決前議長須命秘書將在場人數查點明確宣告之

第三十八條 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檢查起立者之多少宣告表決之結果

宣告表決結果後議員認爲有疑義時有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

反證表決後議員仍認爲有疑義時有十五人以上之附議議長得命秘書長點唱議員席次再行起立表

決

第三十九條 同一議題有數個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條 表決人數依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但無關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一條之事件得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七章 紀律

第四十一條 議場秩序由議長維持之

第四十二條 開議時議員須按時入場各就本席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中議員非經議長許可不得任意退席

第四十四條 議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向議長請假

議員請假廢續至五日以上者議長須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疑義時由議長諮詢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實行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業經先後選出由各選舉監督報告到處合即將各該選舉會當選人姓名開列於左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浙江省

邵章

廣東省

龍建章

雲南省

胡商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通告

敬啟者現奉會長示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繼續開會審查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補選當選人資格務希會員諸君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告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通行籌備事項綱要 附表及標籤式正草目錄書

展覽會未開前之事項

訂定辦事細則 (鈔送本局)

所屬補助機關之分配及其辦事規則之訂定 (鈔送本局)

訂定分期進行事項表

通告赴賽宗旨 (先送本局俟核復後印發)

分發南洋勸業會本省得獎冊 (已由本局鈔發)

造具經費預計書 (鈔送本局)

頒發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分送各出品人填寫 (書式由本局印發)

頒布一切改良出品方法及圖案 (鈔送本局)

訂定出品手續及轉發出品須知

研究歐美好尚指導出品人准備物品之改造及裝潢 (鈔送本局)

分定特種陳列及普通陳列各物品 (送本局核復)

繪具物品陳列草圖 (送本局核復)

發布裝飾方法 (鈔送本局)

發布廣告方法 (鈔送本局)

發布調查國貨行銷外國之種類

召集各縣實業科員會議

組織合同出品同盟出品團體出品等事

令各縣呈報出品徵集數目 (彙報本局)

令准備官廳出品各補助徵集出品機關將願書目錄書先行彙報

頒給標籤 (樣張由本局印發)

通告各縣關於標籤使用方法

派員調查各分會進行狀況並催促進行
宣布展覽之地點

櫥架估工定製務宜少用普通玻璃多製偉大玲瓏巧妙等裝置 (圖案送本局)
派員赴日參觀調查 (派否隨便)
發布調查員報告 (二面彙報本局)
頒發內地與本省輪船公司商榷減運費運送出品規則
籌議轉運事宜
訂定展覽會評議部規則
指定堆棧旅館等
鑑查方法之頒布 (由本局訂定印發)
鑑查規則之施行 (由本局訂定印發)
籌備招待事宜及開陳列研究會
繪定會場布置全圖 (錄送本局)
訂定看護規則
訂定參觀規則 (自開展覽會者須訂此項規則)
籌議會場點綴方法
美術品之初鑑查方法
普通出品之初鑑查方法
訂定陳列手續
展覽會開會後之事項
展覽會閉會

評議部著手研究評議

致函本局轉請特派審查員

會場物品攝影繪圖

預備審查時陳述事項

預備審查標本物品

修正中文說明書 (修正後彙送本局)

開議出品整理方法

開議出品包裝方法

召集出品人應審查員之諮詢

發布審查報告

發還未經選送出品

改纂英文出品說明書 (改纂後彙送本局)

填寫運送目錄書 (由美國寄來經本局分發)

著手包裝出品

編纂報告

出品之檢擇改換

出洋出品人之認定 (認定後報告本局)

出洋出品人補助方法之擬定

發送出品放洋

報告書成

天 產 調 查 表

品 名				備 考
形 色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用 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產 地	省 縣 城 鎮 市 或 村			
	何處為最大產地			
產 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銷 售 地	——) ———) ———) ———)			
	何地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 價	現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 金	本國出口每	入口每		
	外國出口每	入口每		
運 費	陸 運 由.....至.....由.....至.....			
	水 運 由.....至.....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運費若干		
重 量	每件若干	每件皮重	每件淨重	
保 險 費	海上			
包 裝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調 查 時 日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				
調查人住址				

三十三

綢緞調查表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備考

品名	
花樣	
顏色	
幅廣	
正長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製造地	省 縣 城 鎮 市或村
	何處為最大產地
製造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銷售地	何處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價	現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金	本國出口每
	外國出口每
運費	陸運由.....至.....
	水運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保險費	海上
重量	每件若
	每件皮重
包裝	每件淨重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調查時日 年 月 日

調查人姓名

調查人住址

總號

分號

中華民國出品標簽									
出品代 表	摘 要	價 格	用 途	質 地	商 號	產 地 或 製 地	出 品 者	品 名	第 門 第 類

Exhibit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oup no.

Class no

Name of Exhibit.

Place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Raw material or composition.

Use.

Price.

Exhibitor

Representative

書錄目品出國中會賽馬拿巴

包箱	號次	第	號	記號																						
					號數	品名	點數	質	形狀	模樣	縱	尺	橫	高	容積	磅數	增	減	館別	器別	價值	價格	數	說明		
第	門	第	類	者	品	出	業	職	所	住	鑑	印	機	代	出	品	頁	所	機	代	表	第	字	號	頁	印
合	計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七十四號

二十五

明聲數點 明記器容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就粘貼

省 目 號 頁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盞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一每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一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

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五號也乃於

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號

數之小標記五張

一包裝號次及記號皆俟放洋時填明初出品時可空之

一陳列館別器別皆俟陳列告竣方可查填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面言

一代表機關所記頁號欄內 字 號二字係備陳列完整

後該品係何處機關處理即填明該處字樣如係浙江則填

浙字其號之用法係每一出品者為一號以明某館某機關

一尺度 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盞

一盞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如合裝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

亦得名一點

一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何類

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紊亂難檢

一陳列中退換數係備開會中或有須更換者臨時記明

一說明書頁數由各出品機關查填與出品者無涉

一各出品機關須俟出品檢查合格後將合格之出品目錄書檢齊每一

門訂成一冊而記其頁數

一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

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一面將草目

錄上印鑑剪下貼於此紙印鑑欄內

明聲數點 明記器容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寫粘貼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皇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一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紊亂難檢

一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一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五號也乃於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五張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而言

一尺度 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盞一疊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如合裝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名一點

一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

省 目 號 頁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練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約法會議秘書廳廣告

准本會議張議員國溶函稱本月二十日在勸業場遺失小皮包一個內藏有約法會議二十四號徽章一面請登報聲明並補發等語除由本廳補發徽章外合亟登報如有拾有二十四號之約法會議徽章應無效用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六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六則

財政部訓令

呈批

大總統批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請給予連長

周萬清等獎章呈

國務院批高亞賓呈

國務院批葉觀連呈

公文

國務院批甘肅紳耆劉光祖等呈

內務部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籌備國會事

務局呈兩院警察係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編

練均照特別警察辦理現在兩院雖不開會

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尚需警衛

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各等情轉請鑒

核示遵文並批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

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

元年六月以前收支數目亦應一律造報經

部酌訂簡章六條務各按照分別造報相應

開列咨行請查照辦理文(附簡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

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案內之陸軍少將

李士銳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

示遵文並批(附單)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懇將應得獎勵之

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謹擬字樣開單請鑒

核示遵文並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據四郊自治總局

督辦周鍾俊呈復遵令通飭京師地方各級

自治會嚴行停辦詳細調查並無財產糾葛

及不正當之收入取具甘結造冊呈核等情

請鑒察文並批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二則

內務部覆吉林民政長電

老隆圩電報局致交通部各局電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 附來電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

三種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澗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歷官山西河南擢至川滇邊務大臣皆能克舉其職及任川督以後值武昌首義滇黔響應該故督將政權交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七懸掛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人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戕請予昭雪並據該省公民楊雋等呈同前情查該故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然若揭有功民國確有實徵猝被慘禍殊堪矜憫著國務院從優議卹并著內務部查取事實宣付史館以彰勞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財政司長周平珍呈請辭職周平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崔祥奎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凌維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符振麟秦毅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陰玉峯張毓珊劉萬森段振祿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朱熙喆陳繼曾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思閔朱鈞弼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維清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宜黃傅箴沈王楨吳道益張仲山潘承祿王連中鄭淑黑家彥周貴生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建璋李福清李家驥任國鈞雷曰彬均授爲陸軍二等獸醫正王毓庚崔步瀛崔凌霄王官德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齊樹珊授爲陸軍二等獸醫胡晴崖鮑鏘陳寶琛李斌榮趙世晉張修敏均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史金唐歐陽齡王國楨均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何啟瑞薩普均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呂萬清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文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日興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孺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丁從壽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高瑚璋陳洪泉劉茂興史玉明賈永吉李長德梁仲明邵奎永

史榮堂姚洪魁王殿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焜馮兆年湯得元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文澤田周君培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朱榮發宋作雲尙升林劉得興張丙辰郎九成李化祥蔣雁賓蘇亦坡王景山劉震西陳炳起龐兆升孫浴洲簡春會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任花國劉文普康海齡劉春英宋好山王桂森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郭河新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韓修儒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薛瑞林姬立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青山尹振西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剿辦虎林叛匪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傅多續加給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孟得勝關德山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本植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并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凌雲閣葛雙印李相忠趙英順尹學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鄭守標關魁林薛守元吳貴喜盧仲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廷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宮連中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培坊張慶德齊文斌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劉續銘曹鳳魁崔壽祿晉蘭芝夏彭齡劉陞孔昭志劉鴻儒富文瑞景祺榮煥春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岐山隋錦標于德福李興源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馬長發盧金堂徐萬清解常慶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崔廣田哈得功王新環郭福悅王景芳蔡鴻聲王錫莪宋希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田德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韓汝惠齊鳳山王天存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劉德成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姚良才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鞏開基果榮昌永壽葛殿貴劉儉李麒麟周繼忠瑞陞崔桐孫廣勝吳廣陞張吉順劉景琦馬恆全蘇錫祚富文海倭和布公全福關文會曾茂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續文會孟慶元吳慶祥李成連陳步洲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李桂林徐克忠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號

本部次長張壽齡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一號

居益銓調充制用局國庫股股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二號

王長庚派充制用局國庫股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四號

陶祖疇派在庶務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五號

派徐文霽會辦會計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六號

派衛渤在制用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長

爲令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爲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始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亦應造冊報部以資結束溯當改革之初兵事倥傯各省款項之損失冊籍之殘燬在所不免目前造冊報告辦理自屬困難惟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前收支數目若不一律造報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便審查茲經本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本部所訂簡章分別造報其或情形不同應准詳細聲明變通辦理本部爲清釐款項起見相應開列簡章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批

大總統批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請給予連長周萬清等獎章呈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高亞賢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據陳請以獎勵學術為清源之方能否酌予採擇候交教育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八號

奉 大總統發下呈摺均悉據呈各節是否屬實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葉觀蓮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甘肅紳耆劉光祖等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閱悉所陳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長樂守綱成績各情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兩院原設警衛處係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編練均仿照特別警察辦理現在兩院雖不開會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尙需警衛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各等情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本局遵令籌辦結束兩院一應事務業經分別妥籌辦理查兩院原設警衛處係由本局於國會開會以前商由京師警察廳遴選熟習警務人員飭令編練專司兩院警衛事宜現在兩院雖不開會惟各該處辦理議院警察其長警均經簡擇而來訓練有日且各該處所屬長警軍裝操法均係仿照特別警察辦理以之編入京師普通警察頗不相宜而又未便率議歸併前次辦理知事試驗均係該處承辦警衛事宜甚稱得力嗣後約法會議及其他開會場所尙需警衛此外如有需用特別警察者亦正可由該處隨時調撥本局自接收兩院以來體察情形此項議院警察自應照常辦理擬請將該處編制概仍舊貫所需俸餉按月造冊由本局向財政部請領轉發似此辦法士卒既不曠廢款項亦免虛糜是否有當應請轉呈 大總統核示等情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咨各省都督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

前收支數目亦應一律造報經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分別造報相應開列咨行查照辦理
文(附簡章)

為咨行事案查京外各機關應照三年度預算簡章造送元年度收支報告書經本部核議改為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始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亦應造冊報部以資結束溯當改革之初兵事倥傯各省款項之損失冊籍之殘燬在所不免目前造冊報告辦理自屬困難惟元年度決算報告書係截至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所有元年六月以前收支數目若不一律造報殊不足以昭核實而便審查茲經本部酌訂造報簡章六條務各按照本部所訂簡章分別造報其或情形不同應准詳細聲明變通辦理本部為清釐款項起見相應開列簡章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各省造送民國元年六月以前收支報告冊簡章

第一條 各省自軍政府成立之日始至民國元年六月底止所有收支數目亟宜詳細報告均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前項報告冊應分為省庫收支報告專冊暨軍事費收支報告專冊

第三條 前項省庫收支專冊應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舊管項下列各署局盤存正雜各款新收項下列稅課釐金及該省直接收入各款開除項下列該省行政經費各款實在項下列實存或不敷數目概歸入元年度決算冊造報

第四條 軍事費收支專冊亦分為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項舊管項下列該省軍政費專款新收項下列省庫撥款 即省庫開除項下之軍事費 此外如中央撥款暨借入款項或商民捐助款項均分別列入開除項下分列都督經費及各軍經費實在項下列實存或不敷數目概歸入元年度決算造報

(附則)軍事費有因事實上之限制碍難截至六月底止者應准變通辦理就事實上之期限造報但元年度決算報告冊內仍須截算列入以便考核

第五條 前項專冊造竣後應按照冊開數目另列省庫收入各款簡明表支出各款簡明表軍政費收入各款簡明表支出各款簡明表隨冊附送以期明瞭

第六條 前項專冊限文到三箇月後送部其邊遠省分准展限一月限文到四箇月後送部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第二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案內之陸軍少將李士銳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軍事處緘開第二軍請獎軍司令部尋常出力人員一案除奉 大總統令陞授各員業經公布外並奉令隨赴前敵各員分別給章留京人員交部核辦等因除函知馮都督外相應將原案一併奉上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無異除陸軍少將史久光礮兵上校田友望步兵上校吳宗煌業奉令給予勳章勳位及加級虛銜均勿庸置議核委員馮甘棠等十四員擬給獎牌應由部存案外所有中將銜陸軍少將李士銳等四十六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頒給並予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士銳等已有令獎給勳章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中將銜陸軍少將李士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禁衛軍軍法處長王金綬 禁衛軍軍醫處長游敬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行營稽核員陸振聲 隨辦營務直隸民政署秘書李湛田 歐陽熙 張毓書 于振宗 楊毓輝 徐致

善 幫辦後路籌備事宜劉坦 秘書處長上行走長興 一等軍校官步兵中校劉炳奎 一等軍需官陳

寶善 一等法官海澂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一等參謀戈寶琛 一等副官步兵中校許國卿 一等副官

林蓬春 軍需課長高曾介 軍法課長張仁侃 軍械局長礮兵中校徐勝 測量局長工兵上校梁心田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軍務課一等課員董受祺 軍需課一等課員韓錫 鍾復保 一等課員張德輝 二等軍需官蔡道平

張之渙 陳泰謙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二等參謀石祺昌 二等副官步翼鵬 李建奎 二等課員劉恩

潭 陳博 孟憲曾 三等副官許現 梁玉山 差遣員直隸都督府三等課員李士珍 楊長春 王希

福 三等副官汪文煜 三等法官朱秉一 軍校上礮兵上校姚寶楨 軍需長玉海 書記長王汝金

朱聯元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懇將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謹擬字樣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上年九月間奉 大總統命令現在亂象漸定大局粗安推究始終端資羣力各省商會同心
拒逆實多深明大義之人應由各該都督民政長確切查明分別呈請獎給勳章匾額以為愛國保民者勸等
因仰見 大總統褒揚善類鼓舞商情之至意當經前工商部通咨各省都督民政長查明各商會應得獎勵

人員咨部彙案分別核辦本年一月間復經本部電催各省迅速查復各在案嗣准國務院先後函交山西浙江等處商會獎案並准廣東江蘇等省查復核辦前來自應先將已經查明報部之案核請給獎惟查廣州武昌漢口上海南京通崇海泰甘肅各商會均以不敢濫邀獎勵先後辭謝察其辭意亦出至誠然去歲上海南京等處地方迭經擾亂該商等艱苦維持功實非淺甘肅僻處邊陲誠非東南諸省可比而商情鎮定亦有微勞若按照各省單開各員分別給予勳章受者固有榮施辭者仍多謙讓辦法未免參差擬請就應得獎勵之各商會一律給予匾額一方量厥情形標題字義庶機關所在羣目同瞻既能觀感於將來並可昭垂於久遠又京師爲首善之區該商會保全市面卓著勛勞亦應一體給予匾額以示旌異除山西太原商會及平遙商務分會已由山西都督呈奉給獎暨其餘各省俟查復到部再行另案彙核辦理外所有應請給獎之各商會及謹擬匾額字樣理合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
批呈覽清單均悉匾額字樣圈出發還應即分別頒給以示旌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據四郊自治總局督辦周鍾俊呈復遵令通飭京師地方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詳細調查並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取具甘結造冊呈核等情請鑒察文並 批
爲呈明事二月六號奉 大總統令開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爲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爲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並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
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訂彙
案辦理此令旋准內務部令前因奉此當即通飭一體遵辦去後茲據四郊自治總局督辦周鍾俊呈復遵
即通飭十七區議事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公款公物暨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
入併飭四郊自治分局督同各該營汛都守各官分別詳細調查接收掌管毋得誤會操切業於二月二十六
號親往各該會接收完竣並經各汛都守先後呈復調查各該會並無財產糾葛亦無不正當之收入取具各
該議長總董甘結分晰造冊呈請核奪等因職等復核無異至各會員中不乏賢達宿望仍飭營汛各該地方
官虛衷延訪切實報告用副 大總統勤求民隱之至意除將各項清冊由職衙門備案並函達國務院內務
部查照外理合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

自治奉令停辦後本部於上月真日電令飭各縣知事儘二月內一律接收財產文件分別造冊呈省報部核奪在案現計各該縣知事冊報度已到省希就冊報款目分別原有新籌及由官治劃歸與不正當之收入四項彙造清冊儘三月底報部備案毋稍延悞內務部元

內務部致各省行政長官電

自治奉令停辦本部於二月真日三月元日先後通電令將此項自治收入飭縣分別詳造清冊儘二月內一律呈省三月底報部核辦各在案嗣擬將自治經費酌擬支配暫行辦法呈奉 大總統批此項經費收入複雜應先令行各省民政長調查彙報該部再行擬具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合亟通電遵照迅予調查按照本部真元兩電辦法及期限詳冊具報以憑核辦內務部皓

內務部覆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諫電悉接收自治業經本部於真元兩電通飭限三月底報部並遵 大總統批自治經費應令各省迅速調查彙報復於皓日通電飭遵各在案茲據聲稱道路阻滯尚係實情本部特予變通姑准展限十五日務希督催迅予調查依限報部毋再延宕內務部馬

老隆圩電報局致交通部各局電

交通部各局均鑒老隆今日開局係由惠州經河源接至老隆老隆局叩

大理院覆貴州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十一號(附來電)

貴州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該省紙幣是否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發行之銀券若與該條相當則該電情形自應以偽造貨幣論情節如有可原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減大理院覆印
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黔紙幣係抽籤兌現有人塗改紙幣號數希冀兌現被銀行查出應否適用偽造貨幣或詐欺取財條文祈電示貴州高等審判廳叩篠 三年二月十八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三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會

(一)增修約法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二種

國際貿易品提綱並指導陳列及改良方法

絲繭

白絲 黃絲 野蠶絲 機器繅絲 亂絲頭 爛繭壳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講求雙宮薄皮製法俾貨質漸良而增價值

(陳列裝飾法)可製成抽絲剝繭之人物模型及以絲製成山水或屏幅或由製絲而至織綢依次表明手續亦可

茶

紅茶 綠茶 紅磚 綠磚 小京磚 茶末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使色香味三者一致免致有色無味有味無色有色味而不香其平水之茶萬勿再著藍色

(陳列裝飾法)以裝成採茶裝等人物模型為宜

裘毛骨角皮

各種裘貨 生皮 熟皮 骨 牛角

(注意事項)按此項缺點在多以原料品出口務使設法改為半製品或全製品
(陳列裝飾法)可製人獸模型外單裘或毛側用桁懸角骨皮等件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棉麻

棉花 青麻 大麻 蘇麻 苧麻

(注意事項) 按此項最宜戒除者在棉花攪水火麻一種近年銷路更大蓋外人用漂白等法而以麻假作絲殊難分別能使其法試製更盼

(陳列裝飾法) 裝成山水雪景

糧食豆餅

豆子 豆餅 麵粉 芝蔴 粉絲 各種子餅 各種火食

(注意事項) 按此項中豆子豆餅等外人亦不過取其油為正用途取作肥料為附屬用途我國工商儘可自製成油惟榨油往往有質不能純之弊果能設法改良可獲倍利芝蔴輸出近年驟加尤須格外加意

(陳列裝飾法) 芝蔴可用廣東女工穿成樓台宮室豆餅類疊成假山

綢布

綢緞 山東繭綢 絲綢緞貨 土布 夏布 紡綢

(注意事項) 按此項物品本可暢銷外國今輸出額未見增加者以花樣尺幅顏色質地均不採外人嗜好實為一大障礙外國人所尚花樣多用純素或柳條或小花顏色宜用淺灰淺藍深土及其他靜雅之色如不知其習尚寧皆用白俾得任意染色亦是一法尺幅不必過寬質地不必過堅繭綢一種尤宜注意求合外人裝服之用

(陳列裝飾法) 裝成東西洋小兒衣褲及西女衣衫

服裝

各樣袋包 衣服靴鞋 草帽 木絲帽 草帽縷 蓆子 地蓆

(注意事項) 按此項中蓆子與草帽尤宜竭力改良前十年美國幾全銷本國蓆子後因日本所製者類能

點綴外觀或用五彩花或繪山水致銷路全為奪去然外人現尚謂日本蓆質不如我國廣東之堅精也務宜仿日本專求華麗則質與形兩美皆具庶足以挽利權草帽縵係半製品甚為可惜外人現有在我國開廠收縵製帽者彼蓋利用工銀之低且省運費甚可懼也務宜設法自行製帽為要

(陳列裝飾法)袋包用六角玻璃亭內懸以銀練草帽衣鞋裝成人形蓆裝大炮形或作桌椅面

器用

磁器 陶器 料器 磚瓦 金銀器 木料木器 竹器 籐 漆器 紙扇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祁門磁泥江西磁器宜與陶器廣東籐福建漆杭摺扇北方磚瓦溫州竹器寧波木器皆素著名能採仿外人俗尚加意改良式樣則銷路之旺可翹足以待至於廣東籐之光滑非若洋籐之粗無光福建漆之耐用非若化學製成假漆者易壞凡此皆係特長能加意改良製造當可獨占勝著

(陳列裝飾法)磁陶料用屋塔或掛屏或裝一小室內桌檯皆用磁磚瓦木器裝成房屋金銀器扇用大玻璃內隔玻璃板或以白銅鈎懸之

牲畜水產

牛 羊 豬 驢 騾 馬 京狗 雞 鴨 鵝 蛋白 蛋黃 鮮蛋 魚介海味

(注意事項)按此項以鷄蛋海味牛羊豬為輸出大宗外人以蛋白製成假象牙利益倍蓰如飼養改良當可擴張銷額北京之狗外人往往嗜之其毛色式樣較佳者可獲重價

(陳列裝飾法)蛋面繪人物裝成塔魚介海味用玻璃裝疊成台架

藥材

白礬 樟腦 桂皮 茯苓 良薑 鹿茸 紅花 五倍子 陳皮 柚皮 大黃 杏仁 麝香 甘草 石膏等

(注意事項)按此項多出於閩廣雲貴川各省樟腦近亦有新法製者如得良製則銷路不患其狹但歷來

樟樹多係出於天然務使用人力種樟方能取之不竭麝香一物藥肆每將豬膽換入是宜切戒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裝並製標本影片裝作圍屏

油

荳油 花生油 茶油 桐油 八角油 桂油 玫瑰油 牛油 柏油 猪油 白蠟 桐油

(注意事項)按此項中如牛油桐油白蠟等為造燭製皂之原料多宜自行製造免為外人利用其原料

礦產

錫 鐵 銅 鉛 錫 煤 石枰 水銀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湖南之錫萍鄉之煤大冶之鐵石漢陽之鋼鐵皆為對外貿易之出產地務宜精籌出品善為裝飾以擴銷路

(陳列裝飾法)堆成假山或採礦模型每種須有十磅左右

菸酒

紙煙 菸葉 菸絲 酒

(注意事項)按此項貨品如山陝雲貴皆為大宗出產地

菓菓

廣橙 福橘 桃李杏梨香椒各種果及蜜餞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蜜餞等向以北地之品輸出外洋然南方亦多佳品宜設法提倡使之出品

糖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以酒精浸藏或將瓶內空氣抽出

赤糖 冰糖 白糖

(注意事項)按此項為我國大宗產品自日人竭力經營台灣其競爭結果我國漸形退減是宜力挽利權
勿再棄置

(陳列裝飾法)冰糖裝冰山外罩玻璃箱或煎製種種玩物或以各種新式糖盒疊成層級八角或八卦形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三種

果實包裝法提要

(甲)可用硫酸紙包裝者如左

蘋果 梨 佛手 檸檬 無花果 橘子 杏 柚子 木瓜 香瓜 枇杷 桃 青梅 李等種

(乙)宜密封於罐內者如左

葡萄 荔枝 櫻桃 青果 白果 棗子 蓮子 杏仁 桃仁 海棠等種

(丙)可用蕎麥殼埋藏者如左

橙子 石榴 柿子 波羅蜜 香蕉 西瓜等種

(丁)可用燒酒浸後裝入瓶中者如左

楊梅等種

(戊)宜用流通空氣之器包裝者如左

栗子等種

(己)用硫酸紙澁紙或普通堅韌之紙包妥裝箱時宜劃格分置者如左

山梨 四果梨 鳳梨等種

(庚)箱中用細砂埋有物品者如左

慈菇 花生等種

(辛)用抽出空氣法包裝者如左
易致腐爛果品等種

(壬)用白鐵罐浸火酒裝物者如左
薄皮果品等種

(附記)

- (一)上項所列果實名稱係摘要舉之凡未經列入之果品其包裝法得參酌情形比照各項方法辦理
- (二)貯藏果品時不可互相接觸
- (三)成熟之物不可列入路程遙遠持久為難
- (四)甲項果實裝箱時不可多積壓力一重易致腐爛
- (五)如有習慣包裝法較上列各法為完善而確能貯久不致腐爛者得適用習慣包裝法
- (六)果品裝於罐內者宜用蠟紙密封之

更正

頃接內務部總務廳函稱逕啓者本部第一期知事試驗及格人員業經函送登載三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在案茲檢查查名錄內有錯誤之處相應開列勘誤清單函請貴局查照登載更正為要此致等語合亟更正知事試驗及格人員名錄勘誤

乙等

鄭滋蕃 蕃原誤作藩應更正

孫蓉圖 籍貫直隸獻縣(原誤作直隸河間應更正)

陸長廕 廕原誤作蔭應更正

劉慶鑾 籍貫江西南城(原誤作江西建昌應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一)營業區域

(二)事務所

(三)電話

(四)接洽時間

(五)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理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源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約法會議秘書廳廣告

准本會議張議員國溶函稱本月二十日在勸業場遺失小皮包一箇內藏有約法會議二十四號徽章一面請登報聲明並補發等語除由本廳補發徽章外合亟登報如有拾有二十四號之約法會議徽章應無效用特此聲明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代數學	新理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三角法	董氏對數表	新撰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植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卷上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紙面三 布面四	三 元	一 元	六 角	三 角	四 角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三 角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九角五分	四角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物理學	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畫法	兵式體操	◎英文書類	最新華英啓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新英文習字帖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一册	卷一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册	
四角五分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政府公報 廣告五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 25 册 303

三月二十五日第六百七十五號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六百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單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開一二三等月概算數目清摺懇轉呈飭部發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任命葉廣劍為西南路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含榮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可否暫緩覓見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懇變通親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懇將韓慶元一犯所處死刑宣告減為無期徒刑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籌備公司保息基金各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籌備獎勵基金應否由本部先行籌借抑或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准准盛京副都統咨請轉懇取銷審判廳將福陵青椿界內陵墓視為普通私荒原判等情應否准予取銷重申禁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前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懇將勞績較優之隨員黃祖徽等分別給予勳章開具銜名清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川省烟禁現宜吃緊所有應需舉發獎金是否照舊出於罰款抑應另籌款加列預算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敘叙局擬就江西昭忠祠匾額字樣開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廣東肇慶軍務局呈擬漢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清真寺廟名籍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廣惠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軍艦輪機長周邦卿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暨醫藥殮葬費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懇賞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二則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調充政治會議秘書長顧鼐調充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戚揚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何剛德署江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呈亂黨乘黃岡兵變之後即在惠州陽江等處分途謀亂幸經該督偵悉飭各路將領分投剿辦密派軍隊扼要防守該黨因剿辦高惠陽江之軍均獲勝仗匿不敢動專以重金勾誘弁兵煽亂連日破獲逆黨搜出偽大元帥孫文委任狀蓋有大元帥偽印及布告賞格蓋有糾正軍團偽印並鎗械炸彈多件逆犯劉海山鄧憲明陳理華伍銀韓冠南王有亮羅良臣等聽從亂黨朱執信洪兆麟陸常等唆使各以巨貲運動軍隊被各該軍官擒獲送案訊認前情不諱已將各犯正法等語廣東自陳炯明謀叛該黨徒竊取庫款席捲遁逃以致市面空虛人民困苦該逆黨天良喪盡即以盜之於粵者還害粵民賴龍濟光調度有方部下各軍官深明大義殄除醜類屢破機關龍濟光戮亂迅速深堪嘉獎所有擒獲逆犯之各軍官著龍濟光查明從優呈請給獎逸犯朱執信等一體嚴拏以伸國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穆特賁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王銘忠現擬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王銘忠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嘉蔭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愷憲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請任命葉鑄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稱內務科科長王垓署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先後辭職王垓袁祖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于汝庠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丁長發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三月二十六日第六百七十六號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七七號

僉事王君颺李光啟進給第五級俸楊延森張訓欽進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八號

派黃福彙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

本部前以京師地方看守所拘禁被告人犯異常擁擠疫癘時行故增設第二第三兩看守所以期收疏通之效乃自頃來判決短期人犯日見其多北京宛平兩監既已無地可容不得已拘禁於第二第三兩看守所中沿至今日該兩看守所已無收容被告人之餘地其所拘禁者既皆徒刑拘役之囚尙復沿襲舊名稱爲看守所實足以誤觀聽而淆名實京師第二看守所應改名宛平第一分監京師第三看守所應改名宛平第二分監即仰該檢察長會同該典獄趕即切實協商尅期改組以副本部綜覈名實注重獄政之至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本部次長周家彥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技士賴繼光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案查國務院釐定普通官廳簿記限於民國三年二月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曾由院通知在京各官署在案迄今經過實行期限已閱四十餘日各官署已否一律實行無從懸揣按照審計條例第十九條內載審計處得隨時檢查各官署簿記等語茲擬於本月內派員分赴京內各署照章檢查相應先期通知等因准此查院定簿記各式曾經本部發交飭遵在案茲審計處照章派員分赴各署檢查仰該管長官遵飭會計庶務各員妥為接洽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呈報清丈兼招墾總分各局開辦日期並檢送清丈兼招墾章程暨招墾放荒清丈各項規則預算收支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交該民政長呈同前由查此案前據該民政長電陳設局辦理各情業經電復照准嗣准財政部函稱黑省設省行局似覺糜費業令飭毋庸設局逕由該省國稅廳籌備處兼辦等語復經函復礙難照辦各等因在案茲閱所送章程暨各項規則收支預算表大致尙妥應准備案惟查支出各項經費似覺過鉅應即竭力撙節以重國帑又招墾規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規定宜廳對於私有荒地督勸辦法應於督勸之中仍厲尊重私權之意原章各條所定似欠明瞭又招墾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竣墾年限一律五年殊屬不妥邊荒性質大略可分爲草原地樹林地砂磧地各種應即分別酌定又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似應酌定獎勵原章並未提及亦屬缺點又承墾權雖可自由移轉但此項權利於墾務上有密切關係爲預防土地投機起見除繼承外亦宜略加限制以上各項應即重行增訂期臻妥洽俟邊荒承墾條例公布後再飭遵辦至清丈事宜應歸內務財政兩部分別核辦除分函外仰即遵照此令

高厚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三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人員銜名單

特授勳五位陸軍中將李燮和

特授勳五位陸軍少將梁士訐

三月二十五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陸軍部覲見官八員

督辦西北防守事宜和碩親王帕勒塔

晉西鎮守使孔庚

洮遼鎮守使吳俊陞

前湖北第六師師長王安瀾

陸軍少將梁士訐

陸軍部軍事諮議官陳穉

奉天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王培元

甘肅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秦超

司法部覲見官一員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林蔚章

法制局覲見官五員

參事李儼

署參事李垣

署僉事謝震

編譯金保康

編譯岳誦先

約法會議觀見員七員

秘書廳秘書范熙壬

秘書廳秘書林步隨

秘書廳秘書葉鴻績

文書科科长袁勵杰

議事科科长殷松年

紀錄科科长蔡璋

庶務科科长劉克琛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開一二三等月概算數目清摺懇轉呈飭部發付等情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一二三等月經費前經造具概算冊呈經鈞院令准照支並飭本局限於本年三月內一律清理完竣不得再請展期等因當經鈔錄指令行知財政部在案查本局自一月以來迭向財政部請領經費迄今絲毫未發所有員役俸給工食以及日用經費均屬勉強挪移借墊支而時歷三月挪墊俱窮從前尙可向銀行商借濟用因知本局將裁不允續借現在局務將次告竣裁撤在邇非將各款支發清楚不能解散且前次免官人員多有亟須回籍者旅居久候窘急萬分明知國庫繁困何敢遇事催迫惟本局係裁撤機關與尋常經費不同又非特別鉅款似尙在容易支付之列謹將一二三等月概算數目開具清摺呈請轉呈 大總統垂念本局實在困難情形迅飭財政部將一二三等月經費照數發付俾得分別歸還給發等情查該局裁撤在即所有應發各款亟待支領理合轉呈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局裁撤在即所有應發各款應交財政部迅即查照核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請任命葉廣釗爲西南路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據吉林西南路觀察使孟憲彝呈薦葉廣釗爲該公署秘書呈請任命等情到部查葉廣釗既據該觀察使聲稱在道署辦事有年頗資得力自應准將該員任爲吉林西南路觀察使

公署秘書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葉廣釗已另有令任命應准免其覲見即由院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舍棠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可否

暫緩覲見請鑒覈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兼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舍棠騰越關監督兼任雲南滇西觀察使楊晉思茅關監督兼任雲南滇南觀察使劉鈞業經本部先後呈奉任命在案查該員等遠在邊陲均係兼職一時未能來京可否准其暫緩覲見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批

大總統擬懇變通覲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陸字第四十號公函開據銓叙局呈稱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

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此外簡任薦任各官一切授職赴任等事亦宜明定規條各符體制仰國務院飭由法制局迅即擬訂章程用資遵守等因當由本局呈明遵照辦理並聲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任命狀請仍照舊辦發以清界限奉令照准在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簡薦各官已奉任命者業有百餘員此項任命狀用印署名手續甚繁一經積累則日後辦理易致遲延謹繹上次命令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覲見者外非覲見後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語是凡已覲見之簡任官即可發給任命狀以便就職惟現時各官覲見事宜俱由各主管衙門辦理其應否特免及已否覲見本局無憑知悉擬請凡簡任官之特免覲見或業經覲見者均由各主管衙門隨時函知本局以便將該任命狀函送署名轉發等語除分行外相應函知貴部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復於三年三月四日恭讀 大總統公布制定覲見條例第九條內載特任簡任官非覲見後不得發給任命狀但因必要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又第七條內載薦任官但 大總統認爲無須覲見者得免其覲見又第十條內載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不得就職各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任官維賢與甄擇人才之至意至周且慎本部職司軍政如遇有此項人員自應確守以符定制惟查軍隊情形與普通行政之官稍有歧異無論平戰兩時往往有牽於事實一經任命即須就職以資接替且當各省軍隊裁汰之際手續紛繁關係重要若均待覲見後始能發給任命狀准予就職其在交通便利之省尙可尅期而至免滋叢誤若在邊遠省分往返稽延動需時日與軍事進行殊多阻礙茲擬請嗣後凡有特任簡任人員於明發命令時是否准免覲見即請批交本部以資辦理而期迅速其薦任各職是否免予覲見先由本部察其任務之繁簡與時地之重輕分別開具詳細理由呈請酌核批示辦理以上各節均係暫時辦法一俟軍隊統一之後再由本部酌量情形詳定專條呈請公布期於一律遵守以昭慎重似此於變通之中仍示以限制之意而於軍事機宜實多裨益所有懇請變通覲見陸軍特簡薦任各職人員緣由可否之處理合具呈鈞鑒如蒙俯准即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項人員應否准予免覲見均由該部隨時請示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擬懇將韓慶元一犯所處死刑宣告減爲無期徒刑請鑒核批示施行文

並批

爲呈請事二月十七日據總檢察廳呈稱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送同級審判分廳判決韓連成等謀殺一案不服聲明上告到廳經大理院決定駁回鈔錄決定正本連同該分廳鈔送建昌縣意見書並本案卷宗呈核到部查原卷韓連成因與堂兄韓連科爭產涉訟挾有嫌隙宣統二年六月韓連科拔去韓連成地邊柳樹一棵韓連成愈加氣忿頓起殺機因偵知韓連科赴外借糧回時必經水泉溝過遂糾同伊子韓慶元分持撲刀槍鎗柄至該處等候韓連科行至該處韓連成即迎前截住用撲刀槍扎傷韓連科右脇韓慶元亦用鎗柄毆傷其左額角韓連成見韓連科倒地復用槍亂扎致傷右血盆右腋臍右乳肚腹脊背等處韓連科旋即身死覆判以該犯等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查係不准除免之犯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將韓連成韓慶元均處死刑將判詞發回建昌縣宣示該縣以韓慶元一犯並處死刑爲情輕法重呈請該分廳察核辦理由該分廳加具理由書呈送總檢察廳聲明上告茲查理由書內開上告論點以韓慶元因韓連成糾邀純以父命拘束與普通糾夥犯罪有別該犯下手傷又僅左額角一處皮破骨不損究非極端兇殘可比且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殺人罪主刑三等儘有減輕餘地不必悉處死刑等語其所舉諸論點尙有正當理由徒以逾越法定期間致被駁回不能受變更原判之利益殊可矜憫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可否准照約法將該犯韓慶元所處死刑宣告減爲無期徒刑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犯韓慶元應准特予減刑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鑒明籌備公司保息基金各辦法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 前以農商行政宜採保育主義曾提出公司保息議案經國務會議決定當即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奉 大總統批准頒布並蒙增加保息之率將甲種保息原定五釐者改爲六釐乙種保息原定四釐改爲五釐嗣以保息之率既蒙加高則保息基金既不能不因而加厚原議由財政部撥六釐公債票二萬元二三年後每年由政府發息一百二十萬元今既加增保息率則二三年後每年約需支出一百八十萬元則基金必須增至三千萬元遂以此意由國務院函商財政部並由 憲約同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當經議定保息條例既經敕令公布則此項基金自必須預爲籌備惟財政支絀萬狀列入預算則使每年增加一百八十萬元之支出常恐不能確實應付而撥給六釐公債票每年支出六釐息一百八十萬元同一列入預算同爲不能確實因由 憲提出籌借辦法列爲一表其法爲與借主特約告以本部計劃分數次借入而以受保息之公司所攤還之保息本利並公司所納之營業稅所得稅抵作償還借主之用至十一年之後即無須借債僅收取以前受保息公司之稅及攤還之本利遞還遞保足有贏餘此法經周總長核閱一過亦甚贊同遂議定一面由農商部設法籌借如因借主難得基本仍虛則惟有仍由財政部列入預算每年以一百八十萬元爲限然 憲意總以列入預算一面籌借爲是大約按照條例一二年之內未必能發生得受保息之公司蓋甲乙二種營業設備繁重決非一二年所能開業而本條例規定則必俟開業後方能受取保息而一二年之後國家財政決不至仍此艱窘也爲此呈請 大總統先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保全國民共信政府

有確定執行保育工商之至計可否之處祇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交財政部妥籌覆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籌備獎勵基金應否由本部先行籌借抑或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
籌借請察奪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 前以農商保育政策急宜提倡公司業已擬訂公司保息條例呈請公布並將籌備基金方法另
呈請示矣嗣以我國家欲求商業之發達必先求商品之增加欲求商品之增加必先求原料之充足即如擴
充紡織而吾國之產棉不足供也擴充製糖而吾國之蔗與甜菜不足供也擴充織呢而吾國之羊毛不足供
也於是而保育主義又當施之於植棉植蔗植甜菜畜美利奴羊然人民生產力薄弱非獎勵無以誘起其殖
利之心於是而有獎勵案提出於國務會議業經議決公認此策爲必行於是而獎勵基金又不可不預爲籌
備比由奉函約財政總長周自齊在國務院協商當時提出表說表內列明每年支出獎勵金之數與每年
預計收入產物稅之數爲國家財政計以數年間僅少之獎勵金養成永永不絕之稅源其澤不可謂不長其
利更不可謂不溥當時財政總長周自齊亦深贊成此意然始以財政部籌款爲難繼又以施放獎勵手續繁
難頗滋疑義要其歸束仍懸而不斷而籌則以爲國之所以爲國繫於財用財用乏絕則國必衰弱而馴至於
亡然財用之源視乎稅入稅入之源繫於農產惟是稅源宜濬之使活疏之使暢養之使不竭濬之疏之養之

則不能無費今日收入吾國家之所宜有若必先有支出而後可以冀收入則雖什百之利吾寧忍而不爲如是則孟子所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之訓可廢世界各國烏有所謂經濟行政譬之牧羊牧者以剪毛爲利日凍餒其羊而日翦之羊且斃毛何由生譬之職在農商農商行政爲經濟行政又爲助長行政與財務行政不同財務行政以收入爲務經濟行政爲收入之源而不能直接有所收入助長行政則當助長之時并不能無所支出若農服田必肥壅不匱而後有豐收之望司肥壅者日丐肥料於筭財者之手心知其難然又不敢荒棄賦務舍肥壅而不事勢出兩難溺職之咎知不能免用敢具呈鈞座並附以表說每年所支出幾何國家所得稅入幾何國民擴充生計幾何可一覽而得餘而言之獎勵植棉第一年實支出七十萬四千元第二年實支出三十萬八千元至第三年以後則歲有贏餘獎勵製糖則第一年支出植蔗補助金一百十八萬八千元當年製糖即當年收得糖稅二百十萬元獎勵牧羊每年假定爲十萬頭則當支出三萬元故應當列入預算者爲二百三十萬元以稅入相抵實支出百三十餘萬元以後即有贏無絀但此項基金究應如何籌備或由農商部先行籌借籌借無著然後飭財政部列入預算抑或逕飭財政部列入預算不必另行籌借統祈察奪批示遵行總之此項支出動支之日亦必在一二年之後一年後之財政並此而不能擔負則其危險更不止肥壅之溺職似不宜預作此銷歇之計也惟 大總統裁之言詞迫切無任憂惶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擬各節肇畫周詳應即分別進行至此項基金究宜如何籌備交財政部會同該部妥議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准盛京副都統咨請轉懇取銷審判廳將福陵青椿界內陵荒視為普通私荒原判等情應否准予取銷重申禁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盛京副都統咨稱案查福陵青椿界內陵地計二千餘畝於民國元年經趙前督任內以陵兵餉項不能按期照發將陵寢閒地租給官兵以資生計並預繳三年押租給照領佃在案自上年春耕之際經民人李永和等出而爭佃未經得直嗣遂糾眾攔阻勢將用強當恐兵民交鬪致釀事端因許令該兵等起訴地方審判廳以期折服乃地方廳誤以爭佃之案否認青椿界址判為居民有先佔之權許由居民報領當以關係陵地主權於上年九月委派官兵代表上訴高等審判廳乃攔壓五月之久至本年二月十八號始經判決於糾眾攔阻之事隻字不提復不審官兵租種陵地係長官行政之措施竟以青椿界內陵荒既有居民冊地即不能視為皇室私產仍以原判為正當查此項青椿界限各陵皆有因有山河樹株設有總管翼長等官率領八旗官兵管理而守護大臣職權亦以青椿界址為範圍其界內有主納糧冊地原准民人耕種其非冊地一律為陵寢禁地百餘年來禁止人民私墾私葬取土等事各署有案可稽何得判為與皇室無涉且官兵領佃租種係民國長官及皇室所許可該民等既非私產持何理由爭奪陵地該審判廳不審事實僅憑臆斷竟將陵內禁地視與私荒無異殊與優待保護條件大有不合充此而行則青椿之界無效而界內之山河明堂禁地居民皆得援案報領陵山樹株亦得任意砍伐流弊伊於胡底應請轉呈 大總統取銷該廳所判並請頒發明命重申青椿界址禁令以保護陵寢等因准此查各陵青椿界內禁地係屬陵寢餘地向例不得私墾前於民國元年因官兵餉項不給議准租給佃種並非盡人皆可佃領至界內原有納糧冊地係當時已劃出禁荒之外自不得與此項禁地相提並論此次兵民爭佃一案法廳判詞否認為皇室陵產以界內有無民間冊地及民間是否實際占有為先決問題將此項禁地視為普通之荒核以成案揆諸事實顯有誤會若不予取消更正恐非所以優待皇室保護陵寢之本意既准該副都統咨請前來應否准予取消原判重申禁令之處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項荒地既在前清皇室陵寢青椿界內自未便視同普通私荒事關優待條件應由司法部將該廳判詞核明取消并由內務部轉飭該民政長申明禁令以杜私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陸軍上將銜前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懇將勞績較優之隨員黃祖徽等分別給予勳章開具銜名清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為保薦隨使人員懇請給予勳章以資獎勵仰祈鑒核事竊查惟熙於上年七月奉命派充江西宣撫副使當即酌帶隨員楊焯等分起馳往籌辦一切嗣由黎副總統電請以前湖北鹽法道黃祖徽隨同辦事荷蒙照准各在案查上次李逆烈鈞倡亂江西東南大震而贛省文武官吏多屬該逆舊部聞風響應勾結堪虞其時正使段芝貴先以宣撫名義馳赴九江贛民始有保全之希望彼時軍書旁午該使運籌決勝日昃不遑自鮮暇時兼謀及解散綏撫之計惟熙奉命之初即多派明白事理聲望素孚之員以鄉人資格改裝分往各要地陳說 大總統威德以及亂黨之以逆犯順萬難存在各理由反覆開導幸而靈情感悟內嚮中央懷疑者傾心携貳者革面用能使逆氛瓦解不逾月而全贛悉平雖云師武將力之功而非 大總統之運策於幾先與各隨員之奔走於臨事恐未易奏功如是之迅也迨至渠魁敗逃兵事告終而災黎載途尤資撫卹該隨員等招安反側冒兵戈之險而不辭存問流亡蹈疫厲之鄉而罔懼雖為國家服務義所當然而其勇往之概與忠愛之忱亦有不容盡沒者惟熙借資羣力幸未貽羞回憶前塵殊慚失賞昨者面陳鈞座懇給勳章蒙允推恩借

酬微勩具見有勞必獎在遠不遺曷深欽佩茲特遴選勞績較優者共十員開單呈閱懇即俯如所請實出逾格鴻施所有請給勳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批呈單均悉交國務院酌核擬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隨使宣撫江西各員開具銜名清摺懇恩給予勳章恭呈鑒核

計開

隨同辦事員前湖北鹽法道存記觀察使黃祖徽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

隨員前江西候補道存記觀察使楊焯

隨員前陸軍部員外郎黃璠

以上二員擬懇給予四等嘉禾章

隨員五等嘉禾章前候選同知余鼎銘擬懇給予五等文虎章四等嘉禾章

隨員前度支部主事劉熙庸

隨員前郵傳部七品小京官楊蔭喬

隨員陸軍畢業生胡獻敏

隨員北京大學堂畢業生萬兆芷

隨員英法文官學堂畢業生唐啟英

隨員前候選知縣劉淦

以上六員擬懇給予五等嘉禾章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川省煙禁現宜吃緊所有應需舉發賞金是否照舊出於罰款抑應

另行籌款加列預算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奉內務部令開以煙案罰款一事函商司法部則以煙犯罰金爲司法收入款項之一種於國庫有重要關係行政衙門當按照本廳冊報煙犯罰金數目及行政各部應得分核定規程爲國庫適法之支出商之財政部則以此項賞金應即在禁煙經費內酌提毋庸另列預算並以四川爲列有禁煙經費省分節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川省幅員遼闊共一百四十餘縣西南一帶深入番境地多荒僻其土性尤與罌粟相宜自前清道咸以來煙禁大開歷數十年漢番人民已慣食種煙售煙之利雖歷經設法嚴禁奈耳目既苦難周舉發亦復不易煙害迄難盡絕自非委員四出不能遍歷動盪且非厚懸賞金不能促人報告故前清未造厲行禁煙均從派員督剿及以罰金提成充賞着手措辦理甫經得手旋值改革致碍進行鄉曲愚民遂乘民國初立妄騰弛禁邪說肆行裁種幾於無縣不然迭經嚴切示禁並於秋後選派委員四十餘人按道里之遠近定縣分之多寡飭赴各縣會同知事常川巡查督剿如有聚衆抗種之處並准請求軍隊協助均限至次年春末夏初始准銷差復於春間另派妥員嚴加密查以定查剿各員之功過經此嚴密佈置認真防查因得漸挽頹風俾知凜懼各該員等所需旅費訂有簡章分別行三坐一按站按日計算由公家支給不准向地方需索分文約計每員所需旅費自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預算案內所列禁煙經費即係專指此項委員經費而言賞金本不在內至愚民貪利私種防不勝防搜剔之方全在舉發然非優賞以爲招徠則鄰里鄉井無利可圖誰肯冒嫌搆怨以相告聞故川省初辦時僅以罰金之一二成充賞舉發之事仍鮮嗣因改訂章程爲舉發賞資督飭各屬實行與前項派員查剿雙方並進禁煙成效始獲大著去年曾將提成充賞情形電奉內務部核准在案茲奉前因查發賞舉實爲辦理禁煙之必要而賞金出於罰金係以禁煙入款撥充禁煙

之用名實亦尙相符雖此項煙犯罰金爲司法款項收入之一種於國庫有重要關係而舉發此項煙犯之賞金若使另行籌撥亦仍必出之於國庫延傑再四思維可否卽照司法部函覆所云核定行政應得分之法辦理將川省所撥五成罰金作爲國庫適法之支出以免另籌爲難如以爲列有禁煙經費省分不能再撥罰金則原算此項經費數目係專指委員旅費而設不能兼敷他用卽請再行追加禁煙經費六萬元以備各屬賞金之分撥俾免竭蹶滋誤惟川省禁煙辦理正在得手現值春季查禁更宜吃緊此項應需賞金是否照舊出於罰款抑應另行籌款加列預算應請 大總統從速核定飭遵俾煙禁得以廣續進行用收廓清之效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謹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應准仍以罰金充賞交內務部轉行該民政長遵照並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鑒錄敘局擬就江西昭忠祠匾額字樣開單恭候核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 大總統發下署江西都督李純呈請頒發江西昭忠祠匾額等語奉批交院查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登敘局遵擬呈核茲據該局擬就該祠匾字開單呈請鑒核轉呈閱定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俟奉閱定再行飭局繕呈蓋印以便發交江西都督祇領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單均悉照函出字樣辦理此批單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擬漢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清真寺廟名繕單恭候圈定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寄居塔爾巴哈台山西回民把福田呈稱前在漢城北關外北樑地方捐建清真寺一座仰懇據情轉呈 大總統恩施逾格撥照蒙藏廟宇賜匾成案頒給該寺匾額一方俾垂久遠等語並由該局請於清真寺之上加給二字廟名以示優異並將撰擬該廟廟名繕單恭候圈定前行發給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廣惠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令任命龍觀光為廣惠鎮守使兼充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惠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十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給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軍艦輪機長周邦勳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暨醫藥殮葬費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現有軍艦輪機長周邦勳因金陵之役積勞病故懇請從優給卹又虎威軍艦二副彭鳳藻湖隼雷艇書記陳鏡等因公致疾先後病故請予給卹又據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鄧綸呈稱該校學員翁敬萱在校年餘恪守校規刻勵向學英年天逝請予給卹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贍卹法案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載尚屬相符查海軍贍卹法案及海軍給予令草案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會議在案應仍暫依該草案辦理以昭激勸如蒙俞允查該故員輪機長周邦勳係上尉階級擬請進一級照輪機少校例暫依海軍贍卹法案第四表乙項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葬費六百元又查該故員周邦勳在醫院診治共計六十天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給予醫藥費四百八十元該故員翁敬萱係少尉階級擬請暫依海軍贍卹法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葬費四百元該故員彭鳳藻雖未補授實官但原充虎威二

副職務多年核與中尉階級相當擬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四百元該故員陳銑雖係文職然從事海軍已歷七年之久復查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十六條海軍軍屬之規定核與准尉官階級相當擬請暫依海軍贍卹法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八十五元並擬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以示體卹而勵將來其遺族年滿金應俟贍卹法草案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擬請將該故員周邦勳等分別從優照例給予卹金及殯殮殯殮等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懇賞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爲請假赴崇陵展謁並順道至祖塋祭掃事竊查英秀世隸旗籍受先朝累世之恩迨入仕途由內閣薦任刑曹兼行樞府簡任內閣承宣廳歷蒙德宗景皇帝簡拔之德辛亥間武昌事起孝定景皇后眷念生靈不私天下法堯舜揖讓之風成法美共和之盛凡此五族咸免塗炭感懷舊德彌切追思去歲帝后奉安聞前朝舊臣多自遠道至陵叩謁英秀祇以職守所繫冬防正要未敢暫離然私衷哀感殊有未安茲以地方向寧正值清明覆土擬懇 大總統賞假准赴崇陵叩謁藉伸悃忱並順道至祖塋祭掃英秀祖塋地屬新城隸高碑店迤西爲火車必經之路時已五年未克展拜風雨摧殘殊深嚮往擬稱假數日得以略事修理少珍烏私事畢即行回任謹此具呈伏候批示如蒙俯允擬於三月二十八日起程所有印篆照例委中軍遊擊張瑞舉暫護代行為此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浙江廣東雲南等省選舉會應各另選一人業經先後選出報由本處彙造名冊送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在案茲准覆稱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繼續開會審查所有冊開浙江等省選舉會當選人邵章等三人均經決定合格應即給予議員證書除呈報大總統外相應檢還原冊函覆貴處查照辦理另附議員證書三紙並希分別轉發等因合將此次繼續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宣示周知即希議員諸君迅速攜帶名章來處領取議員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茲將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繼續審定合格之約法會議議員姓名列左

計開

邵章

龍建章

胡商彝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二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政治會議秘書廳啟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 (一) 停辦各地方初級審檢廳及各縣審檢所并釐定刑律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 (二) 各省設廳辦法諮詢案 (大總統特交)

財政部通告

查二年八月分財政部官俸撥放八釐軍需債票自二十五萬二千七十七號起至二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三號止均應到司會科更換國庫證券未換諸君請速將前項債票繳送該科接洽一切為要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萬里係廣東平遠縣人趙璧係浙江平陽縣人第二預備學校張俊惠係湖南湘潭縣人均因病退學又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陳應植係順天大興縣人乘隙潛逃到粵擊係陝西涇陽縣人請假逾限十日不回均照章開除相應通告各軍事機關一體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科員金繼質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遺失記名國庫券三紙一係一萬零九百六十九號一係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一係一萬一千五百十八號業經本部函知財政部將前項號數註銷並補發新券其前失之國庫券二紙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文廣湖北江陵縣人現已因犯校規開革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林文熙福建候官縣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按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式會與劉毓璋因爭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科傳與周春祺因抵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永雙與吳榮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壽吉等與黃恩民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單連第與黃全順因爭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載錫等與張國植因爭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洛魯森克勞伯廠 亞能克勞伯鋼廠

克勞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廠 宜火廠 毛瑟槍廠 考羅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齒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但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羅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兩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	一釐五毫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
 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備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
 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
 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瀋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
 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
 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
 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
 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
 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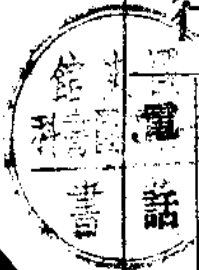
約法會議秘書廳廣告

准本會議張議員國溶函稱本月二十日在勸業場遺失小皮包一箇內藏有約法會議二十四號徽章一面
 請登報聲明並補發等語除由本廳補發繳章外合亟登報如有拾有二十四號之約法會議徽章應無效用
 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六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過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農商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

補登財政部公布鹽務巡船旗式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規定上海觀察使區域列表會呈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表)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

范壽桐爲鄂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爲鄂北

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瀝陳直東兩省

河工危險災黎呼籲所需款項懇迅予如數

補助一次發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等情請

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內務部復交通總長會勘標定先農壇東南隅

爲借設電台地址應將所繪壇圖呈請查照

辦理函

內務部致駐日公使東京孔教會支會所有每

年丁祭等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

應准由本部備案請轉飭遵照函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定鹽務巡

船旗式繪具原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洮遼

徐州兩鎮守使均定爲中缺其薪公數目亦

查照辦理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

甄拔司法人員會致司法部送呈補考口述及

格人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函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報明川省上年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

十月至年底各屬懲辦匪徒姓名事實撮要

列表請鑒核令遵文並 批

籌辦全國煤油鑛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

明啟用關防日期暨假定辦事房屋等情請

查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宋聯奎會辦陝西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署秘書姚傳駒另有差委請免去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章恩壽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徐煥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昌憲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艾作屏署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稱財政司科長杜龍彬
另委他職請免去科長本官等語杜龍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援川出力之閣相文張傳烜李輔廣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董文蔚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卓文暄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彭炳文諭得標崔魁文王貴發張樹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濟智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甯文祺曹永祥李寶山樂毓昌陳英才姚寶蒼韓廷瑛張鴻賓李震楊保君談秀林楊朝誠霍立斌張佐民劉登瀛奈紹曾張毓懋趙不武梁福林楊健程廣東程同銓程希聖陳愛國吳之彥金得秀樊登瀛向定國蕭志華張國安江炳崑明榮華陳祚鑫傅得勝邱錫麟謝雲華王俊臣尹光炳葉樹聲王鎮邦陳邦楚李國棟龐方仁宋良仲楊廩三鹿鍾麟郭殿臣邢鳴春俞鐘瑞陳殿臣戴鴻智郭振英周順軒劉長嶺王富年張湧淇劉法運周勝魁邢振聲張甲林潘子衡王玉楹戴裕昌王鳳樓孫廣甲朱慶有張寶珩胡長標賡音泰吳魁麟黃炳善王德印楊冠軍潘學洲馬金科陳杰壽趙炳章王汝楷陳嘉謨葛樹屏孟祖興牛起順劉德玉卞汝廉李振東楊開泰胡錫德馬汝淞王玉興郭敬臣孫清山胡鼎魁孫長安孫德順周仲平張自生杜金城楊茂亭袁得勝陸敬德朱得勝田錫鐸李得功邊英魁田慶祥杜學冉王浩霖魏蕙田曹恩培周樹榮王在田葉壽麟姚錦榮羅家福李建勳劉雲階雷琪何安榮張廣渡黃壽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田瑞興王茂松汪長剛王漢卿劉富棠宋錫金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杜節義陳祖蔭樊林陳文斌劉天元王弼卿唐紹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卿朱庭藻陳德元范章進李宏源張守信王永慶王有紀吳洪濤劉得順李瑤阿段正邦張廣瑞王君文均授爲陸軍職兵上尉劉澤元劉明仙余明經陳振鵬閔光祖李正元彭洪標婁雲鶴尹紀倫李代長王玉勝吳瑞芝劉振塘吳建章均授爲陸軍工兵上尉余茂德耿鈞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張玉珍程鍾麟周保和梁錦堂韓忠全陳光治楊正鏞鄧希賢成寶珊洪國璽胡漢卿韓正道鄒暉程安全黃正文方斌臣江興漢喻連元李潤青彭銳鋒王室藩宋國柱黃連馬柱勳夏方靖陳泉林王金城曾鵬程夏德潤李德富艾文沛羅國棟陳宗福王佐國史金章李削清陳式之王樹垣余士剛李如發陳鴻勝李長銳李高斌鄧秀亭陳長陞榮文會蕭振山焦廣德趙文元梁秉璋趙連啟崇武蘇得功楊世榮蔡景春喻廣華王國治英翰魏寶榮任同柱張增太侯林貴陳權張彥斌程自恆王富榮曹泰和李光祉齊得魁王吉沙貴會張均張清寬高玉衡沙文清張永升錫恕周玉山劉紹穆柱賢吳桐王品俊陳良材胡玉珍李桂山張啟彬關惠風陳永和高秀芳楊潤清佟桂武董長標關守山張延年曹福多李煥欽關全斌張書陞鄧葆元孫繼震王鼎鐘丁寶臣王維屏劉興貴陳永昶張冠英張鳳池郭占元高海峯劉振岳毛國瑜唐壽永烏永額劉秉臣閻九德孫思周全武純善慈德顯劉光復宋世湘李永培徐喜柱李尙林劉月亭韓長勝黃鑑池傅春蕪霍有濟王紹成馮泗源趙宗璧劉士忠李長春鄧廷懷劉玉振陳嘉誥毛德溥朱文瀾張廷耀王邦臣趙榮培李秉鈞吳文鎧田廣龍馮志祺劉文紀張樹藩李兆剛陸乃聖錢壽勳蘇榮宗張凱李藻麟葛向泉陳永勝李殿祥何文成杜際雲孟傑鎖運昌潘鍾標張英元劉煥臣文永青談占雲王貴璐封春良陳永勝李殿祥何文劉煥森孫忠立崔蓋忠朱明玉王鳳鳴劉現義張緒森孔憲瀛王振杰周得水趙峻山彭玉達

何密桂張秀羣蘇得貴翟金祿張華山武永蘭周長春張玉珂張維忠韓朝幹宋清溪申金成
楊紫先葛有忠宋克禮趙殿英王鳴岐王廷楨吳殿福陳得勝張金山郭敬忠王振庠張炳耀
時全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沈海濱吳衍嶺朱進慶塔克什春蘇殿元張文裕明文耀王仲
義董殿臣沈漢章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傅樹勳曹開榜唐洪勝田保國祝炳章關榮祥曹慶
玉黃時霖安廣田韓文鈞繆承良蕭善祥王文起靳坤成王宗功司大有谷義德封金鑾張福
元李善德董進美國錫祺趙進加何進功張俊東曹天明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夏春亭曹定
國李天衢蕭道生陳國卿熊國柱楊雲開陳之驥李志強周占魁王端卿安鴻羣呂西軒常鴻
勳趙印朱何士琦仲延禮王學智潘明法張守祿祝培林高學明石學修張繼武魏培田吳桂
標朱萬成王鎮東傅占魁均授爲陸軍二兵中尉田連元廣音泰張金田劉祖放潘玉龍李方
城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董肇謙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徐永貞邵揚輝童公祇王鴻穆晉
賢楊承西周鑫浦柴慰民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朱長恩鄒政清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新疆都督楊增新擬以張治賢補巴里坤鎮標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巴林左旗扎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擬以色欽扎布噶拉桑補協理台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前據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鈺電呈奉天內務司長榮厚擅權違法勾結舞弊等情當經電令奉天民政長張錫鑾秉公查覆茲據覆稱案經逐款查明皆係憑空誣指等語該觀察使越級妄陳已屬不合又復顛倒是非任情構陷尤爲謬妄王秉鈺著即解任并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爲弁髦法記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電稱江省防軍第三路馬三營管帶陸軍上校銜郝鴻業私吞賄款棄職潛逃并有虧空公款情事現已派員拏獲請先行褫革原銜並褫奪勳章歸案訊辦等語該管帶郝鴻業身充軍職竟敢吞賄潛逃復虧巨款實屬藐玩已極現既拏獲到案應先將陸軍上校銜及四等文虎章一併褫奪交由該護軍使嚴行訊辦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直隸民政長

據又稱准法署領事函開直隸地方官有向該管境內之法國天主教堂分送調查該堂財產等事與前清舊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案不符請概予免查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希會商外交部核明見復等情到部查本部前製祠廟教堂調查表係仿照前清民政部統計表舊式發填原為考究民俗注重保護而設非為調查教產起見於教堂並無不便之處且此項事務純係內務範圍各地方官應查照從前統計辦法自行調查報告無庸分送各教堂致滋疑問為此令行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零二號

令警察學校

呈悉所請該校管課事務員文英現擬冠傅姓更名士英並改入直隸大興縣籍等情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亟令行該校長飭知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三號

技正沈步洲派在礦政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各省民政長

我國以農立國農作豐歉繫民休戚比年各省災禍流行收成奇絀絲穀被災狀況水旱雖居多數原因厥非一端或病菌流傳或害蟲肆虐肇端纖微禍禍洪大臨時不圖匡救為患甚於旱潦在昔科學未明往往驟遇

天災誘爲大數徒事祈禳何補凶荒偶有鄉曲老農略諳土法器具既因陋就簡驅除即功少費多一任毒種蔓延廣傳遐邇農產損失歲計萬千本部徵集見聞良用愆歎惟我國於病蟲害一事向少研究徵菌檢查及植物組織解剖等事既非預習於平時自難收效於頃刻前於本部直轄農事試驗場特設病蟲害科採用歐美成法實地研究辦理以來輸有成績願茲事體大尤須全國一致進行辦理始能有效茲經本部擬訂徵集各省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分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農事試驗場農會農學校及他項農業公共團體詳細調查按照所列表式分別填註採集完全標本包裝送部以憑檢查再各省農事試驗場農學校等如於此項學科夙所研究獲有成績仰飭隨時報部總之邦本實基於民生興利先資夫祛弊該民政長職司所及定能悉心提倡嘉惠農民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附徵集植物病害及害蟲規則表式各一分

部函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謨
徵集植物病害規則

填表規則

第一條 每種病害植物須用附表逐條填寫各項情由一併寄送

第二條 地勢欄填寫高山河岸平原卑濕等類

第三條 同類植物被害有難易之別如同一麥類某麥種受害重某麥種受害輕須一一填明

第四條 被害植物名稱欄填寫稻粟等類其種類欄則填記其種名如早中晚各種緩糯等稻紅白等粟

第五條 填寫病名時如有俗名亦須一併列入如麥之銹病北方俗名紅丹粟之白髮病北方俗名管帶做此記之

第六條 病原分爲三類如左須查明填寫

(一) 寄生的疾病(甲)寄生動物能使植物感發疾病者(乙)寄生植物如黴菌等類
(二) 外感的疾病如感於不適宜之土壤熱度溫度光線雨水淤水等而發者或如機械的損傷化學的損傷等

(三) 生理的疾病(甲)內部缺點(乙)異常發育

第七條 病原之外能助病害生長之誘因如淫雨久旱潮鬱乾燥以及肥料之品質及其用量多寡耕種之精粗某種雜草之競爭植物抵抗力薄弱等情須詳細檢查填寫

第八條 病狀為病害發生後所呈種種狀態及色澤均須填寫

第九條 發病時期欄填寫何時發病至何時最劇何時病消

第十條 黴菌或下等植物寄生種類粗分為活物寄生(即專寄生於活物者餘類推)死物寄生活物兼死物寄生死物兼活物寄生四種此條如檢查不明可以從闕

第十一條 寄生方法有單種轉株之別如係轉株寄生須填明其初時寄生及過冬寄生等植物

第十二條 預防法及療治法指普通所用方法而言或用人工或施藥料均須填明

寄送植物病害標本規則

第一條 被害植物乾葉標本須於最初發病時病勢增進時及病勢最劇時迅速分別採集送部否則病害經過即難考查

第二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查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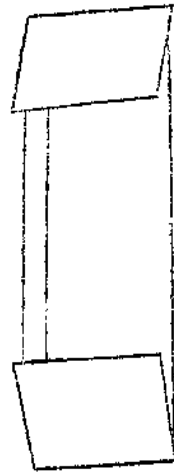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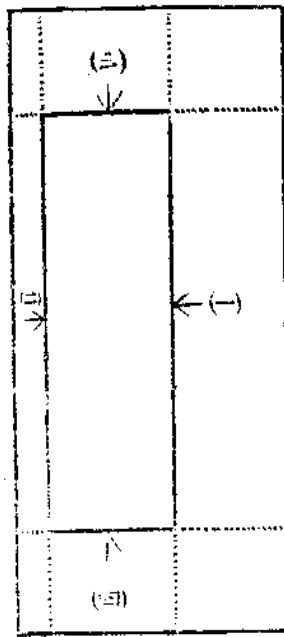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被害植物標本須採集其形狀完全者零星碎片不能檢得病狀之全體

第四條 送部標本須分別種類妥為包裝水分須收乾免致腐爛外置樟腦少許免遭他種蟲蠹之侵蝕包封後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等柔軟之物填塞空隙以免搖動碰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受病乾葉標本製造法

採集受病植物用吸濕紙數頁(如無吸濕紙可用雙草紙(北方名)或厚皮紙(南方名)代之)將標本夾入

然後置於兩厚木板之間上壓重石經一晝夜後換以乾紙再置重石加重壓力第一次換紙時標本尚軟如莖葉有位置不正或折斷等情即行矯正至換吸濕紙之遲速以標本水分多寡為標準其初二三日內每日換二次嗣後則隔日或二三日換一次至二星期後濕氣必消若不勤換吸水紙則植物變色生霉匪特外觀不美即病狀亦不易檢查標本乾後包入雙草紙或厚皮紙內另用小紙與所填之表合編聯號標明植物名稱種類產地採集月日採集人姓名粘於紙包一端以為標記病菌容易脫落之標本如患黑穗病銹病等穀類宜先包以薄紙然後用吸濕紙壓乾水分標本乾後仍留此薄紙外更用厚紙如式包裝其包裝式如左



植物病害表

名	地	地	地
勢	地	地	地
稱	名	被	害
類	種	植	物
輕	重	害	被
物	植	之	害
易	難	害	被
稱	名	害	病
原			病
因			誘
狀			病
期	時	病	發
類	種	生	寄
法	方	生	寄
法	防		預
法	治		療

徵集植物害蟲規則

填表規則

- 第一條 表內各項標目有與植物病害表內相同者概不另行說明
- 第二條 發生時期欄填寫幼蟲蛹成蟲發生之各時期
- 第三條 經過習性欄填寫卵幼蟲蛹成蟲於其發生各時期內所呈狀態及其習性
- 第四條 天然敵如益蟲益鳥等物能殄滅害蟲或阻其發育須查明各種情狀及有無培養此項益蟲益鳥方法詳細填載

寄送昆蟲標本規則

- 第一條 昆蟲標本須於其發生各時期內速為分別採集送部
- 第二條 昆蟲標本須多備數分以二分送部檢查餘留存原地備查又送部標本與留存者應編聯號
- 第三條 昆蟲標本須採集其體肢完整者
- 第四條 各種昆蟲標本無論用紙盒木盒或酒精瓶等物裝置均須裝入木箱或洋鐵箱用紙綿糠草等物填塞空隙以免動搖碰壞然後封釘郵寄本部

昆蟲標本製作法

用蟲針刺裝標本法 用針刺蟲之法約舉如左

- (一) 不論標本之大小凡刺標本於蟲針上時須將針體四分之一露出於蟲體之背面
- (二) 凡普通昆蟲皆宜刺貫其胸部之中央
- (三) 椿象水螳螂等宜刺貫其胸部之稜狀部
- (四) 甲蟲類宜將蟲針刺貫其幼翅
- (五) 凡細小昆蟲不能以蟲針刺貫者可用膠水將其黏貼於厚洋紙上翅腳觸角妥為整理使不失自然

之位置乾燥後即將紙剪作小長方形或三角形用針尖刺貫其紙角

(六)如用上列各項針刺法針之他端須固定於標本盒之底層(標本盒中宜略置樟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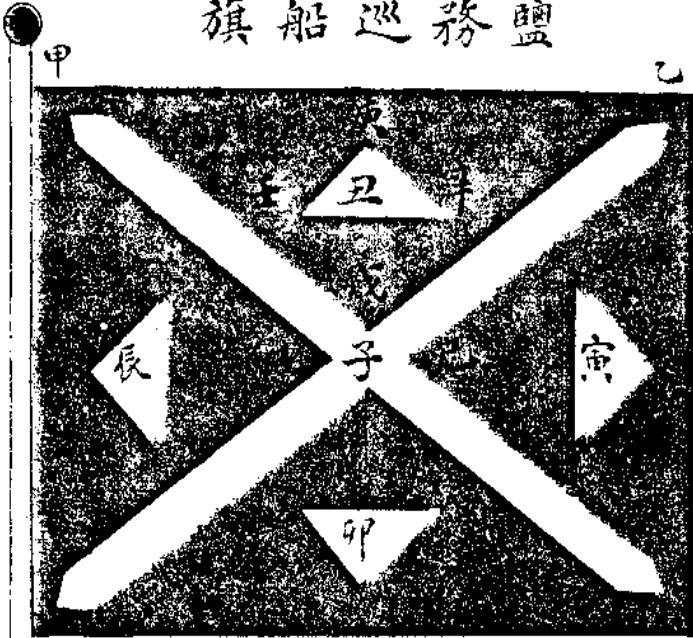
展翅法 鱗翅類昆蟲如蝶蛾之類應施展翅法此外如蜻蜓蟀蜂蠅甲蟲蝗蟲等亦有宜施展翅法者此法要點在使標本左右兩翅擴展後形狀相等無高低之差觸角等物亦宜予以適當之位置凡蝶蛾等類宜先將蟲針刺貫其胸部之中央透入於展翅板之溝道內然後擴展其翅於左右疊起之板上安定位置使前翅左右之後緣與本體成九十度之角再用細長條原紙壓之用針刺貫其兩端以免移動觸角及脚亦宜配置妥貼約閱一星期蟲體乾燥後從展翅板取下移入標本盒中標本上下以棉花襯之如不能用前法裝置可用簡易之法凡蝶蛾類將其兩翅疊合於背部之上包入藏蟲紙袋中然後貯於標本盒內稍置樟腦以免腐爛空隙之處以棉塊或紙屑塞之凡甲蟲類將其裝入竹筒亦以綿塊或紙屑塞之使內物不能動搖然後密封其兩口

幼蟲乾裝法 蝨蠹烏蠟等幼蟲原可浸貯於液體中然乾裝之法為較合宜法將幼蟲置於小塊紙上先用左手持鑷壓幼蟲之尾端右手將展翅針破其肛門及腸之小部分再用左手所持之鑷壓其頭部右手持鉛筆徐徐從上部向尾端轉壓其體如是數次其內臟皆從肛門脫出用鑷除去之再將吹脹管之前端從肛門插入用線繫之使不洩漏空氣然後徐徐吹入空氣更換呼吸時宜緊握吹脹管之橡皮以防空氣之逆漏既經吹脹即可持至乾燥器上烘乾之(乾燥器可用洋燈罩代之)裝入標本盒中

酒精保貯幼蟲法 上項幼蟲如不用乾製法可浸貯於酒精瓶中法將小玻璃瓶盛以五十成分酒精投入蟲體浸之閱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移浸於六十成分酒精瓶中閱十二小時再移浸於七十五成分至八十五成分酒精瓶中妥為封閉如遇無色之蝨蠹烏蠟等標本則可先於沸湯中沸一分時然後浸入酒精即無變色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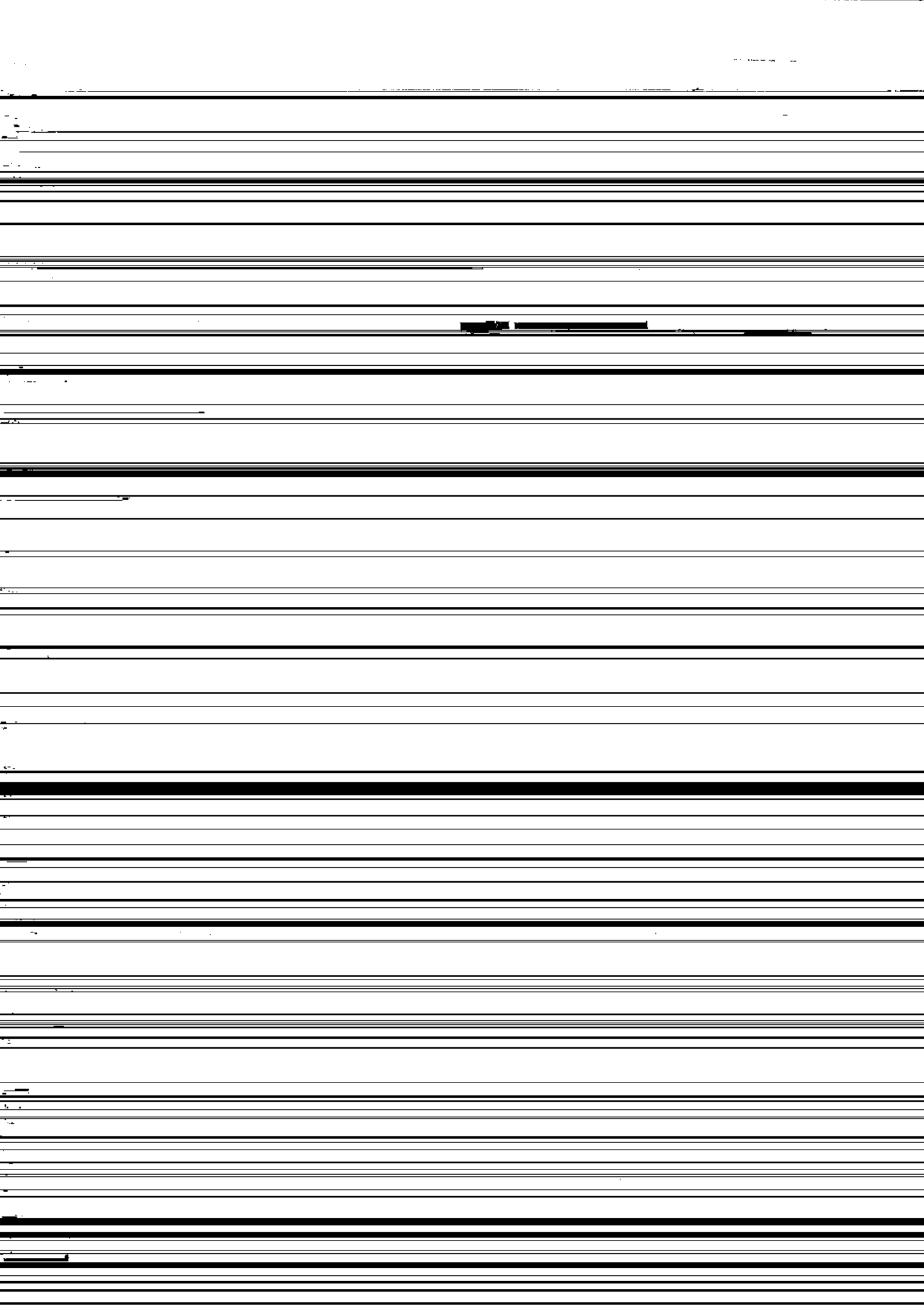
卵 卵可先用沸湯或毒藥殺之然後製為乾燥標本或浸入酒精瓶中亦可

鹽務巡船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戊己(交叉線之寬)為乙丙十二分之一
 子為甲乙丙丁之中心點
 丑居甲乙子之中
 寅居乙丙子之中
 卯居丙丁子之中
 辰居丁甲子之中
 庚辛壬為等邊三角形其邊長為甲乙六分之一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縣 海 上 治) 道

崑山縣	松江縣	青浦縣	金山縣	奉賢縣	南匯縣	川沙縣	太倉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	-----	-----	-----	-----	-----	-----	-----	-----	-----	-----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請任命范壽桐為鄂

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為鄂北觀察使署秘書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據湖北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請薦任范壽桐為秘書又據鄂北觀察使朱佑保呈請薦任潘邠為秘書等因前來本部查范壽桐既據稱精通法律品學兼優應請任命為湖北鄂東觀察使署秘書潘邠既據稱心細才長通達治體應請任命為湖北鄂北觀察使署秘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該二員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范壽桐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應准均免覲見即由院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鑒陳直東兩省河工危險災黎呼籲所需款項懇迅予如數補助一次發

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等情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中國河患夙稱難治近來黃河趨勢日就北岸直隸濮陽縣即開縣民埝適當東明黃河北岸之衝因時勢之變遷在今日必須注重民國成立該省疊次籲請中央改撥公款修理當以事體重大於政本極有關緊往復籌商一時未能遽議更張益以上年八月雙河嶺等處決口數起工艱費鉅民力彫敝無力修復又據該省民政長及冀南觀察使山東民政長暨該處人民呈電交馳多方呼籲斷難置爲緩圖當經本部電飭該省揀派諳練河務人員切實復勘旋據該民政長呈稱揀派諳練河工人員馮許親往工次詳切勘估計共需工料折合銀元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元有奇等因再四籌維始於通權達變之中爲兼籌並顧之策擬將此次該處民埝決口工程經費全數暫由國家擔認補助一切迅速指撥專款責令該省飭屬趕緊堵築剋限截工俾舒民力至修竣以後仍由民間每年自行修築以符舊制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提請國務會議旋經議決准辦令行該省遵照辦理去後嗣據該省民政長兩次電稱酌度事實萬難刻緩環顧財政竭蹶萬分工急時迫無從籌墊務請迅撥鉅款及早興修等語本部當即備文將此案緣由縷晰詳陳於三月七日呈奉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緊要交財政部迅即核辦呈覆此批仰見大總統體恤民艱慎重河防之至意遵即鈔錄鈞批轉令該省靜候核辦俾竟全功茲准財政部函開前項工程經費係屬地方行政經費應由本省自籌業經電令該省臨時酌加徵捐差徭等費以充治河之用並鈔原電知照到部伏思此案民埝決口工程經費根據國務會議暫由國家補助一次係屬臨時特別發生之款並不牽動預算又因河工緊要關係

兩省人民性命財產似無甫經議決旋又變更之理如財政部電文所指酌加徵捐差徭等費以充治河之用姑無論徵捐若何酌加差徭已否規復又是另一問題即使將來收數有著而堵禦要工曠日失時必致緩不濟急若再事遷延轉瞬時當盛汛氾濫北趨全隄不保貽禍於直東兩省田賦及人民生命財產者何窮不獨此後議賑議獨動需國帑其影響及於國家歲入歲出兩大宗損失甚鉅況河溜湍決愈廣修治愈難更不知糜費幾許財力較現在所估用款何止倍蓰從前鄭工一役徒以司農惜費致公私均受痛切之害是其先例方今此項工款既不能重累民間即該省有款可籌亦非旦夕所能集事即令財政部及時撥款興修而桃汛已屆水勢漸增能否按照原勘辦法逐漸合龍及以後不再沖決已無把握若竟聽中央地方輾轉推諉倘有貽誤咎將誰歸本部職掌宜防為國家大局計為民生疾苦計為河防要政計不忍緘默不言使畿輔一帶釀成未來淪胥之大患除電令該省民政長將原估合龍工程能再撙節若干並差徭能否規復從速核議呈覆外為此披瀝愚忱再行呈請 大總統軫念河工危險災黎呼籲各情形迅予允准所需款項飭由國庫如數補助一次發交該省具領以符原議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該處河工緊急待款孔亟且關係直東兩省人民生命財產自應設法補助應交財政部遵照前批迅予籌撥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內務部復交通總長會勘標定先農壇東南隅為借設電台地址應將所繪壇圖呈請查照辦理函（三）
年天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敬復者前准貴部函開東便門外無線電台區域太遠管理不便請飭該工程師於城內各處勘察適宜地址預備遷移據稱應以先農壇餘地爲最適宜之處該壇隸歸貴部如能撥借所有設桿立局佔用面積不廣遇有開放仍可無礙茲特繪圖函請酌復等因到部當派主事郭養剛會同貴部所派工程師按圖詳勘據稱覆勘原圖所指地點係佔外壇中心該處林不森蔚且有礙北壇門往來之路查該壇東南隅地廟後地勢高燥樹木無多向係曠廢靠近南壇有柏樹十餘株惟與電台建築無礙仍可保存且其地距南壇門甚近動工時搬運機器尤爲便利擬請按照原圖尺幅移借該地並請於一切工程務從美觀上計畫等語並繪具同樣壇圖兩紙標明電台地址呈報前來相應將所呈原圖一紙函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部致駐日公使東京孔教會支會所有每年丁祭等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應准由本部備案請轉飭遵照函(二年六字第七十九號)

逕啟者准函稱接奉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指令內開據十月一日呈據孔教會東京支會發起人王文俊等函稱孔子誕日舉行慶祝典禮一切設備約需一百數千元應請援照內地丁祭例由公開支此後每年丁祭及大成節慶祝均請發款承辦並呈部存案以垂久遠等語查文廟丁祭向例由地方官敬謹舉行使館係在海外前以在留人數無多故未舉行祭典現在留學此處已達五千人以上莘莘學子非僑商可比自應援照內地丁祭例恭行祭祀該會發起人王文俊等所請自可照准擬將此項設備之用即與本館另款項下開支嗣後每年丁祭及大成節慶祝費用即令該會幹事向使署領款承辦此外該會一切經常費用另由各會員擔任不得由公開支呈請察照備案等語到部當以此事係屬祀典即據情函請教育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民國祀典尙未規定祀孔禮節亦未舉行應俟內務部擬定法制經國會通過籌有的款方有辦法此項預算本不歸本部開列無從核復等因函復到部查此項經費既歸內務部主管不在使費預算範圍之內應即轉飭該會聽候內務部籌定辦法再向該部請領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去後茲又據該會函稱丁祭在邇

需款無多懇函請內務部准予照撥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達即請見覆等情到部查各項祭祀費均由各地
方支給列入預算報部覆核本部向未自行撥給東京孔教會支會丁祭用款既暫由使館另款項下開支應
准由本部備案相應函復貴公使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定鹽務巡船旗式繪具原圖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福建運司呈稱竊維旌旗之制傳之自古行之至遠故中外各國凡屬一部分機關均有專旗以
爲標誌現在本署巡緝事宜日在推廣大小輪船已達二十一艘往來洋面出入關口無日蔑有稍滋疑誤諸
多阻礙自非專定旗式曷資辨識謹案天生曰鹵人造曰鹽閩之鹽質無待凍冶有合鹵字之義說文鹵之爲
文从鹵从亠茲特去其外之輪廓用其中之點畫表之旗上藍質白章庶使象形會意得邀大雅之扶破浪乘
風共識作鹹之用除將旗式繪圖附呈外理合呈請察核並函海軍部暨總稅務處令飭所屬各要塞各軍艦
及新常各稅關遇有本署前項旗式之巡緝輪船承認爲福建鹽務官船免滋歧誤而妨緝務等情到部查鹽
務水巡近海各場設置者日益加多其所用船隻往來海面非有特製旗式自不足以資辨識而便梭巡惟制
定旗章事屬 大總統特權前此如水上巡警旗式及海關巡船旗式均奉有教令公布在案茲查鹽務巡船
旗式本屬事同一律惟緝務範圍較爲狹小擬先呈請核准再由本部以部令公布並飭所有水巡各鹽區一
體遵照藉資簡易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原圖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此批旗式存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洪遼徐州兩鎮守使均定為中缺其薪公數目亦查照辦理請鈞鑒施行文並批

為呈請續定鎮守使額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鎮守使額缺分為繁中簡三種規定薪公數目業經呈請鑒核在案頃奉三月十七日令吳俊陞為洪遼鎮守使等因查洪遼鎮守使應定為中缺其薪公數目悉應查照前定中缺之數目辦理再長江巡閱使張勳支電請定徐州鎮守使經費並奉令徐州鎮守使經費應定為每年二萬元當即飭遵在案現在各鎮守使薪公數目既經核定所有徐州鎮守使應定為中缺其薪公數目亦應查照辦理以期一律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甄拔司法人員會致司法部送呈補考口述及格人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函

逕啟者補考人員口述成績現經審議完竣仍依前次辦法所有口述合格一體榜示除另具議決書一件及典試員公製成績表一件送存備考外合行報達茲送付司法官及格人員范驊黃炎二員榜示一張希即發貼以便周知此致

附補考口述及格人員榜示一張

范驊 六〇 黃炎 六〇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川都督胡景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

令遵文並批

呈 大總統報明川省上年十月至年底各屬懲辦匪徒姓名事實撮要列表請鑒核

爲呈報事竊維爲政莫先於安民安民莫急於除暴川省地廣民稠素多伏莽哥老會匪尤爲盜源前年反正哥會黨張省垣搆變軍械復失由是亂兵會匪互爲結合快礮精槍恃爲利器流毒既廣爲害實深繼以渝亂發生匪黨乘機響應爲股數十聚衆數萬攻城據地所至騷然仰託德威以次戡定而逃兵潰匪皆携利械或仍糾集大股盤踞山林或則裹脅游民竄擾鄉鎮焚殺擄掠時有所聞景伊有整軍保民之責廷傑受任於大亂之餘竊以川事善後經緯萬端治匪安民實爲急務茲經嚴飭各駐防軍隊各屬知事督同軍團相機剿撫數月以來各路匪徒幸已次第撲滅其餘各屬搶劫拉搥之案亦復逐漸減少謹將分道辦理情形翻縷陳之川東之匪以毗連湘黔之綦江南川涪陵西陽各縣爲最大則永川榮昌璧山江津銅梁大足等縣亦稱多盜熊逆嘯聚招匪自助著名巨魁悉被勾結各擁徒黨絡繹成軍自該逆敗逃匪亦望風潰散還聚山谷景伊廷傑早經分飭出征軍隊及各屬知事設法搜剿近據各處呈報如江津之戴家溝永川之三層岩及涪陵之木花洞等處大股匪徒悉經軍團先後擊散各均斬匪數百其永榮璧各縣傍東大路一帶盜風最熾之地亦經節節疏通商旅暢行無阻他如萬縣梁山忠縣銅梁大足等縣則已安靜如昔南川綦江接連黔省諸地亦頗寧謐惟西陽與湘黔交界地方尚有匪跡出沒已約會兩省嚴加搜緝當不難指日廓清川南之匪素以高琪慶符長寧興文筠連及叙永江安合江納谿古宋古蘭等縣爲害最甚尤以貴州仁懷連界大洞場及土城地方匪首唐芳胡麻三胡國良梁煥庭多子超劉世榮等爲最凶悍該匪首等各糾黨羽數百挾持快鎗時出沒於永合各縣樓劫場鎮拉搥良民景伊廷傑以該匪一日不去川南之民一日難安歷飭地方文武設法擒拏祇以界連鄰省管密山深此孽彼竄久未弋獲復飭叙合納宋蘭五縣知事合力兜捕迨至貴州大洞場及赤水廳等處幸將該匪首唐芳胡麻三及匪黨李五魏四黃牛一併擒獲懲辦其劉世榮一股因所持快鎗甚多且負嶮自固未便逕行剿辦或致四竄擾民經飭納谿叙永知事會同招撫該匪等亦鑒於唐胡各匪覆轍自

願散黨繳械具結投誠特寬既往予以自新胡匪袁梁煥庭多子超各股亦經延發飭由下南觀察使曾昭琪督同叙永長寧各知事先後招撫收銷刻已辦理完結此外尚有匪首蔣矮子刁矮子等不時糾匪數十搶擄人民亦屬川南巨盜現幸獲案處決餘黨就擒者各按情節分別釋辦查川南大股匪徒經此次剿撫兼施實已一律斂迹刻下各地秩序漸復人民樂業雖偏僻小道有餘匪尙伏已飭各該文武實力巡緝自可尅日掃定至如資內一帶地當衝要久經駐軍鎮懾實無匪跡功蒲大邑向稱匪藪近皆安靜名山之黑竹關夙爲巨匪卵育之區現亦萑苻悉靖行旅無驚川西各屬匪風熾於他道自同志軍興成屬哥老游民強半入伍遣散以後無業可歸勾結土匪遂爲民患又成屬團練多屬舊時同志軍改組團匪混淆弊害尤深經飭川西觀察使倪煥奎率領警隊分道出巡并飭將不法團練一律勒令解散迭據呈報已遵令從新整頓內如溫江灌縣團練夙爲哥老把持歷任知事皆未敢一撻其鋒現亦悉行遣散就地懲辦多匪敗類因之斂跡正氣由是大伸上年冬防較之前清尤覺安靜其由灌縣越茂縣理番懲功各屬縣地屬邊僻劫掠時聞經飭軍節節搜剿商旅亦通不虞梗塞至龍綿匪案向不如成屬之多上年張逆百祥首陷綿城江彰安石相繼失守大軍進討諸逆潰逃匪風遂以大盛嗣令游擊清鄉司令龔德舒澤吾等會同各知事先就股匪設法剿撫數月以來地方秩序悉已回復匪首何鼎成等並經投誠先後繳呈快鎗數百支即以分配龍綿各屬知事以資緝捕總計川西全道刻均安堵如常至於川北各屬民風淳樸匪徒素少上年張尊莊嚴各逆勾結叛兵外匪擾亂聞中東安廣安各屬相繼告變益以能逆潰兵紛紛竄入於是民俗純厚之地亦爲匪黨嘯聚之區前飭各軍營團擇要駐紮隨時搜擒並飭由川北觀察使高培德認真查拏近據呈報自將積惡首要再定邦等誘獲正法地方均已異常安靖竊查川省匪患始成於上年改革之初繼盛於成渝兵變以後今雖逐加蒐捕漸就寧謐而追原禍始自非迅籌治本之法不足以課久永之安延傑現已迭令所屬將各處哥會先行勒令解散並查明各該首魁嚴取緝一面查提各公口碼頭底全與辦工廠以安游惰而絕亂源並飭實行編聯保甲清查戶口俾內奸無處藏身外匪不易混入復由景伊通令各軍再行設法收集鎗支勿任以尺鐵再握匪手致

長兇讎凡此諸端尤為目前要務景伊廷傑同膺疆寄責有專歸自當嚴督軍吏逐次進行俾收一勞永逸之功七副 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斷不敢稍涉疏懈致蹈愆尤查以上各節業經電呈在案茲再將川省自上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屬懲辦匪徒姓名事實撮要列表呈祈 大總統俯賜鑒核令遵除分別函呈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內務部查核外謹呈

批呈表均悉所有未清餘匪應仍由該都督民政長督率各該縣知事及駐防各軍隊嚴密查拏務期盡絕根株以安良善此批表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陸軍總長周自齊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政用關防日期暨擬定辦事房屋等情請查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熊希齡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等因奉此旋於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咨送到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關防茲於三月二十日政用並假集靈閣國務院西偏花園房屋為籌辦事宜處地點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鑒核並分咨外所有政用關防日期暨擬定辦事房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特為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衛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三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七號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業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毋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佈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井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德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老機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結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湖北會館同鄉公益會聲明失契作廢

京師江漢學堂自辛亥秋解散後經本會接管將該學堂改為湖北會館附設公益會及開辦濟定分科學校冀復舊觀惟查該學堂解散後自經本會接管並無分文存款僅有小房一向原係蔣隆厚之產因該號虧欠昔存經費無款過付是以將房作抵座落順治門外西草廠中間路北共房屋二十間此產係原存旅京經費之代價與他項公產性質不同本館會校應需經費當初業已公同議決就此項房產動支迭經刷印報告分散京鄂同人鑒閱但原契遺失無論落於個人或他項社會之手概行作廢特此廣告各界周知以免被廢契而受欺騙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出版圖書五千餘種月刊圖書彙報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索當即寄奉遠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冊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先烈紀念祠廣告

先烈紀念祠前組事務所為報告事照得本處所辦各項之手續經迭次刷散報告單內及三次已登政府等報先後聲明均邀同志鑒教矣所有河南軍統田作霖上年函捐洋七十兩營長趙傑李成宜郭振才謝繩武彭萬祥王秉恒謝錫爵李金海諸君前各捐交銀二十兩統領馬文德前捐百兩馬雲卿前捐七十兩暨新疆財政司黃立中年前倡募陸百四十九兩餘新疆教育司長金倫助洋一百元雲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鄭開文助洋四十元新疆警察廳張鳴遠助洋五十元江蘇陸軍測量局高鏡助洋三十元新疆昌吉縣知事謝祖耀助俄洋二十元熱河豐寧縣知事余炳猷倡募三十九元湖廣同鄉實業會會長陳璋倡助銀洋一千元湖

內務司長 教育司長 實業司長 等阮毓崧倡募百元湖海關監督朱孝感倡助六十元東三省銀行總辦秦銘博倡募一百四十六元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倡募五百五十元山西中路觀察使朱善元倡助一百元陝西陸軍五旅旅長陳殿卿倡助洋二百元駐南直隸混成旅旅長劉詢倡助洋三百元廣西南寧警察廳長韋文沐倡助小洋三十元甘肅提署馬翰如募洋二百元廣東瓊海關監督李福慶倡助洋一百元廣東兵工廠諸君倡募洋二百四十二元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鍾樹勳檢察廳蘇學海倡助一百元雲南民政長李鴻祥倡助五百元駐奧公使沈瑞麟倡助二百元以上已繳各處因京交代既竣籌辦呈部按照自治已將兩事收歸官辦勿須等候同人先行交代是以即將本處及駐外省勸募分處義務員等收支款項暨分處已墊辦公郵電旅費一切雜用按照該處來電函件劃扣免抵開除外其一切出入賬單早催各該處員自行逕報廳區彙存備案茲將交代各銜名助捐數目前已三次登入政府等報特此廣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六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司法部指令三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部令五則

公文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法國公使照稱奉本國

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 大總統榮光大綬勳章先行

達知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內務部致國務院審核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釋祀

事情懲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釋祀

田一案分別議駁請查照核議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查核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

並官制草案以備採擇一案未便照准請查照函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此次右翼馬羣被掠兩翼

牧羣統轄總管酌定各員罪名尙屬周妥應准如擬辦理請

核定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鐵路局嗣後各路對於私填免票之司事

劉敬堂應永不錄用函

順天府尹王治聲呈 大總統報明營務處隊王保德

等縱獲要犯李春湘請鑒核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

成發給八旗官兵以恤生計請鑒核文並 批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酌設各地方警

隊訂定暫行簡章撥給款項槍械擬要領並預籌巡防營

改組警備隊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案擬附日故營長孫金

泰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農商部及其所管各機關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就任日期通告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日本國陸軍大將朝鮮總督寺內正毅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黃祖徽給予三等嘉禾章楊炤給予四等嘉禾章黃璠劉熙庸楊蔭喬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胡獻徵萬兆芷唐啟英劉淦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國會議員新疆回部人哈得爾等暨青海人花力旦等均係望重一方來從萬里代表民意贊助共和茲以停止職務回籍擬請特予褒嘉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用示優遇等語哈得爾著換給三等嘉禾章米家驥花力旦楞住布賴泉洛藏達結山住布扎細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高峻峰高士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嘉瑞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雷祖培吳學進給予七等嘉禾章徐德聯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王未署奉天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李輔京李維楨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輔京李維楨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轉據署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稱秘書蔣道援現經轉調他職請免去本官等語蔣道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代理廣西民政長林紹斐轉據署桂林警察廳長李濟朝呈請任命謝啟文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任命徐國樑爲開北警察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景山補寧古塔鑲紅旗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白旗漢軍都統擬以恩緒接襲世管佐領聯恩補驍騎校請予准予襲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署江蘇都督馮國璋呈稱前江南第三師旅長陸軍少將伍崇仁於上年江寧獨立時曾曉諭全軍官長先行反正似尚非甘心附逆且所部各軍已遵飭一律投誠現據該少將自行投案聽候處分略述原情尙堪曲諒擬請量予寬免等語伍崇仁應得罪名從寬免予置議仍著褫革陸軍少將以示薄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四號

前據銓叙局呈請擬定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辦法業經由院轉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現在中央行政官第一次甄別行將辦理完竣所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甄別自應仍由高等甄別委員會繼續舉辦除各省縣知事應照知事任用條例及知事試驗條例俟調考完竣再行分別辦理外其餘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應行調取履歷及預備各事宜即由銓叙局趕速籌辦以便定期舉行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院印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湖南醴陵地方檢察廳

三月二日據該廳呈稱刑事案件報部程式請鑒核訓釋等情查原呈有查冊內每案末尾均須由審判長推事書記官或獨任推事署名蓋印負責該審判員等或不無變更原判之慮可否將此項冊報由該案主任推事作成繕正署名蓋印後送由檢察廳照報至廳行蓋印之處是否必須本人親自蓋印以資證明等語本部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既定明刑事案件經各審判廳判決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是凡編造報部案冊應認爲檢察廳之職務自不應由該案主任推事作成至原定一二等有期徒刑報部冊式於聲叙犯罪事實一項宜詳宜略均經分別註明而判斷理由及所科刑名亦應明白聲叙該檢察廳編造案冊時但須依式填載斷不至有變更原判之事實該審判員等似不至有此過慮且該冊式內尙須聲叙該案付執行日期執行爲檢察專責尤非該案主任推事所能干預至冊式上審判長推事等蓋印之規定乃指編造時應照原判決書內所有之印文書寫與專案之全錄或摘錄原卷送部事同一律自無本人親自蓋印之必要原呈又有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所謂原判詞是否即指應送檢察廳之判詞外再由審判廳另繕一分並標明主任推事送由檢察廳即將此項另繕判詞照報抑或另由檢察廳就原送判詞照騰一分呈報等語查此項原判詞即指審判廳應送檢察廳之判詞而言該判詞內即應標明主任推事由檢察廳遵照部定辦法分別呈報並非由審判廳另繕一標明主任推事之判詞也合令覆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湖南醴陵地方審判廳

三月十一日據該廳呈稱嗣後判決刑事案件應一律另錄原判詞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呈報懇查核指令遵行等情查本部第五百七十九號訓令所謂嗣後判決刑事案件務須一律就原判詞內標明主任推事送由同級檢察廳分別報部等語即係指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專案或彙案分別報部之刑事案件而言至第二百九十七號訓令所定刑事案件報部冊式於聲叙犯罪事實一項宜詳宜略均經分別註明而判斷理由及所科刑名亦應明白聲叙該檢察廳編造案冊時但須依式填載雖與原判詞形式有異而原判決內容自不至變更各該庭員成績即不患無從考核原呈有呈報各冊與原判詞敘述不免有所更異即成績有仍難昭核實之虞等語未免過慮合令覆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據該廳第九十一號呈據陳祖烈陳武二名請發律師證書并附呈文憑講義等件前來查本部第二十三號布告暫定限制律師辦法四條業已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該呈到部係在布告停止之後是以未便再為核發本部刻正釐訂律師考試及甄別章程不日頒行若現復發給不能登錄之證書實屬徒增手續合將原呈文憑四紙講義三本證明書一紙證書費二十元發還該廳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委任程鵬年周清儂羅敬楊紹廉陶宗俊黃篤衡吳廷枚方永慎王義宏吳家駿周大椿爲鑛務監督署主事
王凱胡瑰陳瑞駱達爲鑛務監督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據呈暨二年度第二次修正補報各預算冊表均悉查該省二年度預算節節追加追減紛亂殊甚此次補報冊列訥河縣鄂民移墾經費一款前據該省冊報全數刪減經前農林部於修正預算案內照數刪除並於上年十一月電飭遵照在案乃不逾時又請追減九百二十四元前後殊屬矛盾應仍照修正預算原案全款刪除不得開支至甘河煤廠經常費七萬八百五十三元爲數已屬不少前已准其追加在案此次續請追加臨時費四千餘元未便再准所有調查造車造房等費應併入經常費內撙節動支仍以經常臨時費共不得逾七萬八百五十三元爲限至礦政調查費係屬新增之款據稱由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支何以事經四五月始將預算報部此項支出得難追加所有該省礦務調查事項應歸本部所轄第二區礦務監督署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黃贊熙兼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號
委任陳斯銳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主事陳斯銳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宋眞派署郵傳局外務科科長遞遺之副科長派陳斯銳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黃麟圖調充本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法國公使照稱據本國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 大總統榮

光大綬勳章先行達知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駐京法國公使康德照會稱據本國外部來電奉大總統令敬予中華民國 大總統榮光大綬勳章等語我兩共和國交誼素稱睦現又值經濟上結定要約本國政府忻悅已極藉此特爲表示敦厚之意除俟奉到勳章再行照請覲見呈遞外相應先行達知等因照會前來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部致國務院審核衍聖公孔令貽呈崇聖典例有不當於事情懇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一案分別議駁請查照核議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逕啓者准貴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衍聖公孔令貽呈崇聖典例有不當於事情懇飭部查照前次榮典祀典均仍其舊之命令免提祀田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議等因查該衍聖公所呈各節是否可行相應照鈔原呈函請貴部先行審核函覆到院再行交議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呈請 大總統敕令公布自無變更之理且核閱衍聖公原呈各節頗多誤會亦應分別議駁查孔氏祀田迷失佔逸之無著履勘清釐之爲難委託地方官代徵之周折歷經該公爵陳明即據此次所呈竭蹶各情亦可概見本典例爲循名核實變通優遇起見鑒於種種困難將祀田概歸國家徵收另給歲費一萬二千元該公爵不惟免

委託催科之紛煩且有兩倍舊額之收入又以該公爵前代向無俸給不足以示優隆爰依據一等公俸銀米舊額另酌給歲俸二千元自更無不敷支用之慮其理至明至清釐升科一節係因孔氏賜田三種數目差池或分或總地關數省歷久無徵該公爵歷年均函託各地方官代徵租稅履勘清釐既需時日不如歸入國家分飭各該管地方官辦理以期明確且人民咸負有納稅義務湯沐免稅非法治國家所應有可知祀田升科固非爲維持正賦之計若謂此議於世道人心有密切關係竊未敢信本典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正所以示優崇而資便利所請收回成命自難照准其飭山東加撥地畝之說更毋庸議又本典例第十四條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委任原呈所稱慮及事權不一不爲無因本典例以林廟重地非由地方行政官監督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惟本典例第十五條載明奉衛官管理規則另定之等語所有衍聖公奉祀林廟指揮奉衛之權自可於該規則中明白規定奉衛官遴選委任應遵照本典例第十四條辦理至管勾屯官兩職所司田租祀田既改歸國家徵收此項職司自無隸屬惟本典例第十七條載明撤銷其名目於府官員額並無限制該公爵應仍依舊制酌量繁簡自行按照原額選充但業經撤銷之各項名目自不得再行沿襲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核議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國務院查核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并官制草案以備採擇一案未便照准請查照函(三年天字第一百六十八號)

逕啓者准函開常福元呈請設立授時局擬具意見書並官制草案以備採擇等語除分致教育部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部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授時要政現在教育部已有中央觀象台之設置減政時期官不必備原陳各節事關添設機關未便照准且個人陳述意見亦無假定官制草案辦法相應函致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此次右翼馬羣被掠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酌擬各員罪名尙屬周妥應准如擬辦理請核定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右翼馬匹被匪劫掠一案前經本部分別擬議呈請鑒核當於一月十一日奉令開據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准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咨稱右翼馬羣被匪劫掠請將該署總管幹珠爾扎普等分別懲辦並自請議處等情該總管掌理牧羣不能先事防範至失去馬羣四千六百餘匹之多事後又復逍遙避匿殊堪痛恨幹珠爾扎普著卽褫職交兩翼牧羣統轄總管嚴行審辦牧養科科長胡啟榕及其餘疏防各員均屬有虧職守并應分別按律審擬以昭炯戒統轄總管何宗蓮既據自行檢舉應從寬免予置議仍責令認真整頓不得再有疏失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遵卽咨行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遵照辦理並將此次右翼馬羣被掠本部派出調查員所查情形一併鈔咨併案辦理去後茲據復稱茲事手續紛繁辦理未免稍稽時日當於一月二十八日傳集該翼總管幹珠爾扎普馬巡隊幫帶那遜達賚饜紅旗協領尙新迪保翼長諾爾布旺吉勒等逐加詳訊雖所供無一言可信然據牧養科人員報告如尙新迪保之預先通匪那遜達賚之隨馬投庫諾爾布旺吉勒之縱子勾匪實係事出有因所幸民國成立以來刑尙寬仁本統轄總管本撫綏蒙人之心爲罪從減輕之請均從寬懲辦卽將尙新迪保送部監禁二年那遜達賚暨諾爾布旺吉勒送部各監禁半年該翼總管幹珠爾扎普率衆無方事先未能防範事後無法挽回已屬有虧職守咎無可辭但旣奉有 大總統褫職之令並前本統轄總管派令招降匪首木圖賚阿時尙不憚險深入匪巢竟得說降該匪隨使內蒙各旗以及張多之間曠以靖安不無微勞可取除褫職外可否將其餘罪概予寬免牧養科科長胡啟榕及其餘疏防各員職守有虧本應分別審擬惟於奉准部文減人之後當將該科不力人員均已裁撤所有該科人員卽請勿庸置議本統轄總管自請處分旣蒙 大總統從寬免議感愧實屬難名此後自當竭刀整頓以圖報稱至宣化練軍之梅管帶原駐閃電河以南兩翼馬羣不過使其就近兼護非其專責且查該軍僅百餘人自無餘力防範周密又况驅馬之人右翼兵丁居多彼一時不能料其驅羣投匪尙稱情有可原惟其軍紮臨近預先並無覺察亦應略受微愆擬請記過一次筆帖式倫德厄達賴及其親兵米吉克蒙人郭綽滿圖或勾匪驅馬或爲匪主謀但現尙在庫未回無從緝捕日後如經拏獲自必立置重典除另由本統轄總管設法緝拏以除

憲害外所有查照部員調查各節擬定各員罪名呈請鑒核賜復遵行如承照准即將尙新迪保等一併解送部監執行等因到部查此次右翼馬蒙被掠兩翼牧羣統轄總管酌量情形擬定各員罪名尙屬周妥應請准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定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路政局致各鐵路局嗣後各路對於私填免票之司事劉敬堂應永不錄用函

逕啟者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呈稱繙譯劉敬堂係河南鄧縣人向在本路京局材料所充司事因辦事不力曾經呈請扣給獎勵金嗣本路段長郝華德需人暫行派其前往詎該司事不知自愛私發免票轉入樊建勳手內持以乘車被大智門查票員查出由梁總巡官呈局轉令郝段長詢據該司事承認不諱除斥革外請通飭以免別路復用等情前來查免票爲因公乘車而設該司事劉敬堂在路服務竟敢竊取填發私給友人持用其爲有心作弊可知僅予斥革未足蔽辜應准由局通知各路嗣後對於該司事應永不錄用以示懲儆除分函外希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順天府尹王治馨呈 大總統報明營務處探訪隊長王保德等緝獲要犯李春湘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接奉鈞令以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電稱李春湘即李南帆將吉林穆稜長壽兩縣森林擅立合同賣與俄商一案已奉電令拏辦茲查該犯逃往北京乞飭各區營翼查拏歸案訊辦等語

著該府尹分飭所屬將李春湘卽李南帆嚴密查拏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卽令行順天巡防營務處嚴密緝拏去後茲據營務處處長姚捷勳呈報奉令後督率探訪隊長王保德暗查黃漢濤帶同探兵於京津一帶分投查緝旋於本月四日在本京東城將李春湘緝獲當經呈奉面諭解送京畿軍政執法處收管在案查探訪隊長王保德暗查黃漢濤率同探兵蔡德順等緝獲要犯辦理迅速不無微勞應請酌予獎勵等情據此除批候彙案給獎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成發給八旗官兵以恤生計請鑒核備案
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丈放隨缺伍田一案原議就所收地價內提出四成發給八旗嗣經省議會議決改以五釐撥給旗屬舊有學校經費以三成五釐撥作八旗官兵生計其餘六成作爲本省行政收入當經擬具章程呈明遵辦在案惟查此項隨缺伍田在未經丈放之時各兵丁等本未能實惠悉霑不過少數在旗辦事之官吏領催把持尅扣就中漁利是以自經丈放以來該官領等又復施其要挾伎倆希圖恢復其原享利權故迭次無理要求甚至攔阻丈聚衆滋擾前經查明懲處另案呈明惟此等要挾滋鬧之行爲均係出自少數官領與一般安分官兵無干在滋鬧者既經酌加懲處在循分者自宜量予體恤懲勸兼施方足以樹風聲而策進行查省議會所議於四成之內撥出五釐學費固爲發展教育前途培植八旗子弟然因提出五釐學費致官兵實

十五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領祇有三成五釐實非體恤旗兵之本意況各旗所設學校類已歸併地方原不待撥給此費而始舉事不過為預備擴充計耳而官兵果得加給五釐則生計自益獲裨益權衡輕重移緩就急擬按原議將官兵生計仍行撥足四成前議五釐學費應俟擴充時另由公家籌給如此一轉移間於公家擔負增益無幾於官兵生計所獲甚巨錫鑾為體恤八旗生計起見初非因此項少數官領之請求而遽如願望以增加亦不敢因此項少數官領之要挾而遂斬仁施於普及所有擬將隨缺伍田地價仍按四成發給八旗官兵生計以示體恤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陳明遵令酌設各地方警隊訂定暫行簡章撥給款項槍械等擬要

領并預籌巡防營改編警備隊各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奉 大總統令以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民先必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要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藉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痼瘼在抱察吏安民之至意廷傑忝膺疆寄奉化承流責任所歸敢不黽勉川省自經變亂潰兵逸匪紛擾堪虞迭經慎選知事嚴加督飭安民治匪課其成功蓋知事一官號為親民疾痛休戚有如一家昔人云織當問婢耕當問奴夙夜

詎皇豈容旁貸然必機杼胥備始冀成章錢鏹可資方云多稼若無藉手終慨徒勞往日規程未備牽制橫生單行省章扼於議旨欲籌的款無與負擔左支右絀巧婦難爲今幸明令宣昭事權有屬自當籌備進行以收實效川省屬縣百餘夙稱多盜晚清末季劫掠頻聞各州縣之能治匪者恃有堂勇及自募練軍民國肇造情形非舊匪黨乘機至今爲梗雖強梁嘯聚兵隊足以剪除而小醜潛滋大軍無所用武若恃團練爬梳搜剔則川省鄉里民皆散處既鮮聚族而居之堡亦無崇闢巨開之村臨警呼集捍衛仍疎甚或刁劣紳衿挾團庇匪各知事未收緝捕之益先有肘腋之患前清咸同之際汴魯各省圩堡練丁可爲殷鑒川省近亦查有通匪團紳懲辦從嚴是以知事孤立無助聲威已替一旦熊楊肆逆半已潛逃論職守固罪有難辭論情勢則赤手空拳亦難苛責故籌設警隊無論地方繁簡必須縣縣備設始足以資聯絡現擬按照各縣繁中簡三等定爲繁縣設置一百名中縣設置八十名簡縣設置六十名其人必選本樸良民由知事自行招練誠以勇須自募始收指臂之功湘鄉成規可爲定矩此酌設警備名額之情形也警隊既設需款必多民力已殫曷勝再取惟各屬自治早有成款現停薪資藉可挹注改革以來團練遍立豪強盤踞浪費時間應即酌量裁節撥歸警隊三費一項原供緝捕之用撥充警隊經費名實亦屬相符合此三款出費本成習慣用之原以衛民比戶安居利賴殊廣嚴行鈎稽不准濫用此酌籌的款之情形也軍無利器等於無軍梟悍縱橫皆挾快礮徒手與角勝負可知現飭各屬查報本境舊有槍支一概撥歸警隊不足之數咨由都督撥助一面就地設法收買從前散失之槍俾得建威消萌此籌給槍支之情形也盜賊滋擾必有窩戶清鄉之法先查戶口厲行保甲守望相資互相保結以杜奸宄必使匪類無所托足良民足以自衛警隊隨時周巡聯爲一氣并與鄰封約期會哨彼此策應此又籌設警隊之要領也綜此數端規模略備當經擬定暫行簡章十六條飭屬先行試辦即以治匪之能否得力爲知事之殿最並嚴定功過隨時督察如有訓練不勤稍涉疎懈立予懲撤警隊敢有通匪擾民謹遵令治以軍律并處知事以應得之罪如有大股匪徒仍由知事就近請求軍隊兜捕並先咨明都督通行各軍隊平日與各知事互相聯絡以免隔閡總期匪氣盡滌良庶獲安藉以仰慰鈞廑茲將警隊暫行簡章繕具清

十七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册呈請鑒核伏望我 大總統力予主持俾得一意進行實深沾感再正呈報間奉內務部訓令以各省原有巡防營改編警備隊飭照發下表式查明填報等因惟川省自變亂後匪風未能盡息非按縣速設警備隊責成知事調遣緝捕不足以收廓清之效是以前奉 大總統令即經擬就此項簡章飭屬照行以維現狀而靖地方現在奉文以巡防營改編一切支配調遣之法尙無明文規定將來如何變通辦理俟將該營調查填報後再候鈞示遵辦合併聲明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飭遵謹呈批呈册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案擬將已故營長孫金泰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據光州王師長占元電稱勦辦白匪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孫金泰率先士卒奮不顧身腰部中彈因傷致命又山西都督閻錫山電稱本部軍務司二等科員邊字良因公在大原旋邱拭擦手槍誤觸機關彈傷腹部旋即身故各等語前來查已故營長孫金泰久歷戎行屢建偉功科員邊字良在部辦事卓著勤勞此次先後慘遭斃命殊堪憫惻營長孫金泰前經本部呈請授為陸軍中校此次身故業奉 大總統令照上校給卹在案本部一再覆覈孫金泰一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五十元科員邊字良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校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以示旌卹而資策勵所有營長孫金泰被戕身死科員邊字良因公殞命擬請照章分別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通 告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144199908				收入之部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前農林部決算不敷				37303886							
				前工商部欠中國銀行				20401810							
				經常門											
				農商本部決算數				31878232							
				農事試驗場經費				3500000							
				農政專門學校經費				1000000							
				林藝試驗場經費				1400000							
				觀測所經費				800000							
				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000000							
				勸業場事務所經費				500000							
				地質研究所經費				1600000							
				商品陳列所經費				1200000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4744000							
				模範墾牧場經費				895522							
				臨時門											
				農商本部決算數				3229250							
				本月支出合計				110452700							
				本月結存數				33747208							
				(註)收入欄內144199 ⁰⁰⁸ / ₁₀₀											
				除財政部本月分補撥前											
				農林部工商部及農林工											
				商兩部直轄各機關上年											
				十一月十二月各經費10											
				0000外其他44199 ⁰⁰⁸ / ₁₀₀ 係											
				本部直接收入并各項移											
				交等款合并註明											
144199908								144199908							

農商部所管農政專門學校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支 出		
百十萬 萬	千百十元	角分釐	目 支 出		
1	0	0	收 入 之 部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上月不敷之數		
			經 常 門		
			俸 給		
			薪 津		
			役 食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修 繕		
			維 支		
			本月支出合計		
			本月不敷之數		
	1	5462			
			97157		
			296000		
			284000		
			104500		
			74010		
			6253		
			3755		
			127570		
			5430		
			16782		
			1015462		
			1015462		

二十一

農商部所管觀測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萬
	800000	收 入 之 部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上月不敷之數		29421
		經 常 門		
		俸 給		240000
		薪 津		29000
		役 食		14000
		文 具		6068
		郵 電		5047
		消 耗		21060
		修 繕		615
		雜 支		2632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347843
		本 月 結 存 之 數		452154
		現 金 452 ¹⁵⁷ / ₁₀₀		
	800000			800000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七 十 八 號

農商部所管度量衡製造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釐
			273	280	收入之部								
			2000	000	上月轉入數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出之部								
					經常門								
					俸	給					530	000	00
					薪	津					480	000	00
					役	食					251	230	00
					文	具					219	45	00
					郵	電						600	00
					購	置					152	00	00
					消	耗					291	50	00
					雜	支					101	12	00
					特	別					949	54	00
					臨	門							
					時	費					500	000	00
					旅								
					本月支出合計						1501	191	00
					本月結存之數						7720	89	00
					現 金	772 ⁰⁸⁹ / ₁₀₀							
			2273	280							2273	280	

農商部所管商品陳列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釐		百十萬	千	百十元	角分釐
	1200000			收 入 之 部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俸 給			314000	
				薪 津			522000	
				役 食			167000	
				文 具			21550	
				郵 電			10000	
				購 置			25000	
				消 耗			50370	
				修 繕			500	
				雜 支			73960	
				臨 時 門				
				雜 支			15000	
				本月支出合計			1199380	
				本月結存之數				620
				現 金 $\frac{62}{100}$				
	1200000						1200000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農商部所管勸業場事務所民國三年一月分收支對照表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釐
	175 880	收 入 之 部		
	500 000	上月轉入之數		
		本月領農商部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薪 津	102 000	
		役 食	97 900	
		文 具	10 280	
		郵 電	6 000	
		購 置	4 890	
		消 耗	216 010	
		修 繕	10 490	
		雜 支	19 530	
		本月支出合計	466 600	
		本月結存之數	209 280	
		現 金 209 $\frac{28}{100}$		
675 880			675 880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就任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金鑑為順天府府尹此令等因 金鑑遵於三月二十六日到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元輔與蔡煥章因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榮發與謝洛成因房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斗與李在忠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阿東與丁洪生因捏契搶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玉書與湖北教育司因官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一十與劉壽周因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叔耀與岳嵩卿因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趙志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志演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鼎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玉溫等詐稱官員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星曜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曜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璧臣等強索事主槍支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福慶強姦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務務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馮務務傷害鄭二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三月一、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 一 孫秀田與劉長吉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朝霖與王朝昇因分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廣純與陳玉文因爭領荒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宗顯等與孟宗元因祭田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露吉等與黃惠民等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式曾與劉毓斌因控爭淤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夏鳳桐與張氏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兆祥與張慶麟因存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駁回再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榮勳參加梁樹棟與鄭丙震因置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宗文等與賈化龍等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益等與張寶仁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玉書與湖北教育司因官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三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松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松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金標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孟金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光武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光武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星耀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吳星耀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登龍強索事主槍文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務務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馮務務傷害鄭二妹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嚴老五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張芹圃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芹圃等偽造寶銀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河林強搶李李氏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斯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三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八號

●湖北會館同鄉公益會聲明失契作廢

京師江漢學堂自辛亥秋解散後經本會接管將該學堂改為湖北會館附設公益會及開辦濟寔分科學校冀復舊觀惟查該學堂解散後自經本會接管並無分文存款僅有小房一向原係蔚隆厚之產因該號虧欠昔存經費無款過付是以將房作抵座落順治門外西草廠中間路北共房屋二十間此產係原存旅京經費之代價與他項公產性質不同本館會校應需經費當初業已公同議決就此項房產動支迭經刷印報告分散京鄂同人鑒閱但原契遺失無論落於個人或他項社會之手概行作廢特此廣告各界周知以免被廢契而受欺騙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為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為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二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二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若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現行法令解釋之善本(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呈批

大總統批署江蘇都督馮國璋請將台營官地仍歸江蘇都督

主持派員清理呈

大總統批署湖南都督湯壽潛請副城守官易迪勛誣告陶

繼侃謀亂照律處以監禁並將失察妄報之檢查所長林福

元免職請察核呈

國務院批廖先侃等呈

國務院批滕鳳翔等呈

內務部批司法部主事夏平呈

內務部批純錫呈

內務部批山東孔道會會長王錫蕃等呈

內務部批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等呈

內務部批慶陸呈

內務部批孔道會發起人王錫蕃等呈

臨時稽勳局批陸軍職兵上校吳榮超呈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廣東軍務局呈送核議

袁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等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剿匪傷亡之哨官陳

占武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署熱河都統毅軍軍

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給卹一案

擬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擬克復馬王廟出力人

員應准分別補官加銜給獎請照准任命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浙江都督朱瑞呈請

將捍衛地方出力之屈映光等分別給獎案內陳漢第陳儀

兩員或自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應否給予獎勵各等情請鑒

裁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河南遇匪戰亡之哨

官樂長發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參謀總長黎元洪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車慶雲為徐州鎮守

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為江西都督府參謀暨應否覲見請批

示遵行文並 批

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印信

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

事長徐華清等呈請將附屬駐軍醫院並臨時醫院收支各

款轉呈核銷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紹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建有給予五等文虎章王銘彝劉鎮青劉豐漢馬占勝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蘇世昌給予五等文虎章尙武顧憲曾任尙承祝秉權杜維新王榮綬尹朋山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段志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駐熱練軍防護後路出力之陳春廷趙連陞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汪正綱文漢李生春郭翰卿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郭連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柱梁廉孝先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文科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院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五號
茲制定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但因官署之裁併休職後退職者得具呈於接受該裁併官署事務之長官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 二 在職中之履歷
 -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 四 退職時之職名
 - 五 退職之事由
 - 六 退職之年月日
 -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 第二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及增給卹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受傷或受病之原因

第三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增給卹金者須開列受傷或受病之原因連同卹金證書並醫生之診斷書具呈於退職時該管長官

第四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由該遺族開具左列各項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於該死亡文官死亡或退職時所屬長官

一 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之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該遺族與死亡文官之關係

三 死亡文官在職中之履歷

四 死亡文官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文官死亡之年月日

六 死亡前退職者退職時之年月日

七 依文官卹金令某條某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第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該死亡文官之終身卹金證書

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請求遺族卹金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須提出醫生之診斷書

第六條 各官署長官遇有呈請終身卹金一次卹金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時調查事實認為確與文官卹金令相符者須將證書類並卹金計算額轉達於銓叙局長

第七條 文官因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之情事死亡者該管長官不待其遺族之請求應即開具事實並計算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之金額送達於銓叙局長

第八條 銓叙局長遇有前兩條之請求時審查後認為正當者應即呈請國務總理核准

第九條 國務總理為前條之核准後應由銓叙局製成卹金證書經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送達應受卹金之文官或其遺族之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長官交付本人領受但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證書得徑由原請求之官署長官交付於本人

第十條 銓叙局長頒發卹金證書應隨時呈由國務總理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由財政部各將其期三月份之金額交付於受領卹金者現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卹金受領者須提出卹金證書於地方行政官署以證明其卹金受領權

第十二條 退職文官之一次卹金及死亡文官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交付於原請求之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一次卹金受領者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十三條 文官終身卹金自退職之翌月起遺族卹金自死亡文官死亡之月起計算

第十四條 卹金受領者移住於他之地方時須於發給卹金之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若逾此期限始行報告者該期之卹金仍須由舊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發給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之呈報時須即通知於呈報者新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五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依左之所列各由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通知財政總長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務總長通知財政總長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由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

第十六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二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或再任官者之所屬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長官

第十七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繳還卹金證書但依文官卹金令有請求遺族卹金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項呈報後應即通知財政總長及銓叙局長若遺族呈繳卹金證書並須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八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通知財政總長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叙局註銷

第十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褫奪遺族卹金者適用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繼承遺族卹金者須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長核准後發給繼承遺族卹金證書

第二十一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發給卹金之地方行政官署轉達銓叙局補發或換給卹金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批

大總統批署江蘇都督馮國璋請將台營官地仍歸江蘇都督主持派員清理呈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會商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署湖南都督湯壽潛訊明副城守官易迪勸誣告陶繼侃謀亂照律處以監禁並將失察妄報之檢
查所長林福元免職請察核呈
據呈已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廖先侃等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既據分呈農商部仰即靜候部示可也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院批第百五十七號

原具呈人驟風翔等

據呈已悉候令行吉林民政長迅速核辦以清積案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

內務部批第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司法部主事夏平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函知教育司法兩部及令行安徽民政長轉飭該縣遵照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發還

學部執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百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純錫

呈悉查該員現經知事試驗考取乙等所請冠姓文字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山東孔道會會長王錫蕃等

呈悉查原著大同先導所載係屬宗教範圍尊孔大義各卷僅詳教育禮制兩項名義雖有可採而內容破碎精義甚少無呈交政治會議之必要至提倡續著並賜額表揚各節事關教育應呈由教育部核辦除原書留部存查外為此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佛教青年會會長王綺等

呈悉查本部前布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載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等因僧靜照繼承清朗為廣化寺住持既據警廳查覆於向來習慣尚無不合經部令准並先後批示在案該會長一再瀆呈殊屬非是至稱靜照前與茂林清明等狼狽為奸典賣廟產各節並無實據礙難准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慶陞

呈悉所稱應知事試驗取列乙等請冠加關氏原姓一節自應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行奉天民政長轉飭瀋陽縣備案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九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十六號

原具呈人增春

呈悉該員現經知事試驗取列甲等所請冠姓董字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孔道會發起人王錫蕃等

呈悉查該發起人等上年曾經呈請以山東為孔道總會籌備所由部批准在案茲據呈稱總會設於北京山東係屬支會並將序言章程呈報查核立案等情核閱所呈序言雖力闡以孔子為宗教之非而詞義之中仍不免有涉及宗教範圍之處應即分別修正至章程各條本部准予備案所有上年呈經批准章程自應取消除令行山東民政長外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陸軍砲兵上校吳榮超

據呈已悉該上校率軍起義功績昭然已經本局彙案叙獎死難將士亦已分別叙卹至建祠崇祀事屬可行將來各省均須規定祀典通行遵辦所稱自行募建一節應准咨行川督長轉飭立案保護並酌籌經費以助竣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送核議蒙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等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送核議蒙古王公等進封襲次辦法呈文一件請爲轉呈等情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勦匪傷亡之哨官陳占武等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奉天後路巡防馬一營前哨哨官陳占武於民國二年九月在奉化縣剿匪彈傷頭部二處即時斃命奉天陸軍二十七師騎兵二十七團第一營排長盛玉山在孫家窩堡地方剿捕悍匪槍傷左膊陸軍第三師礮三團二營六連連長王君文在營十年辦公勤奮此次隨同混成第十二團開赴湖北防堵要隘於本年一月在防病故奉天後路巡防馬六營右哨哨官魏萬福在朝陽縣剿匪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因病身故福建前延建防衛軍一營排長周雲翔在廈門防地積勞成疾於上年九月身故湖北測量局製圖課班員沈綬章於上年贛亂發生時趕繪瀘陽四川湖南等處軍圖日夜辛勤積勞過甚感受瘟症於本年一月病故據各該管長官先後呈請給卹等情前來查該員等或由因公而殞命或由因公而負傷或由積勞而病故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第四兩條相符哨官陳占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排長盛玉山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少尉階級給與卹金一百元連長王君文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官魏萬福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周雲翔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員沈綬章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陳占武等各員擬請照章優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署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懷有等給卹一案擬照章分別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交署熱河都統毅軍軍統姜桂題呈請將去年剿蒙戰亡官長王懷有等分別給卹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并准該署都統函同前因暨調查表二冊到部查表載管帶王懷有哨官張玉龍冷俊臣哨長郭起武盧文炤劉玉峯宋萬有等七名力戰身死哨長王永發張文臣龔自福三員負傷甚重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尙屬相符中校王懷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張玉龍冷俊臣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

郭起武盧文韶劉玉峯宋萬有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哨長王永慶張文臣龔自福應從優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尉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除傷亡士兵另案彙報外所有核覆殺軍剿蒙傷亡官長王懷有等十員擬請照章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王懷有等十員應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任命施行文並批
大總統核擬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應准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請照准

爲呈請事擬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陸軍混成第一旅長王汝勤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官佐一律擬獎以勵戎行等因本部詳加核擬應准按職補官並准予加銜或給予勳章以示鼓勵除原隸陸軍第八師人員已在該師獎案內呈請獎叙再與他案同名各員俟查明續辦並軍佐人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呈摺均悉呂萬清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批摺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核浙江都督朱瑞呈請將捍衛地方出力之屈映光等分別給獎案內陳漢第陳儀兩員或自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應否給予獎勵各等情請鑒裁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都督朱瑞呈贛寧肇亂浙省捍衛地方出力人員屈映光等請分別給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核擬請給此批等因除令行銓叙局核覆並咨行朱都督知照外相應鈔錄原呈函知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屈映光等請給嘉禾章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查原呈內開陳漢第一員請給二等文虎章現經該員自行聲明奉職在京於浙中軍事並無贊助請將給獎一節毋庸置議等語又查陸軍少將陳儀一員原請三等文虎章該員已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在案以上二員此次是否給予獎勵之處應候鈞裁其餘請獎人員理合分別開單呈請鑒裁示遵謹呈批呈單均悉陳漢第陳儀二員或自行聲請免獎或先經給獎有案自可毋庸再給其餘各員除陳蔚已另有令給予勳章外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批

大總統擬將河南遇匪戰亡之哨官欒長發等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爲呈請事據軍衡司案呈河南前路巡防第四營左哨哨官欒長發運餉遇匪力戰身亡又武衛軍幫帶范冠有步衛隊哨官吳均和當該軍左哨譁變時或掩護子彈或勸諭亂兵均被槍傷殞命又陸軍第一師第一旅

二團一營二連排長周鳳琴供差勤勞因病身故經各該管官兼代河南都督段祺瑞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相符哨官欒長發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幫帶范冠有哨官吳均和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排長周鳳琴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激勸除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哨官欒長發被戕身死幫帶范冠有等因公殞命排長周鳳琴因病身故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參謀總長 黎元洪呈 大總統呈請任命車慶雲為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為江西都督府參謀暨應否覲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茲薦任車慶雲為徐州鎮守使署參謀長王獻廷為江西都督府參謀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查薦任各官例須覲見該員等應否覲見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車慶雲等已另有令任命應均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劉玉麟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印信暨啟用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接准外交部函開駐英吉利特命全權公使印業經印鑄局鑄就亟應頒發以昭信守等因並奉到前項銀印一顆遂於是日啟用除將啟用日期函報外交部並將舊用關防送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徐華清等呈請將冊開駐軍醫院並臨時醫院收支各款轉呈核銷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理事長徐華清等將駐軍醫院並臨時醫院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呈請鑒核轉呈核銷到院查徐華清係陸軍軍醫監上年曾據呈稱南京難作奉命赴寧在城內設立救傷留醫院收治受傷軍民等情在案茲查閱收支冊內有奉 大總統撥助及陸軍部撥交各款既據呈請核銷理合連同原呈併清摺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冊均悉所列收支各款交陸軍部核銷此批冊并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啟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迭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彭巖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款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折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司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招買舊有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大理院判決錄業已售罄特此通知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三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九號

新式礦物學	中學礦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新教科書	新編動物學教科書	動物學教科書	蓋氏對數表	溫室三角法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立錫幾何學新教科書	整理初等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代數學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心理學講義	國文典講義	中等國文典	倫理學教科書	修身要義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四角	四角五分	九角五分	六角	八角	六角	五角	六角五分	一元二角	八角	七角五分	三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四角	三角	六角	一元	三角	三角	三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英文法	英語作文教科書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華會話合璧	同上教授法	日用英語讀本	英語類選	最新華英啟蒙集	◎英文書類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兵式體操	新平面幾何畫法	鉛筆習畫帖	習畫範本	近世化學教科書	化學	物理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卷	一册	一册	一册	六册	十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紙面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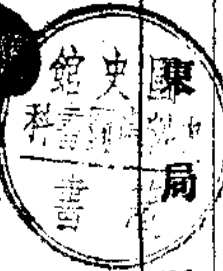
A(158)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六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凌士鈞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炳慶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林西解圍在事出力之姚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長泰季青山路毓亭崔恒泰王斌修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趙興亮丁占業均授

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學懷李增堯修鳳林程步墀馮麗生張錫棟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常文升馬汝騏孫昌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孫承業姜瑞朝張俊義石景賢姜占鰲崔玉成王玉崑王道達郭際昌孫純昶王震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耿得魁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廣武李成志張萬忠朱寶元張遇春王長黨宋恪修姜占魁趙懷德李海山張米德毛照青李西平祥貴桂元文俊文元普鈞額勒恒額關承治杜鴻鈞金瑞楊繼震姜瑞龍徐瀛波胡圖凌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閻慎甫于思恭裕慶興額哩海昇李蓋臣王桂盛王鳳魁蔣文哲楊雲清汪常泰張燕卿姜金章王武修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李登科任步月楊振清劉和光蔡振標李玉廷孫振林劉雲路趙鴻陞李若惠李德成劉樹廷徐明昇姜瑞榮張士明紀永盛耿維基楊寶山奎舒福克金泰魏連瑞端節福壽松林春祥錫貴福祿德恩葛天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趙維忠蔣樹勛夏玉堂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丁建航張慶祥烏爾棍泰岳旺王運山均授爲陸軍職兵中尉李志勝徐金魁崔昌武王金山劉文禮柴玉林劉廣山李廷臣熊學會王玉璋陳萬林楊松朝田進忠吳玉生張景芳王明山陳瑞陞董振邦李玉成張鴻鈞楊德泰趙魁升趙福全方景周郭范祥王鳳安蔡華春黃傅生王文棟李蒙山劉德順賈德恭侯占嶺王海亭劉至富曹迺勤郭殿林馬守身張金福徐慶合李陞臣張同朝簡慶先宋玉俊程金柱張保泰張鴻恩張占平林茂盛張清源王鳳田張得勝袁建山萬興祥薛正廷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沈廷俊趙魁元趙興鳳段自修張鴻標宋吉泰賈興清王明山徐茂林胡振山李望勳王金鐸邊長法潘茂公陳鄉會王振起賈長勝董得元丁左勝田鳳武叢兆麟趙翰臣李春仁曹泰純林桐劉玉崑王國儒常錫侯李兆賡王潤

身林玉堂劉振清張振聲馬寶全郭鳳山孟長勝王國珠簡永昌孫福和張海廷王振東王尙澤賈德勝趙永順鄧九恩朱喜山吳景和呂雲青王錫誠高國才張振亭黃福臻劉銘玉張國臣少得勝張玉魁繳玉龍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路得功潘魁明陳東山翟永勝李保鈞丁敬知韓振東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章恩壽叙列四等銜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二十三日午前十鐘總理傳見第一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各員內有曹昭威黃夏鈞二員於十二鐘始到徐鼎元一員未到殊屬玩忽應即申飭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部令第一百一十號

茲制定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八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

第一條 司法公報處附設司法部內

第二條 司法公報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公報處分設編輯發行兩科

第四條 編輯科設總編輯一人編輯一人專任公報編譯及校勘

總編輯由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發行科設辦事員一人專任公報發行及本處會計庶務

第六條 司法公報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司法公報處辦事細則及公報之體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四號

令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

曹寶江
黃大烈
周大烈
余煥東
何煥時

本部所管每月支付預算收支計算各書暨請款憑單前經查照審計處財政部定式規定編訂程式呈送日期歷經各機關遵辦在案該署甫經成立容未詳悉為此將前項程式日期鈔發仰即遵照再單據黏存簿已由本部規定格式茲併發交該署遵用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五號

令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

曹寶江
黃大烈
周大烈
余煥東
何煥時

查會計審計條例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官廳簿記單據證明條件先後經國務院審計處規定各在案現在該署成立伊始關於會計事項自應切實辦理為此鈔錄前項條例條件暨院領簿記格式發交該署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交通部布告第三號

為布告事上海輪船招商局於二月十五日在滬開特別大會先經本部電令楊觀察使到會監督並飭該局

將會議情形報部嗣據呈稱此次開會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填換新式股票二種計航業項下填擊新股票八百萬兩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新票二百兩此項股票名曰商辦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股票又無關航業項下填擊新股票四百萬元每股一百兩者加給新票一百元此項股票名曰積餘各埠產業有限公司股票等語查該公司章程第六節內載本局產業如有售變買換等事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歷經遵行在案茲據該局所擬變更股本分析公司辦法此事關係至為重要現在該局財產實存若干所估價值是否正確對外方面有無應還債務又以一公司資本所經營之財產析而為二是否適當均應詳細調查以昭妥慎現在本部會同農商部切實審查所有此次辦法非由兩部核定不能作准在未經部准以前該局如有印發新股票及以該新股票轉售抵押或被人沒收等情事無論內外國人收執此項票據不得作為有效應即一體周知除電該局遵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委任令第七十七號

令 僉事王蘊登

僉事王蘊登派兼郵傳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啟鈞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六號

原具呈人李禮農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查此件前已由院交司法部酌核辦理茲閱所呈變通知事兼理司法辦法各節甚有見地候再函交內務部會同司法部酌量採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二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凌澄

呈悉據呈該生本年係二十八歲按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條件年齡不符與知事試驗資格無關所請更名應即照准除令行四川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三十號

原具呈人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庭長鐘鳴

呈悉查該員係現任審判廳庭長所請冠加閩字本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何曠

據呈該生年二十七歲與知事試驗條例第二條規定年齡不符所請更名應即照准至更正文憑一節事關教育仰逕赴教育部呈請核辦仰即遵照文憑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二百五十一號

原具呈人英勛

呈悉該員曾任筆帖式無與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所請更名改籍一節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順天府飭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交通部批第四十五號

原具呈人洛潼鐵路股東聯合會會員汪欽安等

據呈已悉查此次歸併洛潼鐵路結算帳目係由河南行政公署照收各款經手辦竣至該省於收款之後是否如該會員等所稱提出酬金交付該會長彭履謙等領收係該省民政長暨財政司內部執行之事本部無案可稽仰自向該省呈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朱

交通
總長

公 文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

請薦任葉鑄爲秘書暨科長袁祖光王垓先後辭職請免去本官各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呈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請薦任葉鑄爲秘書又署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內務科科長王垓均先後辭職請一併免去本官等因前來查葉鑄既據稱學識優長堪委秘書袁祖光王垓先後辭職請免去科長本官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分別任免令准施行再該秘書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其覲見之處併候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該秘書並准免覲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准審計處奉天民政長先後送到查覆奉天省城

警察廳廳長修築馬路違法興工一案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審計處函開據奉天審計分處呈送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修築馬路違法興工應照審計規則第八章第二十六條處以擅專違法之處分呈請核示一案查審計規則頒行已久各官廳往往視爲具文此

次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故違命令非予以處分不足以儆效尤按照審計規則第二十六條出納官吏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各種法令者得由審計處要求該管長官行使懲戒處分等語並將審計分處原呈暨鈔件一併送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省警察廳廳長此次修築小西邊門外馬路工程事前既未報部立案又復不違審計規則違法興工旋即令行奉天民政長迅將修築該段馬路詳細情形澈查聲覆以憑核奪去後續准審計處函稱據奉天省審計分處呈覆會查該處馬路工程雖無浮冒而不遵照審計規則擅行興工究屬玩視計政應請核辦又據奉天民政長呈稱飭查各節現查明所有修築馬路工料價值既無偷減浮冒自無弊端可言惟變通投標方法未得審計分處承認遠與集成公司包定修理是其有違審計規程亦實難為該廳長曲諱各等語到部本部查官吏服務令第一條凡官吏應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其職務又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守義務者應受懲戒之規定此案奉天省城警察廳廳長廖彭修築馬路雖經查明並無浮冒情弊惟不遵審計規則究屬違法自應查取該員職名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三條法定程序由部備文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批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審查條文辦理除將審計處奉天民政長先後送到及查覆各文件由部另案函送懲戒委員會外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違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廳長違法興工既據查明屬實應即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古巴代辦林桐實呈稱法總統贈給四等榮光章應否准其收受佩

帶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古巴代辦林桐實呈稱因前年代辦駐法使事法總統贈給四等榮光章茲經寄到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於出產土鹽硝鹽各地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惟巡緝私鹽原爲鹽管專責尤在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本部去歲業經酌定地方官緝私規則通行各省辦理在案惟查出產土鹽硝鹽地方如直隸河南山西北晉北等地私販私煎隨地皆有緝私機關既難遍設而地方官協助不力者往往藉口於地勢散漫稽查難周私梟日多以致官鹽銷路日減况新稅條例頒布以後嚴緝土私尤爲根本辦法本部爲嚴禁私鹽起見擬酌定地方官協助緝私辦法以專責成凡在出產土鹽硝鹽各地遇有委任地方官應由民政長於發給委任狀時頒令文一道勗以緝私考成俾該地方官關於緝私事件應認爲職守義務每歲由鹽運司嚴加考覈如該地方官於管轄內官鹽暢銷及土鹽硝鹽絕跡緝捕得力者即由司呈部呈請 大總統特加獎勵其意存漠視放棄職務者亦應由司按照知事情罪輕重隨時分別呈部或經由民政長呈部呈請 大總統嚴予懲戒庶幾責成既專勸懲有法國稅前途大有裨益如蒙允准即由部函致內務部並令飭省民政長暨各運司權運局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新律無鹽法專條擬做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置執法官專管審訊販私事宜各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整理鹽務治標之法首在緝私而私梟類多不逞之徒恃械恃強非用嚴法懲罰莫知儆畏是以各省產鹽運鹽之地均有營隊專任緝私然鹽營規制僅為巡緝機關而無審理之權捕獲私梟按章均送地方審判機關辦理惟新律無鹽法專條遇有此等案件或輕易釋放或僅與罰金此等刁狡之徒稍為寬縱轉無畏法之心馴至私梟日多國課受其影響查緝私鹽營原做陸軍營制今擬做照陸軍執法處辦法就各區緝私營內附設執法處一所置執法官一員專管審訊販私事宜該員即由該管運司或權運局長呈部派委遇有鹽營捕獲販私事件屬於尋常人犯仍移交地方審判機關按律懲治如有聚眾拒捕情節重大者應按照軍法由緝私營執法處辦理庶冀執法不阿而奸軌斂迹裨益釐務實非淺渺如蒙允准即由部函致司法部並令飭各運司權運局一體遵照辦理本部為整理鹽務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設之河南正陽兩權運局先予裁撤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命令公布鹽稅條例自三年一月一日起即為第一區各產地實行先稅後鹽之期所有前設之河南正陽兩權運局擬請先予裁撤俾節經費而便徵收除河南原有之蘆潞東三岸官運地方仍舊交由各該運使直接管理外其汝光各處及正陽所屬之皖岸十九縣均令各該民政長督飭商民或赴長蘆或赴西壩就近購買總令其先繳稅項方予放行如此量為變通不特設局用人悉刪冗費即運銷手續亦漸就簡單於釐務裨益實匪淺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代行吉林都督護軍使孟恩遠呈 大總統懇將剿匪異常出力之高峻峰等酌予獎勵請鑒核令遵文 並 批

為呈請事 竊查代督前據駐防盤石縣陸軍第二十三師輜重第二十三營營長高峻峰稟以二月二十五日探有匪首海樓天下舍等率領馬賊七十餘名均做破壞黨名稱到處焚劫肆行滋擾當於是日督飭三四兩連馬步官兵六十人前往相機勦辦並派一連步隊乘坐扒犁分路探踪痛擊去後旋於二十六日步隊行至奉屬海龍界之雙鳳山地方與匪相遇迎頭進擊匪等即回馬逃竄並開槍迎敵匪馬我步追擊十數里匪已

三月三十日第六百八十號

遠颺無踪當即收隊次早仍帶馬步官兵跟踪追至海龍西圍老虎溝口等處遇匪即令馬隊進攻計由午後與該匪接仗追擊五十餘里迨至朝陽鎮後山石頂子地方天已黑暗始行收隊惟此次接仗地點除非深溝即是峻嶺該匪首等持有自來得手槍十數桿佔據地勢負隅抗拒我兵雖有傷亡而各該官兵均仍奮不顧身猛勇直前此役計陣斃賊匪六名得獲套筒槍一桿俄連珠槍一桿陣斃賊馬十三匹我軍四連五棚正兵蘇振東陣亡排長魏鳳章右腿根部受透骨傷八棚正目董萬順右腿下部受碎骨傷當即派醫調治及棺殮惟此股逸匪竄往海龍城西南一帶復令馬步各隊跟蹤巡擊一俟有無弋獲再行呈報等情呈報前來並准奉天都督函同前因代督當飭該師正軍醫官前往醫治並派官一員率領馬兵二十名星夜往援以示體恤而厚兵力各緣由業於本年三月七日呈報在案茲據該營長高峻峰呈稱竊查此股悍匪自經我軍擊散後仍行潛集一處仍有五十餘人營長復即督率官兵跟踪追勦迨於本月四日偵知該匪等集踞奉界八道泉眼地方我兵即分三路兜擊賊亦死力相抵我兵仍奮不顧身合力進攻匪勢不支潛行逃竄比值天已黑暗又兼雨雪交加營長督飭進勦數十里逸賊杳無蹤跡一面飭令後方隊伍搜巡一面收集前方官兵以免天晚受賊暗計惟查此役計陣斃悍匪九名賊馬四匹傷匪數十名並由堵卡巡警擒獲逸賊三名次日又復督隊追擊潰匪數十里賊經兩役痛勦均各分路逃竄漫散遠颺營長即行督隊回營等情前來代督復查該營長高峻峰督率官兵越境勦辦大股賊匪迭在深山峻嶺冰天雪地之中又值雨雪交加餐風露宿卒能謀定後戰奮不顧身先後陣斃匪首多名用寒賊膽地方賴以又安人心因之鎮定實屬謀勇兼優深堪嘉尚茲查該營長韜重兵中校五等文虎章高峻峰該營督隊官七等文虎章關全林並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步兵上校高士儻吉林都督府軍務課二等課員徐嘉瑞等四員或督隊進攻勦除醜類或定謀畫策竭力贊襄均屬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微勞可否酌予獎勵出自逾格與施俾昭激勸除由本署賞發出力目兵洋六百元並函奉天都督轉令軍警嚴加查防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高峻峰等已另有令獎給勦章關全林應補上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擬准昭烏達盟長等擬定人員承襲頭等台吉等缺暨進封哲里木盟長多羅郡王齊莫特散敏勒預保長子頭等台吉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昭烏達盟長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巴咱爾吉里第先後呈稱本旗頭等台吉喀爾喀左翼旗二等台吉病故出缺擬定人員鈔錄家譜源流懇請轉呈承襲一案詳加查核與例相合擬請准其承襲又據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多羅郡王齊莫特散敏勒咨呈預保其長子二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郡王爵職一案按照進一位計算該公爵之長子日得祇得承襲貝子惟念該郡王首功共和奔走宣勤不無微勞足錄其長子二等台吉擬請姑進封頭等台吉俟襲爵時仍照進一位以貝子世襲各等情呈請轉呈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呈彙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色欽札布等補巴林左旗協理台吉各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准巴林左旗札薩克貝勒色丹那木札勒旺保呈稱本旗協理台吉色伯克札布瑪克蘇爾札布等先後病故茲擬請將色伯克札布所出之缺以四等台吉色欽札布擬正四等台吉薩克薩爾爾擬陪瑪克蘇爾札布所出之缺以四等台吉噶拉桑擬正四等台吉阿爾密特擬陪查擬正之四等台吉色欽札布年三十八歲噶拉桑年四十歲擬陪之四等台吉薩克薩爾爾年三十八歲阿爾密特年二十歲請轉呈補放等因本局詳加查核與例均屬相符該旗協理台吉色伯克札布所出之缺應即以擬正之色欽札布補放協理台吉瑪克蘇爾札布所出之缺應即以擬正之噶拉桑補放其擬陪之四等台吉薩克薩爾爾阿爾密特二員准以協理記名理合呈請總理轉呈 大總統任命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色欽札布等補巴林左旗協理台吉等缺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缺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據土觀呼圖克圖倉商卓特巴巴拉根加布呈稱准本倉土觀呼圖克圖函稱查上年十二月間准印務處照會准蒙藏事務局令開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土觀呼圖克圖倡導徒衆翊贊共和並派沙畢商卓特巴來京呈遞贖品備杼杼忱前經先行傳令嘉獎應即加封圓覺妙智名號賞坐黃轎車並賞銀五千元其派遺來京之沙畢商卓特巴菲色木布得欽扎布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勵此令等因由印轉知到倉本呼圖克圖及商卓特巴等實深感激該商卓特巴二人遂於本年二月間由京起程前赴多倫諾爾倉上及口外所屬各廟內勸導僧衆宣布 大總統德意旋由多倫諾爾回至西寧倉上本呼圖克圖特派該商卓特巴菲色木布得欽扎布等二人趕速回京辦理京內倉務永遠駐京當差查商卓特巴菲色木布得欽扎布前曾遠道赴京由京又赴口外等處勸導僧衆宣布德意其微勞不無足錄現已加給綽爾濟名號本呼圖克圖亦何敢再行續請惟查綽爾濟名號係屬虛名並非實職既已駐京並無京內喇嘛之職未免向隅除得欽扎布已充當烏樞匠特勿庸請給喇嘛實職外其菲色木布一名懇請撥照由藏來京之教習喇嘛通事喇嘛之例賞給副達喇嘛錢糧之缺後再行補用是否可行之處本呼圖克圖不敢擅擬著本倉徒衆等代為呈報印務處轉呈蒙藏事務局核辦等因函開到倉為此據函呈報等因前來相應照依該呼圖克圖倉所報轉呈貴局核辦示覆轉飭遵行等因到局查土觀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綽爾濟菲色木布前經該呼圖克圖派遺來京呈遞贖品業經賞給綽爾濟名號在案茲復不辭勞瘁赴口外各廟勸導僧衆宣布 大總統德意實屬著有勞動現在來京當差所請賞京內喇嘛實職並撥照由藏到京之教習喇嘛通事喇嘛之例賞給副達喇嘛錢糧之缺後補用之處除由局照准令行喇嘛印務處查照轉知外請呈明鑒核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領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嫡福晉一體准給封冊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昭盟奈曼旗護印協理二等台吉古魯勒木扎布等呈稱本旗已故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瑪希巴圖爾嫡福晉林沁瑪都克側福晉玉琪暨本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之嫡福晉巴濟特瑪等均經呈報前清理藩部奏請冊封至今未蒙發下茲將伊等母室姓名迎娶年月繕造清冊呈請轉呈頒發等因本局查核清冊與前清理藩部則例及本局歷辦成案均屬相合自

應一體准給補發封冊呈請轉呈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均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部致蒙藏事務局准函開據本局機要課員常印呈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一節查奉天縣已改瀋陽自應據情更正請查照
轉知遵照函(二年天字第一一六十六號)

逕啟者據奉天行政公署呈稱奉令准蒙藏事務局函據本局機要課員常印呈請入籍奉天縣並冠姓王氏等情除由部註冊備案外合亟
令行飭縣遵照奉天查奉天縣因與省名相同改名瀋陽前經呈奉核准有案茲奉前因核與今名不符除飭瀋陽縣遵照備案外理合呈請更
正等情到部除由本部據情更正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轉知該員遵照可也此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鑒以崇慶等補放驍騎校員缺等情請照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驍騎校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稱案查本處副都統趙俊卿於民國二年五月間查密雲縣駐防崇慶
百年崇慶吉連等因本營餉銀不繼墊放鉅款接濟兵食洵屬深明大義呈請將崇慶開復防領原官崇慶百年吉連等以驍騎校補用奉批應
即照准在案茲查有鎮黃旗滿洲已陞防禦榮耀進道驍騎校一缺請將墊放鉅款崇慶擬正俟有防禦缺出再行補放以復原官墊款之委驍
騎校吉連堪以擬陪正藍旗滿洲已陞防禦榮耀進道驍騎校一缺請將墊放鉅款崇慶擬正俟有防禦缺出再行補放以復原官墊款之委驍
旗滿洲驍騎校希林太因病出缺請將鎮紅旗藍旗滿洲驍騎校貴呈調轉所遺驍騎校之缺請將墊款之藍翎長崇慶擬正藍翎長貴祿當差慎
慎以擬陪遵照新章擬正者德授實缺擬陪者作為記名謹將補放官缺緣由呈送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駐防驍騎
校缺出該將軍等各按旗缺翼缺公缺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欽定又中華民國
二年六月三日由政府鈔出密雲副都統趙俊卿呈旗員崇慶等墊放鉅款接濟兵食擬請格外從優給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
批各在案今密雲出有驍騎校三缺經護理副都統穆騰額呈請以擬正之崇慶等補放實缺以擬陪之吉連等作為記名之處本都覆核無異
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崇慶等已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擄毆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陳九兒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甯國宸等帶同弁兵在懷柔昌平等縣屬擊獲結夥持械擄毆事主搶劫行人盜犯陳九兒即陳子元等二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孫雙台及伊工人張招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鞠據陳九兒即陳子元供認與劉四羊仔即劉得林暨在逃之王醫生魏海夥同持械擄毆事主搶劫得贓屬實訊之劉四羊仔即劉得林供亦無異實之事主孫雙台等供亦相符查陳九兒即陳子元等膽敢在近畿地方結夥持械擄毆事主肆行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治安亟宜按律懲治以嚴盜風除照章將陳九兒即陳子元劉四羊仔即劉得林兩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將在逃之王醫生魏海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章宗祥

綏遠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據歸綏民政廳長劉昭報明就職日期及呈請頒發任命狀各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歸綏民政廳長劉昭呈稱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昭為歸綏民政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呈請將軍咨請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應否覲見再行就職在案是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廳長應即先行就職暫緩來覲此批等因奉此昭遂於本月四日就職任事理合備文呈請將軍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據此查本月五日政府公報公布 大總統制定覲見條例第十條內開特任簡任薦任各官非領任命狀後不得就職該廳長就職日期為三月四日在覲見條例公布之前民政重要未便久懸應准其就職至該廳長任命狀擬請飭院頒發以資信守所有該廳長呈報就職日期及呈請頒發任命狀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第一次知事試驗核准免考人員業於本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項人員現時在京者務於十日內親赴本處報到以便定期發給憑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幣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啟超遵於三月十日開局就職任事局設前門內兵部街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法律編查會啟事

本會規則於二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業已次第進行竊維新舊法律修訂維艱或程序與事實不調或法理與國情相戾拘牽繁重百弊叢生故欲推行無阻必求損益得宜敝會職在編查茲事重大見聞稍隘疏漏堪虞尙冀海內賢哲竊以教裁匡所未逮凡對於現行法令及現編法律草案遇有意見隨時表示以備參考其或詞意難罄尙須討論者亦乞函示俾得先期奉約延請面談庶使富於邏輯知補偏救弊之方有所折衷收集思廣益之效

法律編查會通告

法律編查會頃已遷入大理院第四層樓上爲辦公之所凡有各處公文函件請逕寄該處謹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朝楨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朝楨於三月十六日遵例覲見於二十八日奉到任命狀當日即就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司法部轉呈大總統鑒核外特此通告

農商部鑛政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接奉農商總長發下國務院轉發印鑄局鑄就銀質農商部鑛政局印暨鑛政局長小印各一顆本局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通告

三月二十七號奉農商部令頒到國務院轉送印鑄局刊就本所關防一顆文曰農商部度量衡製造所之關防本所遵於即日祇領啟用除報部外特此通告

步軍統領衙門通告

爲通告事本衙門執法科一等科員黃中毅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被盜竊去記名國庫券三紙一係一萬零七百零五號一係一萬零七百四十九號一係一萬零七百九十三號業經本衙門函知財政部將前項號數註銷並補發新券其前失之國庫券三紙無論何人受人贈與或購買均屬無效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登載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各陵青椿界內禁地向例不得私墾此次兵民爭佃福陵開地法庭判詞將此項禁地視爲普通私荒顯有不合應否取消原判重申禁令以符優待本意一案 大總統批文內有應由司法部將該應判詞核明辦理一語今將辦理二字誤作取消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鑪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 (一) 營業區域
- (二) 事務所
- (三) 電話
- (四) 接洽時間
- (五) 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國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發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若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道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廳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大理院判決錄業已售罄特此通知

國務院秘書廳廣告

據財政討論會函開本會會員陳繩失去貴院第四百二十九號徽章一枚請照章登報聲明等語除將該號註銷外合即登報聲明此白

第一、第二、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二年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二年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六百八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覲見單

三月三十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財政部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

農商部委任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廣東都

督龍濟光電請薦任徐儒珍等為都督府副

官長各職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什巴

爾台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在事出力

之副官劉恢等給予各等獎章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暫刊

陽新五峯兩縣印信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

領遵用請鑒核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署實

業司長陳希賢到任日期文並 批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據統帶馬文仲

呈稱蒙賞嘉禾勳章請轉陳感激下忱等情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覆雲南民政長電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通告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

廣告

觀見單

三月三十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蒙藏事務局觀見官五員

哲盟奈齊托音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曼圖巴雅爾

克什克騰旗扎薩克鎮國公銜輔國公伯克濟雅

呼畢勒罕業希呢嗎

奈齊托音喇嘛根敦多爾濟

扎賚特王旗協理台吉哈薩巴扎拉

內務部觀見官七員

內務部僉事林彥京

署陝西中道觀察使鈕傳善

裁缺陝西西道觀察使寇鴻恩

裁缺陝西東道觀察使謝增華

前甘肅巡警道賴恩培

浙江行政公署秘書屈燾

江西善後局總辦田寶榮

財政部觀見官六員

財政部秘書蕭方駿

署財政部秘書張德熙

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張翼廷

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李祖年

濱江關監督侯延爽

粵海關監督呂道象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更生

調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調任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

教育部觀見官二員

教育部僉事兼任秘書陳任中

農商部觀見官十一員

農商部技正沈步洲

第二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曹寶江

第三區鑛務監督署署長黃羣

第四區鑛務監督署署長周大烈

鑛務監督署署長余煥東

鑛務監督署署長許煥東

鑛務監督署署長王紹瀛

鑛務監督署署長洪彥亮

鑛務監督署署長朱行中

鑛務監督署署長胡壯猷

鑛務監督署署長劉謙

命令

大總統令

李德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咸五潘玉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朱連祥袁廣德步翔芬劉振鐸陳士龍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殷兆魁王德勝何開復周鶴鵬許用海高世異楊銑李大智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朱克廣給予四等文虎章丁惟忠給予五等文虎章李壽金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嚴型給予五等嘉禾章潘宗煌施濟晉晏宗彝俞恆狄佐堯郝爾巽王尙曾柳鴻謨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方大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室藩郭長官李長毓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蔣繼琬給予六等嘉禾章白一奎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李雅材譚郁文張照明高住則均給予六等文虎章葉養朱邦君郭治平張贊魁周開种蔡賓
藥湯化培楊炳熊廖建邦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李胄昌廖華侯超羣趙子明閔占春郭武泰張
炳臣楊步雲李揚其夏子銘曾萬鐘徐昌榮周新儀李光枰歐陽華楊洪興均給予八等文虎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杜焜華給予六等文虎章郝肇新張景仁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五

任命李耀漢爲廣東肇陽羅鎮守使吳祥達爲廣東潮梅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寶熙兼鑲白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馨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龔廷棟為四川財政司長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王佐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德泳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國賓陸朝珍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柯樹勳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徐天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殿選陳玉山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海雲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丁荻程爲陸軍步兵少校邵青山郝肇新李功李良彬陳玉明爲陸軍步兵上尉趙全福相炳炎王萱啟張國勳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于景福劉錫霖爲陸軍步兵中尉吳錚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葉綦朱邦君郭治平張贊魁周開种蔡賓藥湯化培楊炳熊廖建邦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雅材譚郁文爲陸軍礮兵少校張照明高住則李胄昌盧華侯超羣趙子明閔占春郭武泰張炳臣楊步雲李揚其夏子銘曾萬鐘徐昌榮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新儀李光杓歐陽華楊洪興爲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查辦江陰兵變出力之張占魁李玉田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李登雲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色勒春壽恆斌煜國仁倭什佈薩勒哈春普
治志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轉據省城警察廳長楊丙榮呈稱勤務督察長蔣澍霖呈請辭職蔣澍霖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北民政長呈稱因季雨霖案在緝未獲之前寶塔洲稅局總理曾尙武浮支公款乘亂捲逃請通飭嚴拏追繳等語曾尙武前經通令嚴緝茲復據呈報各節情罪尤無可遁著各省都督民政長暨鎮守使將軍都統等一體嚴拏務獲追繳以重公款而申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

呈悉所請警佐孫寶恒復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奉天民政長轉飭該縣遵照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飭知該員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派劉熙庸爲籌辦新稅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李元亮調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王訥派在籌辦公債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委任僉事陳懋治暫行代理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部委任令第八十六號

令本部僉事羅葢

派僉事羅葢兼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二百零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准審計處函開查審計條例業經 大總統以三十七號教令公布前定之暫行審計規則當然失其効力現行條例與前定暫行審計規則不同之點頗多除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刊登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外茲特指出其中最要異點另單列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注意等因准此查改正簿冊名稱之說明已經本部飭令查閱三月十五日政府公報遵照在案茲審計處特指出其中最要異點另單列舉相應鈔單令知各局場仰即查照一律注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廣東都督龍濟光電請薦任徐儒珍等爲都督府副官長各職請鈞鑒照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薦任軍職事軍衡司案呈前准廣東龍都督電開粵都督府各課人員濟光抵任之初即照章組織分別遴員委任惟時軍務倥傯未即具報於今大局將定自應呈請分予委任除參謀長呂嵩壽業奉 大總統任命外其一等參謀陳松濤副官長徐儒珍軍務課長雲瀛橋軍需課長朱毓松軍法課長陶敦勉軍醫課長曹鼎鐘等理合照章薦任一等參謀蘇璋二等參謀陳鈸傳屋卿陳健三等參謀吳允賢一等副官狄蔚慶梁文忠二等副官王漢棠王驥黃廣威三等副官溫家驥軍務課一等課員黎兆鏞藍世勳二等課員陳懋呂欽廣曹鴻荃三等課員吳九言軍需課一等課員張海東二等課員林有恆崔祥芝三等課員蕭鵬舉龍光宗軍法課一等課員藍鐵珊二等課員堵繡生周禹卿柴樹助俞文萃方宮三等課員任立綱林應祥軍醫課一等課員馬雲程二等課員周永漢以上各員均請鈞部分別委任惟查粵省亂事未平亂黨潛伏軍事繁重各課辦事人員不能不稍有增減一俟地方安堵再行分別酌裁以符定制等因准此當由本部電覆龍督飭造該都督府應行薦任委任各員履歷送部核辦在案茲復准龍督咨送該都督府應行薦委任各員履歷到部查該督咨送薦任各員履歷所載出身資格尙與部章相符應即照准俾專責成以昭慎重除委任各員應由本部分別核辦暨參謀人員業送參謀本部辦理外所有呈請薦任徐儒珍爲廣東都督府副官長雲瀛橋爲廣東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毓松爲廣東都督府軍需課課長陶敦勉爲廣東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曹鼎鐘爲廣東都督府軍醫課課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什巴爾台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在事出力之副官劉恢等給予各等獎章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案查參謀本部於元年十一月內奉 大總統諭辦理軍用汽車當在張家口設立交通事務所辦理汽車修整事宜旋在口外什巴爾台地方設立汽車司令處辦理汽車運輸事宜關於察防軍隊後方輸送勤務頗資得力所有在事人員由該部取具名單咨請獎叙前來核與陸軍獎章令第五條甲項隨同出征盡瘁任務例尚屬相符副官劉恢等十六員名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報明暫判陽新五峯兩縣印信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領遵用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年二月五六七三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複縣名撮舉理由分別說明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單存計單開與國江西省應存湖北省擬改名陽新縣長樂福建省應存湖北省擬改名五峯縣等因伏查湖北與國縣既改名為陽新縣長樂縣既改名為五峯縣自應飭令各該縣遵照以後改用新定縣名原用印信亦應更換以符名實各縣印信現在尙未奉到內務部鑄造頒發除暫由民政長飭判湖北陽新縣五峯縣印各一顆令發各該縣具領遵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署實業司長陳希賢到任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希賢署湖北實業司長等因當查該員現在湖北可否暫緩覓見電請示遵旋奉 大總統令暫緩覓見先行就職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湖北實業司長陳希賢呈報於三月一日就職並造履歷清摺呈送前來除到任日期先已電呈外合將送到履歷摺一扣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 謇

雲南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據統帶馬文仲呈稱蒙賞嘉禾勳章請轉陳感激下忱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統帶普防國民軍各營兼帶第一營馬文仲呈稱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鈞府訓令內開案查十月間日本軍府電呈中央文曰北京 大總統參謀陸軍部鑒雲南普洱鎮馬文仲光復以來維持地方安寧卓著勤勞現該員迭請裁撤斯缺以斬軍政統一尤屬深明大義應懇賞給陸軍少將銜併給予三等嘉禾章以酬勞勳伏乞衡核公布施行等因譯電去後旋准 參謀部巧電奉 大總統令副電悉馬文仲維持地方治安勤勞卓著請裁鎮署力圖軍政統一允堪嘉許已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以示獎勵矣等因特遵正核辦間又准號電前接副電請獎馬文仲少將銜並三等嘉禾章以酬勞勳呈奉 大總統令授爲陸軍少將並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業於巧電知會在案惟查該員於四月間已給三等嘉禾章此次准改爲三等文虎章希即查照轉飭等由准此合亟錄電仰該總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祇聆之下感悚莫名伏念文仲一介武夫投身戎伍前清時以鄉閭多故馳逐行間本自竭其愚忱乃頻遊乎甄叙遭逢時會游躋軍官辛亥秋滇軍反正文仲適鎮守南陲是時邊地人民多未識革命宗旨一旦事起傳聞各殊踴躍通電宣布誤會仍多不逞之徒因而乘機煽亂狂濫逃犯匪寇亮久匿緬境至是亦思勾結夷衆煽起死灰各屬盜匪又紛紛蠢動警報旁午情勢岌岌文仲以保境衛民責任所寄隨應機付罔敢怠荒幸託福威未至貽誤又蒙滇軍政府知人善任以現署滇南觀察使普防總辦劉鈞巡按迤南該觀察使在前清時歷任雲南府迤西道等缺卓著政聲情形熟悉奉命南巡毅然以保安爲己任按部所至吏畏民懷並誘擒匪首數人置諸法餘黨聞風解散人心既定秩序愈益安寧文仲遇事諮商該員尤和衷共濟計畫無遺故論當日蒙犯霜露則各將士同任其勞決策代謀則該觀察使劉鈞實與有力今者大局底定共和告成而文仲獨荷殊榮忝竊名器在鈞府 大總統寸長必錄曲予裁成而文仲異數特逾彌增惟恐惟有益堅晚節力奮前途猶有此心矢精誠以相報苟利於國雖捐糜而奚辭所有感激下忱理合繕具履歷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都督覆核無異除函陸軍部辦給補官證書勳章暨函參謀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八十七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
誠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電

內務部復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巧電悉自治財產冊報係奉 大總統批飭亟待彙齊核辦該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屬冊報需時自係實情所請特別寬限之處姑准變通展限十五日務望督催依限報部毋再延緩內務部寢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十四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鑒箇電悉所陳一節自可解為意外事故適用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但書辦理大理院敬印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浙江被裁地初各廳移交手續甚繁距離接辦日期不相接致上訴期間頗有出入其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收之前一日止能否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乞迅賜解釋電示遵行代高審長經家齡叩箇印（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三月三十一日第六百八十一號

第 25 册 484

通告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發行日起至三年三月十四日止)

票元百		票元千		額票
碼	票數張	碼	票數張	
1-462	462	1-44	44	債
1001-1527	527	72-100	29	
1544-1632	89	121-136	16	
1651-1751	101	201-206	6	
1753-2046	294	212-291	80	
2101-3400	300	301-382	82	
2451	1	466-665	200	
5001-5004	4	3001-3030	30	
5501-5543	43	3151-3322	172	
6401-6844	444	3351-3403	53	
6846-7093	248	3861-4287	427	
7501-7708	208	4294-4295	2	
8001-8005	5	4301-4322	22	
8501-8535	35	4324-4327	4	
9001-9369	369	4339-4400	62	
9371-9417	47	6001-6500	500	
9419-13600	4,182	7001-7100	100	
13701-13968	268	10401-10500	100	
13970-13975	6	11701-12295	595	
13978-13997	20	12301-13688	1,388	
14001-14096	96	13691-13700	10	
1409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04-18673	570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16,157		3,922	票
元百七千五萬一十六百一		元千二萬二十九百三		額債

票 元 五		票 元 十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1-31	31	1-28	28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61001-165000	4,000	47205-72204	25,000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335101-235146	46	A49501-49600	100
249101-252076	2,976	A49701-49900	200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A50401-50475	75
		A50601-50700	100
		A51201-51300	100
		A51401-51600	200
		A52001-52100	100
		A58001-66000	8,000
	321,450		50,790
元十五百四千一萬二十三		元百九千七萬十五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蔴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黃遠庸律師開業廣告

(一)營業區域

(二)事務所

(三)電話

(四)接洽時間

(五)特別要務

在大理院及北京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執行法定職務

前門外琉璃廠東南園

南局六百八十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午十二時以前

可隨時電約

黃遠庸謹白

●湘路股款清理處啓事

案照湘路國有股款退還送經本處將抽籤分期退股辦法遍登本省及京滬漢各報有案現各期證券均已奉部頒發到齊本處清理股款至本年九月即當撤銷務乞遠近持有湘路股票各股東迅速持票連同息摺息單來長沙省城黃泥墩湘路股款清理處換取證券以便按期前往交通湘行領款幸勿遲誤母任盼禱此佈

●交通部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糾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為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為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為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批應售債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為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為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債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債票每張票面價格若干若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零頁每一頁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一分二釐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七釐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釐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二釐五毫
供用物品清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四釐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前湖北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

自漢口四官殿公司地點被燬一切根據蕩然無存現於漢口英租界宏安里十七號設立股款清理處公訂清理條例先從登記正式收條入手以爲還款之籌備呈奉軍民兩府核准立案刊登鈐記公布施行茲訂於本年陽曆一月十六號起至七月十五號止共六個月爲登記正式收條之期務希於期內將收條送交本處以憑登記限滿即將未來收條作廢不再展期萬勿延誤至省外各大清銀行經收此項存息之款由股東執持正式收條逕向各該省大清銀行清理處收回股銀勿庸來漢登記統希查照

殖邊銀行招股廣告

我國邊陲遼瀾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資經濟本銀行爰本斯旨擬於沿邊一帶構成一完全金融機關用爲發展實業利賴邊氓之嚆矢資本總額定二千萬元析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照章先收十分之三以一百四十萬股用有記名式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所有本銀行條例及招股章程業奉 大總統財政部批准公布在案至法定開始營業之二十萬股亦經陸續招足俟部署妥帖即提驗資本呈請開始營業除代理收股地點另行登報通告外凡有欲閱詳細章程者希到順治門外大街中間路西殖邊銀行總籌辦處索取可也此佈

中國教育議

融合東西應用何法

嚴幾道先生譯

登入庸言報本年三月及四月五號兩卷

庸言報各書坊均有出售每卷定價大洋四角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訂於四月初五日(星期一)下午兩點鐘假順治門外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期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內務部街內務部西側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爲要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爲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提議有案而法案迄未成立若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視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爲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招買舊署房屋及拆卸磚瓦木料通告

司法部舊署房屋及已經拆卸木料磚瓦現在均須出售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如有閱看房屋者經至本部新署總務處第四科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電話兩局一千七百五十號

大理院判決錄業已售罄特此通知

國務院秘書廳廣告

據財政討論會函開本會會員陳繼失去貴院第四百二十九號徽章一枚請照章登報聲明等語除將該號註銷外合即登報聲明此白

第一二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七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完全華商·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册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八 十 一 號

● 現 行 法 令 解 釋 之 善 本 (卽 京 師 法 律 學 堂 筆 記 一 名 法 律 叢 書) 出 書 廣 告

是 書 爲 安 徽 熊 氏 編 輯 原 本 專 就 民 國 現 行 新 法 律 及 各 種 法 律 草 案 詳 加 解 釋 最 切 實 用 自 出 版 以 來 風 行 國 內 外 全 書 洋 裝 二 十 二 冊 其 科 目 爲 法 學 通 論 憲 法 行 政 法 國 法 學 刑 法 民 法 商 法 法 院 編 制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破 產 法 監 獄 學 監 獄 法 國 際 私 法 國 際 公 法 經 濟 學 財 政 學 等 數 十 種 每 部 定 價 十 二 元 照 定 價 八 折 五 十 部 以 上 七 折 百 部 以 上 另 議 外 埠 每 部 收 郵 費 大 洋 五 角 再 是 書 業 經 照 章 註 冊 翻 印 必 究 京 外 法 政 學 校 學 生 購 書 概 照 定 價 七 折 以 示 優 待 外 埠 郵 費 照 加

總 發 行 所 安 徽 法 學 社 寓 北 京 棉 花 南 六 條 東 頭 路